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22年6月1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李慧琼議員，S.B.S., J.P.

陳克勤議員，S.B.S., J.P.

陳健波議員，G.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田北辰議員，B.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J.P.

易志明議員，S.B.S., J.P.

馬逢國議員，G.B.S., J.P.

陳恒鏞議員，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江玉歡議員

朱國強議員

李世榮議員, M.H.

李浩然議員, M.H., J.P.

李惟宏議員

李梓敬議員

李鎮強議員

狄志遠議員, S.B.S., J.P.

吳秋北議員, S.B.S.

吳傑莊議員, M.H.

周小松議員

周文港議員

林哲玄議員

林振昇議員

林素蔚議員

林琳議員

林智遠議員, J.P.

林順潮議員, J.P.

林新強議員, J.P.

林筱魯議員, S.B.S., J.P.

邱達根議員

姚柏良議員, M.H.

洪雯議員

孫東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梁文廣議員, M.H.

梁熙議員

梁毓偉議員, J.P.

陳月明議員

陳仲尼議員, S.B.S., J.P.

陳沛良議員

陳勇議員, B.B.S., J.P.

陳家珮議員, M.H.

陳曼琪議員, M.H., J.P.

陳紹雄議員, J.P.

陳凱欣議員

陳穎欣議員

陳學鋒議員, M.H., J.P.

張欣宇議員

郭玲麗議員

陸瀚民議員

黃元山議員

黃英豪議員, B.B.S., J.P.

黃俊碩議員

黃國議員, B.B.S., J.P.

楊永杰議員

管浩鳴議員, B.B.S.

鄧飛議員, M.H.

鄧家彪議員, B.B.S., J.P.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劉智鵬議員, B.B.S., J.P.

霍啟剛議員, J.P.

龍漢標議員

顏汶羽議員

簡慧敏議員

譚岳衡議員, J.P.

蘇長榮議員, S.B.S., J.P.

嚴剛議員

缺席議員：

陳祖恒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G.B.S., J.P.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薛永恒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 J.P.

發展局副局長廖振新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鍾偉強博士,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韓律科女士

助理秘書長黃少健先生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2022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令》	2022年第116號
《2022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香港國際機場)令》	2022年第117號
《2022年路線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	2022年第118號
《2022年路線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	2022年第119號
《2022年路線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	2022年第120號
《2022年路線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	2022年第121號
《2022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4號)規例》	2022年第122號

其他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9/2022號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向2019冠狀病毒病康復者提供的支援

1. 麥美娟議員：據悉，本港有超過120萬人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不少患者於康復後出現“新冠肺炎長期綜合後遺症”(俗稱“長新冠”)的症狀，包括疲倦、記憶力差、失眠、呼吸困難和脫髮。有研究指出，近八成康復者在康復後6個月仍受到至少一種長新冠症狀困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對康復者(尤其兒童康復者)進行調查，以了解他們有否出現長新冠症狀，以及該等症狀對他們的生活構成的影響；如有調查，詳情為何；如否，會否進行調查；
- (二) 有否制訂支援康復者的政策，包括收集大數據作病情分析、推動跨專科治療方案及支援有關的研究、設立專門診所，以及加強醫護人員對有關症狀的認識及治療方法的培訓；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制訂有關政策；及
- (三) 鑒於有康復者表示，他們面對巨大的心理及經濟壓力，政府有否專為康復者而設的心理輔導和社工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本地第五波疫情早前的急升明顯受到遏制，但政府絕不鬆懈，一方面繼續全力落實“減重症、減死亡、減感染”的工作，另一方面參考應對第五波的經驗，檢討各個防疫抗疫環節並提升相關能力。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訊，部分2019冠狀病毒病病人可能會受到病毒的中長期影響，統稱為“新冠肺炎長期綜合後遺症”(簡稱“長新冠”)。政府致力為康復的新冠病人提供適切的護理和支援服務，亦支持多項有關“長新冠”的研究，以助制訂更佳的政策，支援康復者得到貼切的護理。

就麥美娟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社會福利署(“社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為加深對“長新冠”的認識和配合未來的臨床研究和開發診療方案，醫管局數據實驗室和分析平台正持續收集相關新冠病人醫療大數據。與此同時，食物及衛生局(“食衛

局”)和醫療衛生研究基金(“基金”)批出撥款，支持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醫學研究項目。由2020年4月起，合共批出5.45億元撥款，進行70項相關的醫學研究項目，透過應用新科技，進行基礎以至臨床及社區層面的2019冠狀病毒病研究。這些研究涉及重要的研究領域，包括病毒的傳播及傳染性、有效的檢測、監控、預防策略及研發治療方法，及為香港在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後的復原階段早作準備。連同基金每年公開邀請的研究員擬定項目，其中7項研究與“長新冠”相關，涵蓋2019冠狀病毒病康復者生理和心理的影響，包括生理上的困擾、心肺功能和神經精神後遺症；以及提升臨床管理和康復計劃，務求改善2019冠狀病毒病康復者的生活質素。

食衛局會適當地繼續支持有關“長新冠”的調查研究，同時亦會密切留意世界衛生組織就治療“長新冠”的最新指引和相關的科學證據。香港大部分的确診病人都是感染Omicron病毒，他們感染後的症狀比較輕微甚或沒有症狀，在計劃監察和治療“長新冠”時，我們會特別注意感染Omicron病毒對痊癒的新冠病人的影響。

- (二) 醫管局一直為有醫療服務需求的新冠病人提供所需支援。視乎臨床工作隊伍的評估和意見，醫管局會安排痊癒的新冠病人覆診，並按臨床需要轉介他們接受其他康復服務，例如不同專科、專職醫療的復康服務及心理支援服務等。兒科醫生會繼續按兒童新冠康復者的臨床情況，安排合適治療及所需的覆診。至於有關新冠康復者出現相關後遺症的研究，醫管局得悉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正合作研究了解新冠病毒與兒童及青少年腦部發展關係，研究團隊會邀請新冠康復者自願參與該臨床研究。

中醫藥在復康方面有明顯優勢，可減少後遺症及降低復陽率。在食衛局的推動和支持下，醫管局早於2020年4月推出“中醫門診特別診療服務”，透過全港18區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為合資格的確診人士提供免費中醫內科門診復康服務，按實際病況提供不多於10次的治療。截至今年5月30日，已有超過30 500名康復病人參與，並已提供超過93 900次診療。第五波疫情嚴峻對安老院舍的影響甚

大，在食衛局的支持下，醫管局迅速牽頭透過大學、中醫藥業界、中醫學會及非政府機構等社區中醫服務提供者動員中醫師參與“安老院舍中醫診療服務”，為確診的安老院舍院友提供遙距中醫診症或外展中醫服務。有關服務亦已進一步擴展至中醫藥復康診療，以便康復院友可在安老院舍接受診療，無須舟車勞頓。服務自今年2月開展至5月30日，已有超過240間安老院舍參加，並已提供超過10 300次診療。

此外，各區的地區康健中心和地區康健站亦為康復病人提供有關康復後健康管理的跨專業意見和支援，涵蓋多個範疇，例如營養及中醫藥調理、運動和鍛煉，以及改善睡眠、壓力及疲勞等。

- (三) 另一方面，康復者如面對情緒問題或經濟困難，或其家庭有福利需要，社署駐公立醫院和部分專科診所的醫務社工會按個案的具體情況，提供所需協助。醫務社工會為病人及其家屬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處理因疾病、創傷或殘疾而引起的情緒及生活上的問題，以及轉介他們申請合適的康復服務及社區資源。此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亦會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個案服務，包括輔導及轉介他們接受適切的經濟援助、社區支援及臨床心理服務等。而受社署資助的其他福利服務單位，也會為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及其照顧者提供諮詢、輔導和轉介等服務。多謝主席。

麥美娟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醫管局會為新冠病人(特別是康復者)提供若干服務，但問題是，很多病人在第五波疫情期間根本沒有機會到醫管局的醫院求醫。以我為例，我在2月底感染後，上星期(即3個月後)才收到衛生署向我發出的短訊，要求我作出申報，我根本沒有機會到醫管局的醫院看醫生。因此，我不知道醫管局怎能找到康復病人。

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雖然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出，已經撥款5.45億元進行相關研究，但政府有沒有政策去主動撥款支持大學研究“長新冠”患者的康復情況或治療計劃？我相信，即使撥款支持醫管局，該局也沒有時間進行研究。既然如此，會否支持大

學或相關機構進行這些研究，並且制訂康復計劃？此事應該由政府主動去做，而不是由大學向政府爭取撥款。尤其是幼兒方面的研究，因為兒童不懂得表達他們有脫髮或失眠等問題，所以尤其應該研究“長新冠”對兒童的影響。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麥美娟議員提出補充質詢。關於政府對“長新冠”的研究，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到會分為兩方面。第一，就醫管局本身的病人，即曾在醫管局醫院接受治療的病人，醫管局會進行大數據分析。這是第一部分。另一部分是，我剛才提到，合共5億多元的撥款資助了70個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研究項目，當中約有7項是研究“長新冠”的。

正如麥議員所說，現時康復患者數目眾多，所以我們定會投放資源進行更多研究，以了解以下事項。第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訊，何謂“長新冠”；第二，現時香港的康復者有沒有“長新冠”的問題；第三，如何為他們提供適切服務。目前，已有若干臨床研究正在進行，我們亦會主動提供資源，讓學者進行這方面的研究。

現有服務方面，由於這些服務已一直提供，所以無需等待研究結果。可是，研究結果對於我們長遠的服務和發展會有很大幫助。就現有服務而言，如果患者是醫管局的病人，他們一定會得到跟進服務；如果他們並非醫管局病人，我們亦會為他們提供中醫服務。

我們明白，18間中醫教研中心現時提供的服務，很多人都想參加。因此，我們已經請中心增加名額，讓更多人可以參加。目前，我們亦正檢視中醫藥發展基金所提供的資源，希望可以增加現行計劃的服務，但亦希望可設立新計劃，令這項服務可惠及更多人。多謝主席。

周小松議員：主席，當局會為新冠康復者提供10次免費中醫診療服務，但政府表示，截至目前為止，只有3萬人參與，其實是不足3%。我想問，政府有沒有進一步的計劃，推動擴大服務範圍？此外，政府會否參考2003年SARS(譯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情後的做法，成立一個信託基金，以進一步幫助有需要的康復者？多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周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第一，關於我們現時提供的中醫藥康復服務，我剛才提及一項供康復者使用10次的特別門診服務，現時已有超過30 500人參與，而我們知道需求一直存在，所以我們希望18間中醫教研中心能夠提供更多名額，可惜中醫師數目有限，中心亦須提供其他中醫服務。不過，中心已經投放不少資源和時間提供這項康復服務。

第二，我們希望擴大服務，不再局限於這18間中心，因為本地有很多私人中醫師，我們希望他們可以幫忙。中醫藥發展基金其實亦有資源，可供增設這方面的計劃，以滿足康復者的需要。此事分為兩方面，一是設立全新計劃，我們現正準備當中；另外，本身已有的遙距診症和送藥計劃，我們已經提供資助。該計劃原本只提供予確診人士，但計劃現已微調，以涵蓋康復人士，他們康復7日後，亦可獲得這方面的服務。在未來一段時間，我們會持續留意這方面的需求和檢視整體做法。

至於周議員建議設立的基金，我們現時並無此計劃，但我們會一直留意康復人士的整體需要，以及考慮日後的服務可以如何作出配合。多謝主席。

陳凱欣議員：多謝主席。新冠肺炎疫情在香港已經持續兩年多，單是第五波疫情，已有過百萬人感染。因此，衛生署和醫管局均應該更好地掌握相關數據，為香港將來的醫療政策部署，甚至評估日後的醫療開支，因為康復者可能會有不同程度的後遺症需要跟進。

局長剛才分別提到中醫教研中心、為病人診治和覆診的醫管局，甚或地區康健中心。由此看來，相關數據和需要求診或照顧的病人似乎散落於不同部門。就此，我想問局長，可否考慮另設康復者指定診所，甚至考慮把當局決定關閉的臨時隔離設施改建成康復者診所，以提供一站式醫療支援，包括中醫、西醫、心理和生理的支援，令當局能夠掌握足夠數據和制訂日後的臨床治療方案。謝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陳凱欣議員的意見。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為“長新冠”患者提供服務時，主要有3個方向。第一，我們要清楚了解何謂“長新冠”。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臨床定義，“2019冠狀病毒病的長期影響”被定義為“發生在具有可能或確診新冠感染史的人群中的疾病；通常是在發病後3個月內發生，症狀和影響持續至少兩個月。2019冠狀病毒病長期影響的症狀和影響無法用其他診斷來解釋。”因應這些資料及本地研究資料，我們必定會研究如何從政策上提供更好的服務。

至於服務方式，陳議員說得沒錯，我們正在不同地方提供不同服務，因為患者人數眾多。至於會否提供更多或更集中的服務，我們要先研究數據，了解相關數目及整體情況，所以我們會繼續監察這些數字，以及研究何謂有效方案，從而為患有“長新冠”的人士提供更佳和更有效的治療。多謝主席。

狄志遠議員：多謝主席。在第五波疫情中，安老院屬於重災區，九成以上的院舍均有感染個案。所以，院舍現時有大量長者是新冠康復者。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中醫服務，我想就此詢問局長，究竟局方和社署有否與院舍同事詳細開會，聆聽他們的需要，然後針對性地提供為長者而設的全面康復服務，包括中醫、西醫、輔導及員工培訓？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狄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到，我們現已為居於安老院舍的康復者提供中醫服務，包括遙距和外展服務。正如狄議員所說，現時安老院舍有很多康復院友，他們可以在院舍接受治療，我們亦有中醫團隊可以做這方面的工作。我們一定會與社署溝通，而目前已有超過240間安老院舍參加這項服務，我們希望會有更多院舍參加。他們參加後，我們便會派出中醫師到院舍提供所需服務。雖然現已提供10 300次診療服務，但我們仍有空間可以提供更多。希望會有更多院舍參加這項服務。多謝主席。

主席：第二項質詢。

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

2. 簡慧敏議員：主席，我先申報，我是中銀香港總法律顧問。中銀香港是香港人民幣清算行，並從事人民幣業務。

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明確支持香港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功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短、中、長期策略強化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功能，以及有否訂立階段性發展目標(包括人民幣貿易結算和支付業務、人民幣資金池規模、人民幣融資規模、投資者透過香港市場持有人民幣資產種類和規模，以及投資者範圍的目標)；如有，詳情及最新進展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怎樣有效推動各監管機構和相關政府部門，積極與金融業界(包括銀行、保險、證券和資產管理業)良性互動，使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監管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從而助力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及
- (三) 鑒於有意見指出，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持續完善，方能讓香港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功能，香港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與內地當局和監管機構過去3年的互聯互通和協調機制為何，以及如何進一步強化和完善有關機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十四五規劃綱要》確立了香港在國家整體發展中的重要功能定位，當中包括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支持香港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功能。

就簡議員的質詢的3部分，我答覆如下：

(一)及(三)

香港擁有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和人民幣外匯及場外利率衍生工具市場，並提供多元化的人民幣產品與服務，在人民幣結算、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均具領先地位，香港的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亦不斷得以鞏固和提升。目前，香港人民幣存款餘額(包括存款證餘額)超過8,000億元人民幣，為全球離岸人民幣交易和金融活動提供流動性支持。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數字顯示，全球超過七成的離岸人民幣支付款額經香港處理。

過去數年，金融市場互聯互通的措施相繼推出，包括債券通、滬港通、深港通、跨境理財通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等。在落實和深化各項互聯互通機制的過程中，特區政府及監管機構一直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溝通，以循序漸進模式為互聯互通計劃擴容。以跨境理財通為例，涉及內地、香港、澳門3個不同的監管體系，三地相關監管機構在各自現有的監管框架和現行做法基礎上，緊密合作尋求政策及實施空間。三地監管機構亦簽署了諒解備忘錄，確立了監管合作安排和聯絡協商機制。

我們已分別於2020年12月及2021年2月把在香港上市未有收入或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 and 內地科創板公司在符合特定條件下納入“滬深港通”標的。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已在2021年10月推出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期貨合約，為離岸參與A股市場的投資者提供有用的風險管理工具。

在未來，我們會繼續與業界和內地當局保持溝通，並將採取以下措施：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剛於上星期宣布原則同意將符合條件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納入互聯互通。滬深港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去年底就ETF納入互聯互通標

的整體方案達成共識，現正抓緊落實相關技術準備工作，以正式啟動相關交易。

- 證監會、港交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於去年成立工作小組，就容許“港股通”南向交易的股票以人民幣計價的建議完成可行性研究。工作小組已展開有關項目的籌備工作，與內地監管當局和相關機構進行協商。在推行時，政府將會提供相關配套，以提高人民幣計價股票的流通量，有關修改法例的準備工作亦已展開。
- 我們將探索如何進一步優化債券通“南向通”，擴大香港債券市場，促進更多元化的點心債發行和交易，並發展離岸人民幣固定收益生態圈。
- 我們亦將總結2021年深圳市人民政府首次在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的成功經驗，推動更多內地發行人利用香港平台發行包括綠色債券在內的人民幣債券。
- 我們將修改現有附屬條例，以便利強積金投資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國人民銀行和3間內地政策性銀行發行或無條件擔保的債券。
- 我們將因應實際運作經驗和市場反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探討優化跨境理財通措施，例如優化銷售流程、擴大可投資範圍、逐步增加參與機構等。我們也會進一步加強投資者教育工作。

(二) 特區政府與金融監管機構致力實施嚴謹有效的監管制度，確保銀行、證券、保險、資產管理等金融行業有序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一直與各監管機構緊密交流及合作，當中包括由財政司司長主持及由不同金融監管機構組成的金融監管機構議會，會密切監察金融市場運作，並同時加強各成員之間的合作和協調，以提高規管及監督的效率和效能，及促進金融市場的推廣和發展。

我們亦一直與業界保持良好溝通，掌握市場最新發展，當中包括我們於去年12月與前海管理局合辦“香港—前海金融合作研討會”，深入研究香港與前海未來在金融方面合作發展的策略方向；以及於今年3月與私募基金業界交流會面，探討持續拓展香港的私募基金生態圈，並通過私募資本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及發展。我們亦計劃於本月與在港中資金融機構進行策略發展座談會。上述各項不但提升業界對本港監管環境和發展機遇的了解，同時令包括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在內的各項金融政策得以順利推行。

多謝主席。

簡慧敏議員：主席，最近有關《前海方案》的議員議案在議會上獲得廣泛支持。政府在回覆中亦提到，去年12月與前海管理局合辦了“香港—前海金融合作研討會”，這是好的。前海定位為金融業對外開放試驗示範窗口和跨境人民幣業務創新試驗區，特區政府除了與前海合辦這些研討會進行研討外，會如何利用前海如此獨特的定位和深圳特區的立法權，令我們能更主動、緊密對接，特別是在制度創新上有突破？謝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正如剛才簡議員所說，我們一直以來與前海管理局的合作關係非常良好。其實，自我們去年舉辦這研討會後，我們雙方更深入思考在哪些方面可有更多合作。暫時而言，我們已定下3個方向。第一個方向，是在資金流通方面令個別項目，例如私募基金方面，可透過一些安排得到便利。第二方面，是關於服務業。大家都知道，我們一直希望能盡快在內地設立保險業售後服務中心，所以，我們正在推進這方面的工作，看看是否有可能在前海或其他內地城市“落地”。

除了我剛才介紹的資金流通和服務業方面，我們正在推進的第三方面是人才。很多議員，例如來自會計界的林議員和黃議員比較關心的，是一些沒有中國會計師牌照但擁有香港牌照的香港會計

師，如何能通過前海作為切入點，更好地利用他們的專業服務來服務整個大灣區。就這方面，我們正探討及進行相關工作，而下一步，如果有新信息，我們會盡快向市場及各位議員匯報。多謝主席。

李惟宏議員：多謝主席。我先申報利益，我是從事金融服務行業相關工作的。

就發展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政府早前已指出，已完成就容許“港股通”南向交易股票以人民幣計價的可行性研究。我想問局方，因為人民幣計價港股早有先例，同時港交所在2011年已推出以人民幣計價的“雙幣雙股”安排——但當時以港幣進行的交易比較大量——局方如何能更好地汲取以往經驗？同時，局方可否提供更多關於具體時間表，以及如何執行的詳細資料？謝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其實，我們現時的建議，是希望能達成在“港股通”下設人民幣櫃台。正如剛才李議員所說，以往確實有進行人民幣計價港股交易，但人民幣櫃台其實涉及兩方面。一方面，固然是供應方面的考慮，即是在技術方面如何執行，這方面已在可行性研究中看到；另一方面則是需求，即有沒有人想用。所以，在現階段，我們一方面正在制度安排和設計方面努力，亦需要跟內地溝通和商討，另一方面需要考慮的——正如李議員可能亦知道——是在需求方面，即是否有發行人或機構願意開設這些櫃台。所以，就這方面，我們一直以來都有跟業界的相關機構溝通，看看它們對這方面是否有潛在興趣，這是第一。第二，有了這些櫃台後——因到時既有人民幣櫃台，亦有港幣櫃台——如何能確保兩者之間有一定的流通性呢？所以，一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到，我們現正進行相關法律的準備工作，包括豁免莊家相關印花稅的安排等。

當然，即使我們今天聚焦的議題——正如剛才李議員的補充質詢所問及——是關於人民幣櫃台，大家也不要忘記，我們今天更大的題目是人民幣國際化，這亦是簡議員關心的。其實，就這方面，

人民幣櫃台只不過是其中一項舉措，我們在方方面面都是多頭並舉地在不同層面推動相關工作，因為這始終是個大題目，涉及一個大市場，我們需要深耕，亦需要細化。我們正持續進行這些工作，亦會繼續這樣做。多謝主席。

張欣宇議員：謝謝主席。在“十四五”規劃中，香港的定位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樞紐，但目前離岸人民幣在香港的投資選擇比較單一，主要都是點心債市場。政府剛才作出介紹，提到會加快推動港股可以人民幣計價交易。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允許港股的上市公司採用人民幣派息，以減輕上市公司的匯率風險，並擴大人民幣的應用？謝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對於剛才張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分兩部分答覆。

第一部分，關於產品選擇。正如議員都清楚，要發展一個生態圈，涉及兩方面：一方面，是供應，另外是需要。在供應方面，包括剛才我在主體答覆提及，我們會連通內地不同市場，當中包括我們稍後處理的擬議決議案，即關於MPFA(譯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在投資內地央行和財政部的債券，以及政策性銀行的債券方面，可以減少現有限制等，這也是希望通過連通市場，令我們在供應方面，即人民幣產品方面，能多樣化。

除了這方面，另一項我們需要進行的工作，是如何令我們的市場做得更好，不單是連通內地市場——內地一定是最大、最廣闊、最深的人民幣來源——另一方面，我們也要做好自己，這是為何我們一直以來通過不同方式，包括優化自己的債券平台，亦推出一系列措施，希望做好我們的市場，令日後有更多人民幣產品的選擇。

另一方面，除了在市場和連通方面下工夫，還有如何可在產品方面更多樣化，這都是張議員關心的。我們發行了綠債——大家都知道——去年11月，我們發行了50億元人民幣綠債，分為3年期、5年期，都有超額認購。除政府發債外，我們亦鼓勵不同機構發債，包括內地不同機構，例如深圳市人民政府已在香港發行債券，而同一

時間，我們繼續希望不同發行人通過我們不同的資助計劃在香港發債，包括人民幣債券。就產品類別方面的工作，我們亦會繼續進行。

另一方面，剛才張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有關派息方面的。我認為這應整全作考慮，日後隨着有關生態圈越來越豐富，以及投資者或股東有此需求，自然會有相關發展，慢慢會水到渠成。所以，我們要做的，是設立框架和“修橋鋪路”，到社會或整個經濟有需求，屆時便能起引導作用。這些是我們持續要做的工作。多謝主席。

陳沛良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局方有何具體措施，以促進本港保險機構和內地保險機構在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方面的發展？如有，詳情和最新的進展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多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剛才陳議員提出的質詢是關於保險方面。其實，保險方面，我們正推動數個層面的工作——包括剛才我們一直提到的——例如在個人層面，在內地是否有售後服務中心，可能陳議員都清楚這方面。另一方面，是在機構層面——剛才他可能都是指這方面的工作——其實一直以來，我們通過保監局與內地相關機構直接溝通，看看哪方面我們可做多一點或做好一點，包括去年10月，首宗保險相連的證券在香港發行。

就剛才陳議員這項意見，我們會繼續推動有關工作，我們亦可以在會後繼續跟進，看看在推動保險業發展方面，我們可以在哪方面一起努力。多謝主席。

周文港議員：主席，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對於發展香港成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有重要的作用，去年推出以來，第一階段主要涵蓋低至中風險的理財產品。我想問當局：能否交代其將如何進一步拓展跨境理財通的適用範圍，包括產品的選擇以至地域，例如把現時的粵港澳大灣區擴大至長三角呢？把“餅”做大，讓兩地民眾、業界有更多投資選擇是好事，不知當局能否為本會提供進一步的路線圖和時間表？多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亦多謝議員循這個方向提出質詢。這方向是我們希望能做到的，就是希望這條通道開通後，持續優化、擴大。

剛才議員提及的一個方向是產品的選擇，另一個方向是地域方面。觀乎目前跨境理財通的個人投資者——可以說是用家——已超過25 000人，當然，這是剛開始不久的項目，所以，我們要持續潤飾、發展和優化。

除了產品方面，剛才我亦聽到很多不同意見，李議員之前亦向我們提出不少意見，例如銷售方式和參與機構等，這些意見我們都聽到，我們會持續與內地相關機構溝通，看看如何在穩慎的情況下推進這些優化措施。多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多謝主席。世界局勢變化、人才外流和資金外流的風險，都不利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所以，政府必須盡快推出香港具獨有優勢的金融業務，才能夠穩住香港的地位。

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這定位肯定是很重要的方向以及很正確的方向，但問題是怎樣落實。可能政府公開內部的規劃，例如時間表、目標、KPI(譯文：關鍵績效指標)比較敏感，但我想問，政府內部究竟有否全盤計劃？內部是否有KPI呢？是否有時間表呢？有否這種安排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剛才陳議員關心的，相信不單是這題目，還有我們日常工作的績效。在日常工作方面，我們有一定的標準評估我們的工作成效。例如我們與內地連通市場的項目——剛才也作了介紹——過去數年可見，是不斷推進的，而這些推進工作並非一蹴而就，亦並非剎那間綻放的一枚煙花，放完便算，而是要持續耕耘和深耕，所以，這是為何我不斷強調穩慎地開通，然後持續優化。

一直以來，例如剛才我回應周議員的質詢時介紹的，關於理財通方面，產品、參與機構和銷售方式等，某程度上都可作為警示或提示指標，讓我們循有關方向努力。所以，整體來說，我們的工作

是有方向亦有方針的，而我們是朝着這些方向，在可行及實際的情況下不斷推進。多謝主席。

吳傑莊議員：主席，要強化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功能，以至助力人民幣國際化，必須確保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及一直運作良好的聯繫匯率制度。在目前日益緊張、複雜多變的國際形勢下，當局有何措施保證香港聯繫匯率制度免受衝擊？若然出現變化，當局有何應對方法？多謝主席。

主席：吳傑莊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無關。

局長，你會否作回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剛才議員關心聯繫匯率的問題。聯繫匯率運行了差不多40年，一直以來行之有效，亦經歷了不同的經濟規律。現階段，這情況會繼續下去。就這方面，議員可以放心。

主席：第三項質詢。

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

3. 邱達根議員：主席，有研究指出，香港的本地研發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下稱“研發開支比率”)多年來大幅落後於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內地城市。有關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訂下目標，在本屆政府任期結束前把研發開支比率增加至百分之一點五，政府有否制訂路線圖及每年檢視有關工作的落實情況；去年的研發開支比率是否達到上述目標，以及政府會否調高

工商界在研發開支所佔比重的目標，和提供誘因鼓勵工商界投放更多研發開支；

- (二) 上一個課稅年度，政府分別接獲及批准了多少宗就合資格研發活動開支提出的扣稅申請，並按開支類別(即甲類及乙類)和涉及的科學及科技領域列出獲批申請及所涉稅款扣減的分項數字；及
- (三) 鑒於有調查發現，大灣區內地城市有逾九成內資企業從未使用香港的高新科技，政府會否檢討向內資企業推廣香港科研成果的策略，以及與內地當局商討降低本港科研成果進入大灣區內地城市市場的門檻？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非常感謝邱達根議員的質詢。創科是本屆政府的重點工作。自本屆政府上任以來，我們一直按照行政長官2017年提出的八大方向積極推動創科發展，各項政策及措施均取得良好進展，香港整體的創科生態環境亦越趨蓬勃。例如，本港初創企業的數目及風投基金的投資在過去幾年間大幅躍升，同期更見證10多間獨角獸企業的誕生；香港現時亦已成為亞洲第一、全球第二大的生物科技集資中心。香港創科發展亦廣受國際肯定，例如在《2021年世界數碼競爭力排名》，香港位居亞洲之首、世界第二。

研發是創科之源。香港在科研方面實力雄厚，擁有5所全球100強的大學，不少學者專家屢獲殊榮，備受國家以至國際肯定。香港至今已設有16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及6所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近年，中央更進一步開放國家科研項目及資助計劃予香港的研發人員。

我現就邱議員的質詢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及(二)

政府在2017年定下目標，將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比率於2022年提升至1.5%，並逐漸將私營機構研發開支的比率提高。雖然香港近年飽受社會暴亂、地緣政

治複雜化和疫情的影響，但本地研發總開支仍由2017年約213億元增加至2020年約265億元，同期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亦由0.8%增至0.99%。

縱使2021年的數字最快可能在2022年年底才公布，我們預期由於過去兩年受到疫情衝擊，2022年要達到1.5%的目標甚具挑戰，但無論如何，政府將會繼續全力以赴發展創科，進一步推動研發。過去4年多，今屆政府已投放了超過1,500億元支持創科發展，當中有三分之一用於推動科研，在資金、人才、基建等方面推出了多項措施。

在提供資助和資金方面，我們成立了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推動在港進行環球科研合作、透過創科創投基金與風投基金共同投資於本地初創、向研究基金注資以增加專上院校的研究撥款。我們亦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資助計劃，鼓勵企業投資研發及生產轉型，例如企業支援計劃為進行內部研發工作的企業提供資助；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鼓勵公司與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加強合作；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智能生產線等。

另外，企業在2018年4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亦可獲額外稅務扣減，其總額的首200萬元開支獲300%稅務扣減，餘額則獲200%扣減，有關扣減更不設上限。在截至2022年4月底收到的利得稅報稅表中，有181宗就2020-2021課稅年度提出研發開支扣稅申請，涉及的研發開支約為25.1億元，當中甲類及乙類開支分別約為9.8億元及15.3億元。由於受到上述社會暴亂、地緣政治及疫情等因素影響，有關數字或未能完全反映措施的成效。而有關申請涉及的3個主要領域包括(1)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資訊工程；(2)機械工程及(3)電腦及資訊科學，分別佔扣稅申請總額49.1%、25.8%及13.9%。基於稅務保密理由，稅務局未能提供有關申請機構的分項數目。

- (三) 《十四五規劃綱要》首次將港深創科園和深圳科創園區組成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合作區”)納入大灣區四大合作平台之一。特區政府會積極推動與內地創新要素的有效流動，繼續用好大灣區平台，並爭取與不同省市加強創科合作。

關於合作區的發展，港深兩地政府已於2021年9月簽訂合作安排，包括推出聯合政策包，提供便利人流、科研資源流動等多方面的支援措施，以及先行設立香港科學園深圳分園等。科技園公司亦將在今年7月推出大灣區創科飛躍學院及大灣區創科快線，分別加強兩地創科人才的培訓及交流，以及為香港及內地創科企業提供業務發展支援服務，並會與在大灣區設有分校的本港大學共同合作，建立孵化中心網絡，協助本地初創企業在大灣區發展。

科技園公司與大灣區的合作夥伴亦有為創科企業提供產業鏈建立、研發合作、研發成果產業化等多方面綜合服務；而生產力促進局於內地設立附屬機構，亦為大灣區的中小企和初創企業提供綜合支援服務及交流平台，推動香港科技成果在大灣區落地轉化和產業化。

另一方面，政府成立的5所研發中心亦與內地有多方面合作，例如應用科技研究院通過不同方式向大灣區等內地企業推廣其科研成果，在積體電路、新一代通信、智慧製造、健康科技等領域均有成功個案；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與生產線設於大灣區的合作夥伴共同研發了不同的技術或將技術轉移，例子包括可應用於高能耗物聯網設備的長壽電池等。

同時，香港貿易發展局亦向港商提供各種諮詢服務和行業相關信息，以及引薦合作夥伴，協助港商了解內地的市場、監管、政策、優惠和制度，提升他們開拓內地市場的能力。

再次感謝邱達根議員的質詢，期待與議會的同事加強交流和合作，共同推動創科發展。多謝主席。

邱達根議員：多謝主席，亦很多謝局長的回應。我十分同意局長說，帶動私營企業和工商界投入研發工作，對提升效益非常有幫助，而從世界各地亦看到，這是創科賴以成功最主要的來源。根據我們在2020年的研究結果，香港高等教育機構和工商範疇所佔的研發開支比重，分別是53%和42%，即商界佔了42%，相對於深圳，他們的工商範疇研發開支高達93%。

當然，很多謝政府推出了“科研超級退稅”措施，正如局長剛才亦提到，上年度投入了25.1億元。我想問，自這項政策推出後，政府有否發現大學和工商界的科研開支比重有明顯的改變呢？政府會否參考其他地方例如深圳的做法，制訂更多不同的全方位措施，吸引更多工商範疇的私營企業參與投資，在香港推動更多科研項目呢？多謝主席。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邱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在過程中，如何能夠推動私營機構增加研發開支，對於香港的創科總體發展至關重要。所以我們制訂目標時，亦希望大力推動私營機構參與創科工作。正如大家剛才聽到我的主體答覆提到，而邱議員剛才亦再次提及，就是我們的“科研超級扣稅”措施，亦是希望推動這個安排。

但是，我們亦要承認，香港在過去數年基於不同原因，尤其是過往兩年的疫情，還有再早一點的社會暴亂，的而且確大大打擊了香港的私營機構在科研，特別是研發方面的投入。雖然政府已經大力透過不同的工作，包括推動剛才提到的“科研超級扣稅”措施及不同的資助計劃，但我們看到勢頭的確轉弱了。

然而，在《十四五規劃綱要》下，國家支持香港建設成為創新科技中心，亦充分支持香港推動相關的工作。我在過去一段時間充分感受到一些私營企業，尤其是本身已在港扎根多年的央企、國企，亦非常支持我們的工作。我們未來會全力以赴，推動有關工作的發展。我們亦留意到這些企業聯同我們的大學簽訂了很多合作備忘錄，主要是協助他們將我們非常強的基礎科研，轉化成為應用科研，甚至是成果轉化。

所以，我對未來充滿期待。香港作為國際化都市，在“一國兩制”下，如何用自己的優勢，以吸引更多海外科研機構落戶呢？這亦是主體答覆所說，我們的香港創研發平台正正就是透過大學本身的科研強處、國際化的優勢，吸引了30多家世界頂尖的科研機構和大學，與香港的大學一起在香港成立聯合實驗室，現在已經有超過1 500名海內外的科研專家來港落戶，正在28間實驗室進行相關的研發工作。所以，我滿有信心，香港創科在未來一定大有可為，而私營機構在研發的投入亦會因而增加。多謝主席。

梁毓偉議員：多謝主席。香港要發展成為國際創科中心，擁有上游的研發和核心技術，其實是重中之重。局方在剛才的答覆中亦說了特區政府很多在本地扶持企業的工作，但我想問局方怎樣或有否措施加強年輕學者和創業者與內地的互動和交流呢？多謝主席。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就梁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不論是將來或現時的发展，我們都看到一個重點，就是因應國家在科技方面有非常大的發展，香港的年輕學者或科學家如何能夠參與國家的科研項目，是至關重要的。所以，我們非常高興得到國家的支持，在剛過去的一段時間，國家不同的部委推出了很多惠港政策，其中包括推動香港年輕科學家和學者與內地合作。香港特區政府亦有相似的計劃，在我們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名下亦有一個專項，支持香港的科研機構，尤其是大學學者加強與內地的科研機構合作。我們留意到這方面有很大的發展，藉此機會再次多謝中央支持香港的科研發展，特別是剛推出的惠港政策亦已充分“落地”，發揮了效果。

廖長江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答覆中提到國家支持香港建設成為國際創科中心，因應現時內地有個別的科研項目基金的資助能夠“過河”，例如優秀青年科學基金項目，本地獲選的學者得到的資金可以直接服務到香港，亦有很多基金暫時仍未能夠“過河”，例如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的項目。主席，我想問當局有否就內地基金“過河”制訂一些中長期目標和政策呢？如有，可否分享一下？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多謝廖議員。過去透過大灣區的發展和中央的支持，其實科研基金“過河”已經取得大大的發展。以我記憶所及，至今我們已有7億多元的科研基金“過河”，支持香港的大學和科研機構進行研發工作。正如廖議員指出，我們仍有很多發展空間，亦有很多不同的基金我們可以積極參與，例如我們剛剛亦支持香港的大學參加國家腦科學方面的研究，並已作出申請。

我自己的看法是，在中央的支持下，我們如何能夠鼓勵香港的科學家更好地融入國家的發展大局呢？其中一個方法就是團結他們。所以，另一個可喜的發展，就是我們剛剛亦成立了粵港澳大灣區院士聯盟，期望透過我們一些既有能力又非常資深的科學家牽頭，可以推動年輕的科學家一同參與相關申請。

國家其實已經非常開放，鼓勵我們參與很多不同的項目，我們會繼續增大這些項目，原有的項目其實已經是一個寶庫，但我們希望讓更多年輕學者及科學家參與相關申請。我們會大力支持這方面的工作。多謝主席。

洪雯議員：多謝主席。人才是創新發展的重要基礎，香港近年推出多項引入海內外科技人才的計劃，其中申請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公司需要預先申請配額，獲得配額後才可以申請專才，然後再向入境事務處申請簽證，過程繁複。請問當局會否檢討該計劃，簡化申請的程序，協助香港引入科技人才？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洪議員的補充質詢。洪議員所說的，其實也是今屆政府的重中之重，就是如何透過支持海內外的人才到港，支持香港的創科發展。洪議員剛才提到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而且確亦發揮了一定的效果。至於如何能夠有效簡化程序，以便利科技人才入境，我們其實正就此與入境事務處進行相關的研究。

另外，我想順帶一提，其實除了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我剛才所說的香港創科研發平台，已經為香港吸引了超過1 500名科研專家來

香港。另外一項大家可能也很清楚的計劃，就是傑出創科學人計劃，該計劃在去年6月推出之後，在短短一年，已經有60多名創科專家、學者和他們的團隊獲批來港服務。

我想說的是，我們要全方位地、由頂尖人才到推動科技“落地”的人才做相關工作。當然，洪雯議員剛才提醒的，我們是絕對會做的，就是研究如何縮短整個流程，但我想以傑出創科學人計劃作為介紹，我們在短短一年已經完成相關審批，有60多名專家、學者和他們的團隊透過這項計劃來港。我們會全力以赴進行這項工作。多謝主席。

嚴剛議員：主席，為了吸引及鼓勵更多本地科創公司及初創企業到內地發展，當局會否考慮向在大灣區的港資公司所參與的跨境研究項目提供稅務減免措施？如果會，具體內容為何，以及最快何時可以推出有關措施？多謝。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多謝嚴剛議員。根據現時的稅務安排，如果屬於境外進行的研發工作，有關的支出其實亦同樣可以得到稅務優惠。簡單而言，就是“一對一”，沒有剛才所說在本地研發的300%稅務扣減這麼高，但只要是在境外進行相關的研發工作，亦可以有100%的稅務扣減。

我們希望透過這個安排，一方面推動香港的公司在不同的地方進行研發，從而令香港整體的科技成果得以“落地”，亦可有所提升。另一方面，透過不同的稅務安排，希望有更多香港的公司，甚至海內外的公司來香港進行研發，從而改善香港的本地研發情況。這是有少許不同的，但我們已經有境外的扣稅安排。多謝主席。

陸頌雄議員：多謝主席。要成功推動創科發展，政府在市場一定要擔當資金引流的角色。為鼓勵創科相關的投資，政府早前在“未來基金”增加投放100億元，其中50億元是策略性的創科基金，這是一個非常好的例子。

除了政府及一些大資本家之外，其實不少市民都希望參與其中，分享創科經濟的發展成果。但是，現時市場上的創投基金和風投基金的入場門檻相當高，風險亦不少。市民希望政府推出類似“綠債”概念的產品，即創投債券，亦很相信政府的投資眼光，為市民尋求長期及較穩定的收益。政府會否考慮推出自己的創投債券呢？謝謝主席。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多謝陸議員。的而且確，我們也在不斷思考，如何令市民可以受惠於香港的創科發展，而在此過程中，亦可以令到支持香港創科發展的資源更加充實。

大家都知道，而我的主體答覆亦有提到，香港現時已經是全球第二大的生物科技集資中心。這個集資過程其實是開放給每一位香港市民參與的。未來我們亦會探討不同方法，例如陸議員剛才提到的，就是我們會否仿效政府近期推動的綠色債券，以後推出創科債券呢？我們對此保持開放態度。多謝主席。

主席：第四項質詢。

《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

4. 嚴剛議員：多謝主席。政府已於今年1月申請加入於同月生效的《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下稱“RCEP”)。當香港加入這個由15個成員國簽訂、目前全球規模最大的自由貿易協定後，可受惠於其下的關稅減免和開放市場等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加入RCEP後配套產業發展規劃的詳情為何；會否在規劃中的北部都會區重點發展可受惠於RCEP的相關產業，並藉RCEP所帶來的機遇，進一步推動香港的創科發展和再工業化；

- (二) 會否與國家商務部商討，內地與香港的貿易政策(包括《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在香港加入RCEP後，需要作出的更新及修訂；及
- (三) 鑒於在RCEP下實施的自由貿易措施將會促進內地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等地區的貿易便利化，政府有否評估，這對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會造成甚麼挑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為全球現時規模最大的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涵蓋全球總人口及國內生產總值總和30%以上。RCEP不論在貿易量、涵蓋市場的人口、成員經濟體數量等方面，均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亦蘊含商機和龐大的經濟潛力。根據亞洲開發銀行於去年10月發表的報告，RCEP有望在2030年前帶動全球總收入增加2,630億美元，以及全球出口增加4,960億美元。

RCEP的15個成員經濟體均為香港主要的貿易夥伴，其貨物貿易佔香港2021年總額超過70%；服務貿易及投資亦分別佔香港2020年總額約50%。香港亦已經與RCEP的15個成員經濟體中，除了日本、韓國以外的13個，簽訂了不同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特區政府一直積極爭取加入RCEP。今年1月1日，當RCEP於大部分成員確認協議生效之後，我已隨即致函RCEP保管方，即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秘書長的辦公室，代表香港正式提出加入的申請。藉着上個月在曼谷舉行的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貿易部長會議，我與多個RCEP成員經濟體的經貿部長會面，爭取他們支持香港加入RCEP，並普遍獲得正面回應。

就嚴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RCEP為深化區域經濟融合提供重要的平台，香港要好好把握加入RCEP的契機，為不同產業帶來更大的發展空間，否則香港便不能在這重要區域性的經貿平台更上一層樓。香港作為區內重要金融、航運、貿易及創科中心，

亦為國際市場提供優質的專業服務，可憑藉我們的強項加入RCEP，這個目標亦與香港在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下的定位一脈相承。

嚴議員提到北部都會區的發展，我們會抓緊多方的機遇，例如在建設國際創科中心方面，特區政府期望藉着北部都會區接壤深圳的優勢，促進香港融入國家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大局。因此，北部都會區的產業發展，會着重加強與深圳對接，並推動及深化與深圳更緊密和全面的合作，同時向大灣區和內地市場進發，以達致更大的協同效應。這個發展策略亦可加強香港與RCEP成員的對接，強化香港成為聯繫及促進內地及大灣區發展的橋頭堡。

- (二) 香港對區域經濟發展及對RCEP的貢獻及優勢，在於香港能連接內地與其他經濟體，發揮樞紐作用。在2003年簽署和及後定期更新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亦即大家熟識的CEPA，最能引證兩地的關係密切。歷年來，內地和香港不斷優化CEPA的內容，當中涵蓋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及經濟技術合作4個主要範疇，是一份高水平而全面的自貿協定。CEPA亦是內地現時開放水平最高的自貿協定，在CEPA下，香港出口至內地的貨物已享有零關稅，而內地對香港服務業亦已大幅開放，在全部160個服務貿易部門中，全面或部分開放的部門達153個之多。根據CEPA的“最惠待遇”條款，如內地在RCEP下對其他RCEP成員作出任何優於CEPA的開放承諾，亦會延伸至香港，確保港商繼續享有最優惠的條款進入內地市場。我們亦會不斷檢視是否需要因應其他新的區域經濟合作協定而進一步優化CEPA的條文。
- (三) RCEP成員包括了經濟規模大、高增長率的經濟體，當中內地與東盟十國分別為我們第一及第二大貿易夥伴。在2017至2021年期間，香港與內地及東盟的雙邊貿易每年亦平均分別有6.8%及7.4%的增長，反映我們與這些主要經濟體的貿易有持續而穩定的增長。

香港近年面對地緣政治及疫情所帶來的挑戰，而世界貿易組織框架下的多邊貿易制度亦不斷受到衝擊。作為自由開放貿易和投資的堅定支持者，香港加入RCEP不僅突顯RCEP作為全球最開放的自貿協定的重要性，而香港亦可憑藉本身的優勢，鞏固我們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進一步融入區域產業鏈。本港貨物、企業和服務業亦可受惠於RCEP下的一系列措施，包括原產地規則、關稅減免、開放市場准入、簡化通關程序，有助企業減低貿易成本並增強競爭力。香港加入RCEP後亦可就各行各業作出自身開放承諾，相信會吸引RCEP成員經濟體的企業投資香港，或選擇香港提供的優質及專業服務，推動雙向及區域間的服務貿易及電子商務往來，為香港締造更大商機。多謝主席。

嚴剛議員：多謝主席，亦多謝局長的答覆。剛剛局長也提及RCEP的15個成員經濟體是香港的重要經貿夥伴，與香港的貿易額佔香港貿易總額超過70%。香港加入RCEP的進展速度會對香港的進出口表現產生不同效果，因此，我們需要全面及準確評估RCEP對香港造成的機遇和挑戰，並採取及時、有效的對策。我在此想請問當局在RCEP成員經濟體設立海外辦事處方面，還有在投資推廣署海外辦事處將來的布局、功能等方面，將如何加強以配合香港加入RCEP後的經貿發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嚴剛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為加入RCEP而進行的工作，其實早在數年前已經展開。我在過往一些場合也曾提到，我們與東盟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時，已提出香港希望加入RCEP，正因如此，我們每年與東盟或其他經濟體進行雙邊會談時，也不斷提出香港在這方面的意願。

這項工作除了在政策局或部長級層面進行之外，也在區域內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安排體現出來。例如，駐東京的經貿辦會同時涵蓋韓國，而除了在內地設立10多個辦事處或聯絡處之外，也在東盟設有3個經貿辦，並在澳洲悉尼設立一個涵蓋澳紐的

經貿辦。所以，就嚴議員所提，我們的駐海外經貿辦布局已一直以這個區域作為最主要的對象，這亦反映出我們與這個區域的經濟關係。

而且，大多數經貿辦轄下已包括投資推廣署的同事，所以這方面的工作已經建立，亦能發揮其效用。當然，我們會繼續在不同場合爭取，令我們與15個RCEP成員經濟體的經貿關係不單建基於今天的情況，亦能在將來繼續發展時，尤其在一些新領域如服務貿易業方面取得長足的發展。我們會繼續進行剛才所說的工作。多謝主席。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政府在其答覆中指本港企業一定會受惠於RCEP下的一系列措施，RCEP無疑亦可為疫情後的香港帶來新的機遇。過往政府曾設立很多支援計劃，協助企業推廣業務，例如貿易發展局設有T-box升級轉型計劃，協助企業作品牌升級、電子商務、拓展新興市場等。我想問政府會否推出針對中小企的新計劃，協助它們推廣業務，就RCEP進行升級轉型，從而協助它們“走出去”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林議員的補充質詢。這方面的工作一如剛才回答第一項補充質詢時所說，其實已經展開，包括林議員剛才提到，幫助企業尤其是中小企“走出去”的措施。過往幾年，各項用以協助進行市場拓展和升級轉型的基金均有所擴大，無論是增資撥款和適用範圍方面均有擴展。

本屆政府就任之初，BUD Fund(譯文：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只可用於內地，但今天已適用於全球30多個國家和經濟體，當中主要包括與我們訂有經貿協定的地方，包括東盟十國、澳紐，亦包括一些與我們簽訂了投資保障和推廣協定的地方，所以共涵蓋30多個經濟體。因此，無須待至香港加入RCEP，相關的15個經濟體已納入這項基金的涵蓋範圍。值得與大家分享的是，無論是BUD Fund還是“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最近數年的申請均越來越多。以BUD Fund為例，當中70%撥款均在本屆政府任期內撥出，這正是我們一直在進行的工作。

林議員也提到一些與推廣貿易有關的工作，例如TDC貿發局也一直有推行相關工作，因為RCEP的15個經濟體現時已成為我們極密切的貿易夥伴。但是，在爭取加入RCEP的同時，我們也要就着一些可能會開放的領域及早作出準備，尤其是我剛才強調的服務或專業服務方面，會有很大發展空間，我們會朝這個方向繼續努力。多謝主席。

易志明議員：多謝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到，RCEP的15個成員經濟體均為香港主要的貿易夥伴，其貨物貿易佔香港2021年總額超過70%。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亦提到，“香港對區域經濟發展及對RCEP的貢獻及優勢，在於香港能連接內地與其他經濟體，發揮樞紐作用”，對此我絕對同意。觀乎內地與東盟國家過去10多年的貿易額，其實按年均有上升，所以我所代表的物流業界對於香港加入RCEP抱有很大期望，希望能真正發揮香港的樞紐地位。

剛才兩位議員也提到，希望政府多做一點，帶領香港企業“走出去”，尋找更多商機，但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卻令我有少許失望。當中提到“香港加入RCEP後亦可就各行各業作出自身開放承諾，相信會吸引……”，這段話給我的感覺是十分被動，只是在空等。局長剛才提到其實有很多工作正在進行，但我代表的業界卻感受不到，要求我請政府的專員跟他們開會，討論政府在未來的日子究竟有何方案，帶領他們出去尋找更多商機，真正發揮香港作為樞紐的地位。局長，我真的想聽一聽你在這方面有何回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強調的一點是，這類貿易協定，無論是雙邊還是多邊均是雙向的。當我們希望用好別人的市場時，我們同時也要作為別人的市場。因此，在訂立例如服務貿易協議當中，我們要審視是否需要作出開放。當然，這並非你贏我輸的問題，因為在能夠作出開放時，也代表這些資本可能透過參與我們的服務，為我們的服務業注入資金或甚至作出投資，重點在於這一方面。

易議員說得對，過往這段時間，即使在疫情之下，我們與RCEP的成員經濟體仍有很多交流，尤其是近年來，無論在“一帶一路”倡議中香港所扮演的角色，又或是在大灣區的發展中，其實均有很多輸出的服務，包括易議員所代表的物流業。

舉一個例子，我剛在上月底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貿易部長會議，同時在泰國曼谷跟商界進行討論，而我們的專業服務在很多東盟國家，尤其是泰國這類新興市場極受歡迎。相信易議員也知道，有一個香港物流品牌現時在泰國營運得非常出色，這正好說明在這段時間內，無論香港面對疫情或甚麼狀況，仍有香港品牌、專業服務的輸出能在一個我們熟悉而穩固的市場落地生根，繼而進行拓展。

這亦是為何我們一向以來及在過往幾年，如此重視與以泰國為例的東盟十國建立一套模式，甚至建議在這10國內建立某些更緊密關係，大可簽訂個別的自由貿易協定，令這類貿易關係更加牢固。由此可見，我們的工作是從雙邊層面出發，確保在某些範疇內能獲得市場准入，將香港這個品牌輸出，但同時也要檢視自身範疇內有何必須作出的具吸引力開放措施，令其他人願意前來使用我們的服務或作出投資。

李浩然議員：多謝主席。局長和各位同事，大家好。RCEP的加入或出現，必然會令區域內整個供應鏈的協作進一步加強，其實這也是過去幾十年來整個亞太區域的經濟發展，隨着不同地方的製造業發展而帶來的必然結果，現在只是進入一個新階段而已。在這背景之下，換言之會導致推動不同產業布局的重新分配，例如低端製造業會集中於更低成本的地域，因而帶來產業布局的變化，而在此過程中，香港沒有可能再從事低成本及低端業務，應在更加高端的環節尋求所處和自處的空間。

在這過程中，我們應抓緊這大規模產業重新布局的機會，利用我們在金融、法律專業服務等方面的優勢，進一步鞏固和確實香港在區域內以至國際間的金融中心地位。RCEP帶來的產業布局處於變革之中，香港須高度重視在科創發展和再工業化過程中的發展機遇，同時應以大灣區的整體視角參與有關過程，而不應單獨以香港自己的視角參與RCEP的發展。

在這背景下，我有一個問題想提出討論，那就是儘管RCEP可為香港和國家帶來重大機會，但我們都可看到即使它已於今年1月1日開始實施，但整個區域不論是地緣政治還是由地緣政治帶來的很多經濟重塑，均可能正在出現，例如美國近期.....

主席：李浩然議員，現在不是進行議案辯論，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浩然議員：我們可以看到，美國近期正在推動建立印太經濟繁榮框架，我想問特區政府如何評估這一系列外在因素對於香港加入RCEP的影響？如有一些其他經濟架構得以推進，特區政府會否有一些初步的考慮，研究如何應對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同意李議員的分析，我們面對的是一個十分嚴峻的局面。

其實，早在2017年及2018年間，我們在出席一些國際經貿會議時已經提出，香港十分關注全球自由貿易面對的重大挑戰，包括地緣政治、貿易戰等。正因如此，我們更加重視RCEP作為一項區域經貿合作協定的重要性，因為相對於很多現有或最近提出的經濟框架，它較為着重於貿易方面。RCEP的內容十分專注於15個成員經濟體的產地來源、如何取消貿易壁壘、如何加強彼此現時最關心的事項，例如投資、電子商貿、知識產權等。整份協定均集中於貿易方面，相對而言較少涉及其他政治因素，這也是我們着力加強這方面工作的原因。

不過，我們也有留意到在這段時間有很多國際之間的其他建議提出，例如李議員剛才提到的“印太經濟繁榮框架”。香港所作的審視非常簡單：第一，這些新興框架協議是否能夠真正消除貿易壁壘？尤其是一些人為、非經濟性的壁壘。第二，它是否具有排他性？是否只是自己“玩”而不與他人一起“玩”？第三，它是否符合香港所尊重而且是成員之一的世界貿易組織的條款？這些都是我們的考慮因素。多謝主席。

主席：第五項質詢。

“先買後付”電子消費模式

5. 廖長江議員：主席，據報，“先買後付”電子消費模式近年在亞洲地區大行其道，深受年輕一輩歡迎。香港亦有虛擬銀行及企業推出“先買後付”支付服務平台(下稱“先買後付平台”)。有意見認為，由於這類平台一般不設客戶入息門檻，更以免息分期作招徠，而且客戶逾期還款所招致的罰款和手續費也相對較低，因此容易助長年輕人過度消費，令他們陷入債務危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過去兩年，本港消費者透過先買後付模式消費的總額及其佔香港電子商貿零售總額的比例，以及逾期還款的個案數字；
- (二) 會否參考英國的做法，立法規定先買後付平台須先查詢客戶的個人信貸報告和檢視其還款能力，才可批出消費貸款；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現時，金融機構無法透過查閱客戶信貸報告，以了解其有否先買後付方面的債務，政府會否規定先買後付平台須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交信貸資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隨着電子商貿興起和科技發展，金融市場上出現不同形式的創新支付服務，廖議員提到的“先買後付”為其中一例。一般而言，“先買後付”平台提供分期付款服務，用戶經與平台合作的商戶購物時，使用平台的應用程式付款，可將帳單攤分若干期數結帳。相比市場上現行的其他分期付款服務，如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先買後付”的還款期通常較短，多為3個月左右，用戶若準時支付所須款項，便無額外收費，若有逾期付款情況，“先買後付”平台視乎其營運模式或會收取利息或定額手續費。

“先買後付”服務在海外較為盛行，在香港目前仍處於發展階段。部分“先買後付”的平台會在用戶有逾期付款情況後停止其帳戶，避免自身損失，間接亦不會令用戶債務滾大的情況出現。另外，我們現行有關保障消費者及促進謹慎借貸的措施，亦適用於“先買後付”服務。例如，銀行(包括虛擬銀行)提供的“先買後付”服務，須遵從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訂立適用於個人信貸產品的規定；其他非銀行機構提供“先買後付”服務時，如涉及向用戶提供貸款，則須根據《放債人條例》(第163章)申領放債人牌照，並受牌照條件的規範。此外，政府亦持續透過公眾教育活動向大眾宣傳審慎理財的信息，包括避免過度消費、借貸時考慮清楚個人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避免債務滾大等。

就廖議員的質詢，經諮詢金管局及公司註冊處後，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根據一份有關環球支付的研究報告指出¹，2021年香港的消費者以“先買後付”方式於實體店鋪消費，佔消費支付總額的約2%，以信用卡支付仍然是港人到店消費的首選方式，佔交易額約55%，而以電子錢包以及現金支付則分別約佔24%和11%。另外，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亦於今年4月至5月期間進行了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約有35%受訪者曾聽聞“先買後付”服務，至於曾使用該服務的受訪者約為0.3%。由此可見以“先買後付”方式的消費習慣目前仍在起步階段。

由銀行提供的“先買後付”服務，一般以無抵押個人信貸產品方式推出。現時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已有規定，提供無抵押個人信貸產品的銀行須就信貸申請作出評估，及進行信貸檢討，並且利用信貸資料服務去協助有關工作。至於其他機構提供的“先買後付”服務，視乎服務的具體業務方式，或需領有根據《放債人條例》而發出的牌照，而根據放債人牌照條件，放債人在批出任何無抵押個人貸款協議之前，必須對借款人還款能力作出評估。

在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交信貸資料方面，金管局一直要求銀行須在《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所訂的框架下，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¹ 金融服務商FIS旗下Worldpay發表的《2022年全球支付報告》。

提交客戶的信貸資料，這要求同樣適用於提供“先買後付”服務的銀行機構。目前，以發出個人貸款額計屬大規模的主要持牌放債人，已參與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信貸資料，以便銀行及持牌放債人等信貸提供者能共用個人信貸資料，從而更準確地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

正如剛才廖議員所說，隨着“先買後付”的使用可能會有所增長，金管局已公布會參考國際經驗，就銀行推出“先買後付”等創新消費金融產品擬訂加強消費者保障的指引。有關工作正在進行，預計在未來數月會就具體指引徵詢銀行業界的意見。另一方面，投委會已於其網站設有專頁²介紹“先買後付”服務的特性，以及消費者使用該服務時須注意的事項。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先買後付”服務的發展情況，以檢視監管措施以及公眾教育的工作，在推動金融創新時，亦確保監管措施與時並進，讓市場健康有序發展，保障消費者權益。

多謝主席。

廖長江議員：主席，多謝局長的答覆。“先買後付”的本質離不開借貸及“先使未來錢”，美國近月有調查顯示，七成受訪者承認這種支付方式令他們無意間多花了錢，英國及新加坡亦頗嚴陣以待，前者已宣布計劃立法，後者則表示要對這類服務平台制訂行為守則。我聽到金管局早前表示，計劃針對“先買後付”等新興支付模式制訂保障措施，就這類服務發出指引，我想問有否落實的時間表，以及單屬指引能否為消費者提供足夠保障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剛才廖議員問及金管局發出指引的時間表，這將會在下半年實施。其實指引的涵蓋面有數方面，第一，關於信息披露；第二，關於客戶財務情況的管理；以及第三，有糾紛時會如何處理。所以，基本上是有時間表，而內容現正整理中。多謝主席。

² <www.ifec.org.hk/web/tc/blog/2021/12/buy-now-pay-later.page>。

周浩鼎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特別提到對於這類“先買後付”的方式，政府正研究在法律框架下制訂措施以進行監管。“先買後付”其實就是一種借貸，主體答覆中提到如果是銀行機構提供服務，是可以掌握到用戶的信貸紀錄；但當“先買後付”這種新形式出現時，局方可否清楚說明，能夠確保所有提供“先買後付”服務機構在日後借貸時，都可以看到用戶的信貸紀錄，起碼讓當局的統一系統能掌握有多少人使用了“先買後付”服務，以及他們的信貸情況；會否有一些灰色地帶是未能看到的呢？謝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周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我會從幾方面回應這項補充質詢。第一，關於現時的監管框架，當然，金管局負責銀行方面的情況，而公司註冊處會根據《放債人條例》作出監管，前提是有否進行放債業務，這是第一方面。

剛才周議員亦問及數據，即就我們掌握的情況，是否有充分數據進行分析或調研。現時“先買後付”的情況仍然是起步的階段，所以我們仍然沒有很全面的數據支持，究竟使用的情況到了甚麼程度。

不過，這不代表我們對這個市場一無所知，因為我剛才介紹的投委會，其實最近已進行了一些研究，看看“先買後付”平台在哪些群組中是特別受歡迎或受落，發覺主要是年輕人的群組。針對這些年輕群眾，我們亦提供相關的投資者教育措施，讓他們了解清楚背後的風險及注意的事項。在這方面，我們會持續留意市場的發展，看看下一步可以做甚麼優化的工夫。多謝主席。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局方回覆指金管局正就銀行推出“先買後付”等產品擬訂加強消費者保障的指引。其實我最擔心的並非銀行方面，反而認為更有必要檢視這些“先買後付”平台。我剛才進入投委會的網頁，資料提到“先買後付”平台不一定受規管，使用有關服務時要留意平台有否提供適當的客戶保障。局長，這情況不太理想。

我想問政府有否計劃採用立法方式整體規管相關的活動，以保障消費者，而不僅是對一些主體(例如銀行、放債人)作出規管，而是就活動作出規管？謝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剛才簡議員的說法是正確的。根據現時“先買後付”平台的營運模式，並不一定涉及放貸，原因是有機會被演繹為應收帳的轉移，即factoring(譯文：讓售)或transfer of receivables，而不是放貸的工作，所以在目前法例中不一定會受規管。

但是，環顧整體國際的趨勢，正如廖議員提到的英國，是否在作出規管呢？其實，英國也是在今年年初才完成有關規管“先買後付”平台的諮詢工作，現時還未有定案。參考與我們情況相近的新加坡所採用的監管模式，現時是以行業形式作監管，即透過自我的行業規管來降低相關行業的風險。目前，新加坡的Singapore FinTech Association(譯文：新加坡金融科技協會)成立了工作小組，為相關的營運商擬備一些行為指引。所以，大家看到不同地方都正就這個新趨勢摸索一條路，我們也是一樣。

就這方面，即使我們現時仍然在觀察市場的變化，但已開始行動。我們已與消委會展開商討，加強消費者在“先買後付”服務方面的了解及保障。另一方面，我剛才亦介紹過，金管局在規管銀行的層面，亦正研究相關指引，在今年內會推出。另一方面，投委會亦會持續加強相關投資者或用家的保障或教育，希望令市場在這方面能夠繼續有序發展。整體來說，我們會持續留意情況，如有下一步工夫，會向大家匯報。多謝主席。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空中交通網絡的發展規劃

6. 陳學鋒議員：多謝主席。去年發布的《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規劃綱要》提出，發展城市直升機運輸服務及構建城市群內部快速空中交通網絡。同時，《廣東省綜合交通運輸體系“十四五”發展規劃》提出，支持廣州及深圳等地探索開展“空中的士”等城市通勤新模式。關於香港融入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空中交通網絡的發展規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在新發展計劃(例如“明日大嶼願景”計劃)中，預留空間及土地發展空中交通的基建設施，並為直升機運輸服務提供配套設施；若會，時間表為何；
- (二) 鑒於有建議，內地以深圳為中心，並通過空中交通網絡打造一個15分鐘大灣區經濟生活圈，政府會否進行相關的大灣區城市空中交通研究；若會，詳情為何；及
- (三) 會否就發展全新的城市出行模式(例如空中的士)檢視現有的法律框架，以便該等出行模式能與大灣區的內地城市接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主席，多謝陳學鋒議員的質詢。

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提出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包括高質量建設大灣區，特區政府一直透過不同的措施，積極加強與大灣區的互聯互通。《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明確表示將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加快通用航空發展，穩步發展粵港兩地跨境直升機服務。

事實上，香港和大灣區內多個地方已有跨境商用直升機服務。在疫情前，市場已有往來香港和澳門的跨境商用直升機服務。過往亦不時有商用直升機為旅客提供服務往來香港與珠海及深圳。發展

跨境商用直升機服務可以在現行往來大灣區的運輸網絡基礎上，為高端旅客提供更靈活的點對點跨境空中交通服務，亦即剛才陳學鋒議員所說的“空中的士”，同時強化大灣區的國際化營商環境。

為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有關的倡議，運輸及房屋局已在2019年與國家民航局擴大了《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間航空運輸安排》的備忘錄，讓雙方的指定直升機運營企業，營運往來香港與整個廣東省內符合相關清關、出入境及檢疫安排條件的起降點。有關安排大大提升了潛在起降點的選擇及服務的彈性，為拓展往來香港和大灣區的跨境直升機服務提供堅實的基礎。

現時，粵港兩地已經符合有關條件的直升機起降點包括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廣州白雲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及上環空中快線直升機場。

就香港而言，跨境直升機主要於上環空中快線直升機場起降。該直升機場每年可處理約5萬架次的升降，在2019年(即疫情前)錄得約9 000架次的升降，可見其容量仍未飽和，足以應付未來數年市場對往來香港和大灣區其他地方的跨境直升機服務的需求。另外，政府飛行服務隊現正於前啟德跑道末端、規劃作“直升機場”的用地設置興建啟德分部。日後視乎跨境直升機服務的發展和市場需求，跨境直升機營運商可在不影響政府飛行服務隊緊急服務的前提下，於該處營運跨境商用直升機服務。

跨境直升機服務的具體發展取決於市場需求，以及直升機服務營運商的商業考慮。自2019年起，市場上有多家內地的直升機服務營運商就往來香港與深圳或廣州的航線進行試飛，而有關服務在技術和操作上均屬可行。特區政府會繼續在航道設計方面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

與此同時，國家民航局在2020年進一步同意粵港兩地開展跨境商用直升機服務的籌備工作。為此，粵港兩地正探討進一步促進跨境商用直升機服務的發展，包括研究設立符合相關清關、出入境及檢疫安排條件的直升機起降點的可行性。特區政府的相關部門，包

括運輸及房屋局、保安局、海關、入境事務處、衛生署等，正積極配合深圳相關部門進行的可行性研究，並透過與深圳方面進行專班會議，就其專業範疇提供意見。深圳方面期望於今年年內完成研究。根據研究的結果，雙方會進一步商討下一階段的工作。

就法例而言，在香港操作飛機，包括直升機，受《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C章)監管，以確保航空安全；若使用飛機作出租或受酬服務，亦受《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448A章)監管。特區政府會密切留意市場對跨境商用直升機服務的需求，並參考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最新技術標準，適時檢討有關法例及所需的相關配套。

多謝主席。

陳學鋒議員：多謝主席。我覺得局長的回應故意避重就輕。局長剛才的答覆絕大部分的內容都是針對高端的跨境商務直升機服務，與我們今天所提及可供普羅大眾乘搭的“空中的士”有天淵之別。

深圳現時已設有超過70個直升機起降點，正在打造一個15分鐘的大灣區經濟生活圈。香港既然要融入大灣區的發展，特區政府有否考慮在未來的大型發展項目(例如“明日大嶼願景”及北部都會區計劃)中提供配套呢？局長其實是否有心推展“空中的士”的服務呢？

德國有“空中的士”營辦商定下目標，希望在2024年舉行的巴黎奧運會上投入服務。我想問，香港會否定下一個目標年份，讓市民可以乘坐“飛的”呢？局長有否思考如何在“空中的士”服務方面與附近的城市接軌呢？多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亦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空中的士”這名稱聽起來猶如普通的士，但大家要明白，《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規劃綱要》所提出的是海陸空交通並用的方向。

在大灣區方面，“軌道上的大灣區”網絡設有高鐵。大家要明白，高鐵的速度與直升機的速度不遑多讓，但價錢卻相差甚遠。據我們理解，現時由廣州到香港的6人直升機包機服務收費接近5萬元人民幣，平均每人8,000多元人民幣。如果乘坐廣深港高鐵來港，票價只是400多港元。

所以，我希望當大家考慮大灣區的長遠整體交通規劃時能夠明白，跨境商用直升機服務是點對點的，事實上亦較多作為高端商業用途。如果日後空中交通工具的價格更為低廉，普通市民亦能夠負擔，我們當然會考慮有關建議。

在現時的情況下，我們會做好與“軌道上的大灣區”相關的工作，並且盡量做好香港連接內地(尤其是廣東省九大城市)以至澳門的陸路或口岸設施，讓粵港澳大灣區的居民可以“人暢其流，貨暢其流”。多謝主席。

馬逢國議員：主席，對於主體質詢第(三)部分，局長事實上沒有正面回應。以航空交通連接周邊城市是一方面，但其實香港自身周邊亦有多個不能方便直達的海島，例如大嶼山這個香港最大的島嶼，我們亦不能夠駕駛普通私家車走遍全島，有很大部分的地方需要特別的通行證才能通行，這對整個城市的發展其實不太理想。

我想問，政府有否打算在一些適合的地方多設置直升機升降平台，並研究真正實踐區內甚或香港市內的“空中的士”服務的可行性呢？多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亦多謝馬議員的補充質詢。在香港，就所謂的“空中的士”(即港內直升機服務)而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鄰近設有一個直升機場，供政府飛行服務隊和商業直升機同時使用，香港亦有提供按時或按特殊安排收費的相關服務。在前往離島方面，馬議員亦有其論點，因為始終乘船的時間都頗長。

當有實際需要時，例如遇上緊急情況，政府飛行服務隊會提供緊急救援或支援服務，這已在政府的規劃之中。至於旅遊等民用用途方面，我們在網上亦留意到有相關服務，例如在空中環港一圈，其間在機上享用小食。

不過，將直升機用作“空中的士”方面，正如我剛才提到，因為直升機的起降點須符合航空安全要求，並非一幅平坦的土地便可，而有關的直升機及其營運機構亦須符合相關的法定要求，所以我相信在現時佔地1 100平方公里、東西南北橫跨只有數十公里的香港，直升機或“空中的士”始終屬於小眾的交通工具。在大眾方面，我們仍然循公共交通的方向籌劃。當然，當高端商用客戶有需要時，亦可獲提供有關服務。多謝主席。

黎棟國議員：多謝主席。就局長對於跨境商用直升機的答覆，大家都知道，跨境商用直升機雖然可以大大方便兩地居民往來，對於促進商業活動發揮重大作用，但多年來，跨境直升機的發展極不理想，原因之一是直升機的起降點必須設有海關、出入境、檢疫口岸。

不知道局長有否留意，近日多名港區全國政協委員聯名向中央發出一項提案，請求中央考慮在香港國際機場實施“一地兩檢”。請問局長有否研究，在“一地兩檢”的模式下於香港國際機場開通商業直升機服務，連接鄰近內地城市的直升機起降點的可行性呢？多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亦多謝黎議員的補充質詢和意見。在直升機服務方面，跨境直升機服務的清關、出入境、檢疫要求的確非常嚴格。在我們現時對未來尤其是大灣區的發展的展望中，“一地兩檢”的安排可以是一大方向。當然，黎議員所提出的在香港國際機場推行“一地兩檢”，亦是可行的方案。（附錄1）

據我們理解，深圳當局亦正研究為跨境直升機服務推行“一地兩檢”，預期今年年內完成有關可行性研究。當有關研究落實了可行性和技術安排後，我們會進一步跟進。如果粵港澳三地之間設有跨境

直升機“一地兩檢”安排，香港只要有合適的直升機升降點或停機坪，基本上就可以進行相關運作。一如香港的高鐵般，只要乘客在西九龍高鐵站進行“一地兩檢”，之後就可以前往任何內地城市，而任何內地城市的居民或香港居民亦可以直接來港。就跨境直升機服務“一地兩檢”的方案，我們與深圳當局正在積極跟進。多謝主席。

周浩鼎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提到，香港的直升機場每年可處理5萬架次的升降，但根據2019年之前的升降數字，其實只有9 000架次。按照局方剛才的主體答覆，國家想推動跨境直升機往來大灣區不同城市。我想問，局方有否掌握相關數字，例如現時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和廣州白雲國際機場每年錄得多少架次的直升機升降？與香港的架次相比有何差距？數字上會否有很大落差？如果內地方面亦想加以推動的話，可能會加大升降架次的容量，我們亦要在這方面下工夫。我想了解局方有否掌握這方面的數字。多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有關數字關乎空中快線的機場，而在以往營運期間亦錄得較高的升降架次。我們明白到，港珠澳大橋的開通亦帶來影響。除此之外，深圳寶安國際機場以至廣州白雲國際機場亦曾就相關服務進行試飛，我們手邊的資料顯示，自2019年起的一段時間，已成功進行過9次試飛。在推行跨境直升機服務的過程中，最重要的是為旅客提供方便快捷和可負擔的服務。

我剛才亦提到，根據我們手邊的資料，內地的跨境直升機或大灣區內的直升機服務覆蓋的航程由10分鐘至50分鐘不等，而由於一般屬包機安排，收費由29,000多元人民幣至50,000元人民幣不等，每位旅客的平均費用相對一般其他交通工具為高。

我剛才在主體答覆說過，由於大灣區幅員廣闊，人口眾多，經濟上亦是全國相對中上的區域，因此對於高端出行服務，尤其是直升機服務是有需求的。所以，我們必須擬定預案，做好準備，當香港與大灣區融合得更好、經濟發展得更好時，可以適時提供必要的跨境以至境內的直升機服務。至於未來的預算需求有多大，目前來

說，我們看到是有需求的，但不至於一些經常乘搭的交通工具的程度。多謝主席。

陳學鋒議員：多謝主席。聽過局長的答覆，其實是因為收費昂貴，所以當局不考慮進一步推動，亦因為收費昂貴，所以大家不會乘坐。大家都知道，以前乘坐飛機的費用是天文數字，但現在卻可以十分便宜。當局不推動其發展，收費又怎會便宜呢？從中可見，局方其實由始至終都沒有這個想法或打算，因此便不推展。

我希望局長清楚交代，除收費昂貴外，其實在新規劃中，當局有否規劃配套設施？因為他由始至終都沒有答覆我，當局在新發展區中有否規劃一些設備和設施作為配套。如果在新發展區完成發展後才加入有關配套，相關的成本也會增加。希望局長能夠回應我，因為他一直沒有答覆我這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政府在跨境直升機服務方面的準備工作是非常充裕的。我們早前與國家民航局簽訂相關的備忘錄，並在不同時間擴大備忘錄內容，從而與深圳積極研究跨境直升機服務“一地兩檢”的安排。凡此種種都在在說明，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的合作非常緊密，務求為以“空中的士”作城際通勤模式之一作好準備。事實上，在過往一段時間，我親自與內地以至香港的相關當局，進行個人與個人之間的溝通，亦就內地的發展進行非常深入的了解。

所以，陳議員請放心，我們非常努力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期望第一，當深圳當局完成有關可行性研究，推行“一地兩檢”的安排時，我相信跨境直升機服務是指日可待的。至於費用方面，這的確需等待科技和整個市場變得成熟。陳議員請放心，我們短時間內會作好一切準備，因為這是整個國家以至《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清楚說明的方向。多謝。

主席：質詢環節結束。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迷你倉的消防安全

7. 蘇長榮議員：早前，死因裁判法庭就在2016年牛頭角淘大工業村迷你倉火警中殉職的兩名消防人員的死因進行研訊，揭示該迷你倉的複雜間隔導致火勢迅速蔓延。有意見指出，政府應採取措施確保迷你倉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以徹底消除消防隱患，防患於未然；而香港消防處（“消防處”）應加強消防人員應對複雜間隔火場的訓練，以避免類似悲劇再發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據報，自上述火警發生至今，消防處仍未為消防人員就應對複雜間隔的火場提供相應訓練，消防處有何措施確保所有消防人員具備更強能力應對該等火場的情況；
- (二) 有否考慮加強針對性的宣傳和教育，以提升迷你倉從業員及市民對迷你倉的消防安全意識，讓市民只租用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迷你倉和引導市民積極舉報現時不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經營者；及
- (三) 有否計劃，全面檢視迷你倉的消防安全情況、針對有關的消防隱患修訂法例，以及加強對有經營迷你倉的大廈的業主和物業管理公司在消防方面的監管和執法，以確保有關大廈及迷你倉的消防安全？

保安局局長於2022年6月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免受網絡危害

8. 容海恩議員：關於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免受網絡危害，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香港警務處共收到多少宗兒童及青少年受到網絡危害的舉報，並按危害類別(例如仇恨言論、暴力、恐怖活動、兒童色情內容，以及網絡欺凌)列出分項數字；該等危害主要涉及的網絡平台為何；

- (二) 過去5年，衛生署轄下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或其他政府部門有否就學童遭受網絡欺凌的情況進行調查和統計；如有，詳情及統計數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機制及指引，協助有關的持份者防止兒童及青少年接觸網上有害內容及受到網絡欺凌；如有，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如否，會否研究制訂相關機制及指引；
- (四) 鑒於據悉，政府正就訂立網絡安全法例進行準備工作，有否考慮加入有關防止兒童及青少年接觸網上有害內容及規管網絡欺凌的條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政府計劃以甚麼其他方式在該等方面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及
- (五) 有否計劃參考外國的做法(例如英國的《網絡危害白皮書》及《網絡安全法案》)，就“網絡危害”訂立清晰的定義，並要求網絡平台加強對兒童及青少年的保護，以及在界定相關罪行時保留彈性，以應對日新月異的網絡危害行為；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於2022年6月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建屋項目

9. 劉國勳議員：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年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實質建屋量均較目標為少，兩者共相差9 000多個單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竣工的各個房委會建屋項目的以下資料：(i)房委會從政府接收地盤日期、(ii)房委會建築小組委員會批核項目詳細設計及開支預算日期、(iii)房委會開展工程招標及批出建築合約日期、(iv)開展及完成地基工程日期、(v)開展及完成上蓋建築工程日期，以及(vi)首批居民入伙或預計入伙日期(以下表列出)；

財政年度	項目名稱	(i)	(ii)	(iii)	(iv)	(v)	(vi)

- (二) 上述項目中，有否延誤落成的項目；若有，有關項目的名稱，以及延誤的原因(包括涉及的困難)為何；該等項目中，有否因承建商延誤工程所致；若有，房委會有否按合約條款向其索償或扣減合約款項；
- (三) 鑒於根據房委會《2021/22年度機構計劃》中所載的主要成效指標，“房屋工程項目的平均籌建時間”的目標為60個月，“籌建時間”的定義為何，以及共有多少個第(一)項所述的項目的平均籌建時間達到該目標；及
- (四) 為加快建屋速度及提升效率，房委會有否計劃調整第(三)項所述的目標；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2022年6月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促進元宇宙在香港的發展

10. 陳健波議員：據報，不少國家正積極研究元宇宙(“Metaverse”)的發展，首爾市政府更於去年帶頭宣布發展首個元宇宙城市，並計劃於本年年底前建立涵蓋7個基礎領域(包括經濟、教育、旅遊、通訊、城市發展、行政和基礎設施)的虛擬市政服務平台。該平台預計在2026年全面啟用，屆時市民只需戴上虛擬實境(俗稱“VR”)的裝置，便可透過該平台與虛擬官員面談、參觀旅遊景點，以及辦理公共設施的預訂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積極研究及參與元宇宙的發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扮演牽頭者的角色，引領本地科技企業及早把握參與發展元宇宙所帶來的機遇；及

- (三) 會否仿效首爾市政府，由政府帶頭參與元宇宙的發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於2022年6月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11. 狄志遠議員：據報，近日有市民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安心出行”)時出現問題。例如，有市民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電子針卡及康復紀錄二維碼(“電子紀錄”)因安心出行的承辦商出現技術錯誤而被刪除，導致該等市民被視為不持有有效的疫苗通行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發生多少宗涉及儲存於安心出行的電子紀錄被錯誤刪除的事故，以及當中有多少宗是由於承辦商出現技術錯誤所致；政府有否向承辦商追究責任；
- (二) 第(一)項所述的事故有否導致市民的個人資料外泄；如有，涉及的個人資料類別及人數為何；及
- (三) 有否就第(一)項所述的事故作出檢討，以及採取措施防止再次出錯；如有，檢討的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於2022年6月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規管藥劑製品的銷售

12. 林哲玄議員：持有由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發出有效牌照的藥物零售商，包括註冊藥房和持牌藥行，獲香港法例授權銷售不同種類的藥物。兩者當中，僅藥房可使用“藥房”名銜及“Rx”標誌，並可在駐店藥劑師的監督下配發醫生處方藥物和專售受管制的藥物。然而，據報坊間有不少中文名稱包含“藥坊”、“藥業”、

“藥店”、“藥妝”等詞語的非持牌藥物零售商的店鋪(“其他藥店”)仿效藥房的裝修設計及使用近似“Rx”標誌招徠生意，令市民遭到誤導，並且蒙受金錢及健康上的損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政府分別收到多少宗對持牌藥物零售商及其他藥店的投訴；
- (二) 有否研究，法例應否規定，僅持有管理局發出有效牌照的藥物零售商方可於其招牌上展示“藥”字的中文名稱，以保障市民不會被誤導；
- (三) 有否制訂有效措施監管藥物零售商的經營手法，以禁止有非法銷售及管有未經註冊藥物紀錄的商店經營藥物銷售的業務；及
- (四) 會否加強公眾教育，協助市民辨別持牌藥物零售商及其他藥店；如會，詳情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22年6月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協助農民興建農用構築物

13. 何俊賢議員：據悉，有農民因農業生產需要或重置農場(因受政府發展項目影響)而需要興建農用構築物。然而，政府處理有關申請的時間甚長，而有關建築規定亦令建築費用甚高。此外，由於部分農地的租約期僅有一至兩年，有農民對有關投資卻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處理申請在私人農地興建農用構築物涉及的政府部門，以及處理申請的流程為何；該等政府部門有否就回覆申請人的期限訂服務承諾；
- (二) 過去4年及今年(截至5月)，政府共接獲多少宗興建農用構築物的申請，並按下表所列的所需審批時間以下表列出分項數字；當中涉及最長及最短的審批時間，以及分別有

多少宗申請擬興建農用構築物的(a)有蓋面積(i)超逾及(ii)不超逾92.9平方米(1 000平方呎)，而(b)高度(i)超過及(ii)為單層和不超過4.57米；有多少宗申請仍在處理中；

年份	所需審批時間						處理中
	1年以下	1年至2年以下	2年至3年以下	3年至4年以下	4年至5年以下	5年或以上	
2018							
.....							
2022 (截至5月)							

- (三) 有何新措施協助農民在合理的審批申請時間內及以合理的建築費用，興建所需的農用構築物，包括會否(i)於短期內推出共享農用構築物圖則，以及(ii)長遠劃出合適的區域以供農民興建農用構築物；及
- (四) 鑒於有農民反映，重置原有農場的持牌構築物所獲補償遠低於新建構築物所需建築費用，令他們面臨結業，是否知悉，現時(i)按規定聘任建築承建商和一名T2合資格人士及(ii)興建農用構築物的費用分別為何，以及有關費用與清拆持牌農用構築物及已登記住用寮屋所獲補償的差額為何；會否檢討補償機制，讓農民可獲足夠補償以應付興建新農用構築物的費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22年6月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疫情資訊的發放

14. 謝偉俊議員：有傳媒報道，本年5月中旬，一名政府專家顧問團成員(“顧問團成員”)指，本港即將爆發第六波疫情，一名老人科專科醫生亦指“這兩周要約人見面好見”。此外，香港大學(“港大”)醫學院更向港大教職員及學生，發放有關疫情發展重要呼籲，一度引

起市民恐慌。另一方面，一名大學醫學院教授本年4月下旬在本地電視台一個節目中指出，本港疫情在6至12個月內反彈機會較細；香港中文大學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一名助理教授亦預計秋冬季才是爆發高峰期。有市民批評，顧問團成員及大學教授發放疫情資訊南轅北轍、對疫情發展評估各有各說，令市民無所適從，容易造成社會恐慌，出現囤積食物、藥物及抗疫物資等亂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何政府疫情資訊發放機制；
- (二) 港大醫學院向校內師生發出上述呼籲前，有否與政府衛生防護中心商討及徵求該中心同意；如有，詳情為何，以及該中心同意港大向師生發放有關信息，但該中心又不向公眾披露該信息的理據為何；
- (三) 鑒於有市民表示，現時疫情資訊發布渠道不一，政府會否考慮要求顧問團成員在接受傳媒訪問前，先整合意見並統一口徑，向市民發放一致信息，避免出現類似自相矛盾、對市民造成不必要恐慌的情況；及
- (四) 有否要求顧問團成員作出利益申報，與任何國際或本港醫藥或零售企業存有的直接或間接關係，以確保他們對疫情發展的評估被市民視為客觀和可信；如有，申報詳情為何；如否，會否盡快要求顧問團成員作出申報？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22年6月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公營房屋的供應

15. 陳克勤議員：政府指出，已覓得約350公頃土地，以提供約33萬個公營房屋單位，足以滿足未來10個財政年度(即2022-2023至2031-2032)預計約30萬個公營房屋單位的需求。關於有關的房屋建設項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等項目的以下資料：(i)預計用地交付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該兩個機構”)的年份、(ii)用地面積、(iii)估計用地的地積比率、(iv)預計可供應的單位數量，以及(v)預計落成年份(按項目名稱列出)；
- (二) 該兩個機構會否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個別項目；若會，詳情為何；政府有否計劃自行或鼓勵建造業界設立組裝合成組件的生產線，以確保組件有穩定的供應；若有，詳情為何；
- (三) 該兩個機構或相關政府部門有否計劃就個別項目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規劃許可申請，以提高有關項目用地的地積比率或其他發展參數，從而增加可供應單位的數量；若有，涉及項目的名稱及有關申請的內容為何；及
- (四) 該兩個機構是否有足夠的人手及財政能力，以應付該等項目的推展；政府會否考慮重推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以分擔該兩個機構的建屋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2022年6月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豁免接受強制檢疫的安排

16. 陳仲尼議員：有意見指出，隨着2019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穩控，政府應在“外防輸入”的大原則下，豁免行程合乎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生產作業、業務活動或提供專業服務的人士到港後接受強制檢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計劃豁免以下類別人士到港後接受強制檢疫：(i)已完成接種3劑疫苗的銀行業、保險業和證券業機構的高級行政人員，以及(ii)內地及海外專業人才(包括創新科技人才和醫護人員)；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22年6月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特別·愛增值”計劃

17. 張國鈞議員：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由2019年10月以來共推出5期“特別·愛增值”計劃(“增值計劃”)，協助失業或就業不足人士提升技能、自我增值及投身職場。合資格的學員可獲發特別津貼，並可在完成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後獲就業跟進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每期增值計劃的以下資料：(i)分別有多少名學員完成“職業技能”、“創新科技”及“通用技能”課程、(ii)該等學員的平均出席率、(iii)該等學員獲發特別津貼的最高、最低及中位數金額，以及(iv)成功獲就業輔導、工作轉介及入職後跟進服務的學員數目(以表列出)；
- (二) 每期增值計劃(i)有多少項課程能夠透過網上學習方式授課，以及(ii)學員對所修讀課程的整體滿意度為何；及
- (三) 再培訓局會否考慮進一步提高增值計劃下各項課程的學員可獲發特別津貼的上限；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2022年6月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支援認知障礙症患者的政策

18. 江玉歡議員：政府在2017年發表的《精神健康檢討報告》中提及，香港的認知障礙症患者人數估計達10萬人，而一項於2012年進行的研究估計，隨着人口老齡化，香港到了2039年會有超過30萬名年齡60歲或以上的認知障礙症患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本港確診認知障礙症的最新患者人數，以及當中有多少人經由私營醫療系統判定確診；及

- (二) 除了提供現有的服務(例如“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外，政府有否進一步制訂護理及支援認知障礙症患者的長遠政策，以應對因人口老齡化而日益增加的患者的需求；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22年6月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發展岩洞

19. 梁熙議員：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7年年底公布的《岩洞總綱圖》劃定全港共48個可供發展的策略性岩洞區(“岩洞區”)，以期增加土地供應。此外，政府現正推展多個岩洞發展計劃，以將政府設施搬入岩洞，但該等計劃涉及的岩洞無一位於香港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現正推展多少個岩洞發展計劃，並按計劃名稱以表列出有關詳情及最新進展(包括開展及預計完成日期)；
- (二) 有否計劃在位於香港島的11個岩洞區推展岩洞發展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考慮盡早推展該等岩洞區的發展，令香港島珍貴的土地資源能夠獲得善用；
- (三) 現時決定岩洞區發展先後次序的準則為何；及
- (四) 鑒於《岩洞總綱圖》的《說明書》提及，具潛力在岩洞發展的土地用途包括零售及康樂設施，政府有否計劃在其中一個岩洞區提供該等設施，作為先導項目？

發展局局長於2022年6月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促進家族辦公室來港發展

20. 陳振英議員：投資推廣署在2021年6月成立FamilyOfficeHK團隊(“團隊”)，專責推動香港發展成為亞洲主要的家族辦公室樞紐。此外，財政司司長在本年2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就單一家族辦公室所管理的合資格家族投資管理實體提供稅務寬免，以提升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樞紐的吸引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團隊的架構及人手編制為何；
- (二) 團隊至今共成功協助了多少間家族辦公室落戶香港，以及有關個案的詳情為何；
- (三) 有否估計，上述稅務寬免措施可額外吸引多少間家族辦公室落戶香港；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就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家族辦公室樞紐制訂量化成效指標及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22年6月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發泡膠廢物的處理

21. 郭偉強議員：據悉，由於疫情關係，本港有大量廢發泡膠箱因乏人清理而堆積街頭，造成阻街及衛生問題。關於發泡膠廢物的處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9年至今，當局處理發泡膠廢物的數量為何，並按處理方法(例如本地循環再造、出口，以及運往堆填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5年，當局有否採取措施推動本地循環再造發泡膠廢物；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有何長遠計劃(尤其在推動本地循環再造方面)處理本港的發泡膠廢物；

- (三) 當局是否知悉，市場是否掌握加快發泡膠廢物循環再造的技術；如市場存在該技術，詳情為何，以及當局有否聯絡有關機構以盡快解決廢發泡膠箱堆積街頭的問題；及
- (四) 鑒於發泡膠廢物會嚴重影響生態環境，當局有否與粵港澳大灣區各城市商討合作安排，以減少發泡膠廢物對區內土壤及水體的污染？

環境局局長於2022年6月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香港好·易行”計劃

22. 謝偉銓議員：政府於2017年提出“香港好·易行”計劃，並於2020年制訂香港易行度整體策略(“策略”)，落實“行得通”、“行得妥”、“行得爽”及“行得醒”四大目標，其中一項改善措施是移除非必要的交通標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策略的最新落實情況，以及計劃在未來3年推出的措施和項目(包括涉及的地點和時間表)為何；
- (二) 有何具體措施和項目，落實策略中讓市民“行得爽”的目標；
- (三) 移除非必要的交通標誌的進度(包括已移除的數目及涉及的地點)；未來5年在策略下計劃移除的交通標誌數目、涉及的地點及時間表為何；及
- (四) 鑒於有建議指出，政府可考慮以較為美觀及具特色的路邊柱欄(例如設於銅鑼灣波斯富街及百德新街路段較矮的柱欄)替代傳統欄杆，以締造策略中讓市民“行得爽”的舒適寫意步行環境，政府有否計劃將該等類型的路邊柱欄設於其他地區；如有，詳情(包括該等柱欄與傳統欄杆的成本比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2022年6月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政府議案

主席：政府議案。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這項議案的目的，是請議員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現場擴音系統傳出干擾雜音)

主席：局長，你的手提電話是否放在附近？請把手提電話移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移開桌面上的手提電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2022年5月10日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6條訂立的《202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以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附表1第7(1)條，把中央人民政府、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國家開發銀行和中國進出口銀行加入《規例》所訂的“獲豁免當局”名單。

這項修例建議將便利強積金投資於由中央人民政府、中央銀行和3家內地政策性銀行所發行或無條件擔保的債券。該等債券具重大投資潛力，並具備穩定及有助分散風險的優勢，能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更多元的投資選項及穩健的回報。

目前，強積金成分基金投資於這些內地政府機構發行或無條件擔保的債券的金額，只佔強積金總資產約0.3%(即約32億港元)。《規例》獲修訂後，強積金成分基金投資可把最多三成的資金投資於這些“獲豁免當局”同一次發行或無條件擔保的債券，並可選擇把所有資金投資於同一“獲豁免當局”所發行或無條件擔保並包含至少6次不同發行的債券。

這項建議不但可擴闊強積金基金的投資空間，而且可讓強積金計劃成員充分把握內地債券市場發展帶來的機遇。事實上，內地在岸債券市場目前已是亞洲最大和全球第二大債券市場，總規模達19萬億美元。2022年4月債券通北向交易的最新日均成交額達311億元人民幣，境外投資者持有內地債券所涉及的金額則達3.77萬億元人民幣，可見市場對內地債券的強烈興趣和需求。

這項修例措施與我們一直推動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的政策方向也一致。事實證明，強積金業界對投資內地市場的興趣非常濃厚，例如在2020年11月，上海和深圳的證券交易所成為《規例》下的“核准證券交易所”，大大便利了強積金基金投資於內地上市股份。截至2022年3月31日，強積金投資中國A股的金額已增加超過一倍達259億港元，佔強積金總資產約2.3%。《修訂規例》將進一步強化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助力香港融入國家的發展大局。

我們已於2022年2月和4月就修例建議徵詢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獲委員普遍支持。如《修訂規例》今天獲立法會批准，《修訂規例》將於本月中刊憲生效。

我懇請議員支持這項議案。多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22年5月10日訂立的《202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廖長江議員，請發言。

廖長江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主席，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開始實施，目前管理約1.15萬億港元的資產，為約450萬名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基本退休保障。截至去年年底，強積金制度的年率化淨回報達4.3%，高於同期1.8%的年率化通脹，發展穩健。

近年來，為拓展強積金投資多元化，向退休人士提供更強的保障，政府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推出的措施包括擴大強積金可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的比例和市場數目，並將上海、深圳、印尼及波蘭華沙證券交易所納入積金局“核准證券交易所”名單，相關措施已取得良好成效。但隨着環球通脹升溫、俄烏戰爭、美國加息，以及新冠疫情的影響，經濟整體較為波動，強積金計劃成員和業界渴望有更多可取得穩健回報的投資選項。

主席，內地債券市場是亞洲最大和全球第二大債券市場，總規模達19萬億美元，發展日趨成熟，便利度和流通性亦顯著提高，特別是中央政府和政策性銀行債券，目前境外機構投資者亦主要是投資此類債券。過去3年，此類證券的到期收益率為2%至3.45%，回報較高、風險較低，而且亦因中國與歐美的經濟周期不一致，具有分散風險的作用。此外，隨着中國債券被納入全球三大主流債券指數，中國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對全球市場的重要性將與日俱增，具有重大投資潛力。然而，截至2021年年底，強積金投資於債券的比例佔強積金總資產約19.5%，並且受制度限制，投資於中央政府和3間政策性銀行所發行的債券僅佔0.28%。當局無疑應改革強積金制度，以協助計劃成員把握內地債市的發展機遇，爭取更佳回報。

擬議決議案回應業界需求，落實施政報告中的提議，通過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1第7(1)條，將中央人民政府、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國家開發銀行和中國進出口銀行加入“獲豁免當局”的名單。眾所周知，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央政府及其央行(即中國人民銀行)應該與特區政府在規管強積金投資的相關法例中，同樣獲豁免於信貸評級的投資限制。而3間政策性銀行都是由中央政府創立及提供信用支持，並在協助中央政府推行國家政策方面擔當關鍵角色，獲同等豁免亦屬有理有據。

主席，我支持此項決議案，並希望政府及積金局能夠進一步加強對強積金的宣傳和教育工作，以及更全面檢視優化強積金制度，令強積金能夠真正發揮香港基本退休保障的作用。

我謹此陳辭。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非執行董事。

強積金是世界銀行倡議的5根退休保障支柱的其中一根支柱，是與就業相關的退休保障計劃。社會大眾除了關注強積金行政費之外，亦一直關注強積金的投資回報。最近數月，因全球疫情和地緣政治等影響，股市受挫，連帶強積金的投資表現亦受到影響，令很多“打工仔”都非常擔心。政府今次修訂目前適用於規管強積金投資的法例，將中央人民政府、中國人民銀行及內地3家政策性銀行(即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國家開發銀行和中國進出口銀行)納入為“獲豁免當局”，以便利強積金投資於該等機構所發行的債券。現時中央及政策性銀行的債券相對穩健，風險較低，而世界各地與中國的經濟周期並非一致，放寬強積金投資國家債券，可以分散風險，使強積金投資種類更多元化，並為“打工仔”的強積金投資提供多些選擇。當局應該在考慮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利益，並平衡各項投資策略的回報與風險下，繼續優化強積金獲批准的投資項目。我亦期望若擬議決議案獲得通過，當局應該加強宣傳推廣，讓更多“打工仔”對投資國債有所認識，使“打工仔”可以全面地考慮決定自己的投資策略。

最後，除了改善投資項目外，我亦期望政府可以繼續研究降低強積金行政費，包括盡早推出積金易平台以節省行政費，檢討並再

降低預設投資策略的收費水平上限，以及盡早落實為低收入人士代供強積金的措施，改善僱員的退休保障生活。我支持這項擬議決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惟宏議員：多謝主席。我先申報利益，我從事金融服務行業有關工作。

我發言支持這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將中央人民政府、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國家開發銀行和中國進出口銀行加入《規例》所訂的“獲豁免當局”名單，讓強積金投資可以包括相關債券。強積金作為一般僱員退休保障的重要角色，我期望未來強積金能繼續增加更多元化的投資產品，讓投資者有更多選擇，有機會爭取更理想的回報，同時也希望能讓更多業界有機會提供強積金產品及有關服務。參考國際經驗，例如美國現時的制度是容許證券公司通過設立一個個人退休帳戶 (individual retirement account).....

主席：李惟宏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就這項擬議決議案進行辯論的範圍其實十分狹窄，因為擬議決議案旨在將數家銀行列入有關規例的附表1，與強積金計劃的其他事宜無關。

李惟宏議員：明白。我的重點建議是，強積金內未來的投資產品可以包括股票、債券及基金等更多元化的產品，同時參考國際經驗，令僱員可以享有延遲付稅的安排。這樣亦可鼓勵僱員作長期投資，培養良好的個人理財習慣。

最後，我想強調的是，我支持這項決議案，但希望強積金在未來能為業界增加更多發展機會。我亦希望當局認真考慮增加更多投資產品，令強積金在未來能為業界提供更多發展機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

陳仲尼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利益，我有公司是從事金融投資基金管理的業務，而我過去亦曾購買用人民幣定價的債券。

中國擁有全球第二大的債券市場，債券回報率亦相對其他主要市場稍高，隨着中國債券被納入不同的環球金融指數，一些追蹤指數的基金和投資機構也相對按比例購入中國的相關債券，造就了對中國債券市場有龐大的需求。

有關修訂建議旨在把中央人民政府及4家國有銀行列入“獲豁免當局”名單。眾所周知，中國人民銀行是我國的中央銀行，而國家開發銀行是中國一間開發性金融機構。作為國有獨資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是中國最大的債券銀行、最大的對外投資合作銀行，以及全球最大的開發性金融機構。中國農業開發銀行和中國進出口銀行則是國家政策性銀行，主要由政府作擔保，貫徹國家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為其主要業務目的。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給予中央人民政府及剛才所述的4家國有銀行的長期外債信貸評級都是A+，前景展望穩定。由於這5間機構都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信貸評級，因此可以說幾乎沒有債務違約的風險，所以它們所發行的債券，是非常適合強制性公積金投資，作為一種穩妥的資產配置，一方面，既可享受比銀行利息稍高的利率，又不用擔憂債務違約。

有關修訂建議亦適用於強積金投資在“獲豁免當局”同一次發行或擔保的債券，最多是該基金資金總額的30%。如果我們按照一般基金投資的資產配置比例，30%這個比重無疑是偏高，不符合一般分散投資及風險管理的原則。但我想強調的是，這5家機構均同樣享有與我們國家一樣的主權信貸評級，剛才說過是A+，等於是國家作為最終擔保人，基本上可以視為沒有違約風險的債券投資，所以，這次30%的比例屬於特殊案例，無需擔心風險過於高度集中。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

黎棟國議員：主席，強積金是“打工仔”退休的“活命錢”、生活的最終保障，所以我們的投資要有穩定長遠的收益。在云云“穩陣”的投資工具中，大家也明白到投資債券越來越重要。

根據剛才局長所提出的數字，過往只有0.3%投放在內地的債券，這個數量是非常少。所以，加大投資於內地債券市場是理所當然的，而且應該一早就去做。但是，現在去做也未算遲，同事剛才提到，現時的比例可以增加至30%。雖然這比例較一般各方面的投資略高，但我認同30%的比例是完全可以接受的，因為投資債券可以說是“神仙過鐵橋”，不會不“穩陣”。強積金的“金池”越來越大，但很可惜的是，如果個別市民要買內地的債券，不是那麼容易買到。修訂規例後，“打工仔”便可以有更好的選擇。

主席，我支持這項決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很多謝剛才發言的5位議員均支持政府的決議案。

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所提及，中央人民政府、中國人民銀行及內地政策性銀行債券具備穩定及有助分散風險的優勢，債券違約風險相對而言非常低。尤其是中央政府債券的回報與其他主權債務證券的相關性較低，有助分散強積金投資風險。

議員們都提到關於強積金收費方面。強積金收費多少直接影響淨投資回報水平。所以一直以來政府和積金局一直致力完善強積金制度，推出不同措施，務求降低收費水平。強積金制度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已由2007年的2.1%，下跌至最新的1.41%。為了創造進一步減費空間，政府和積金局正全力推進“積金易”平台項目。我們估計“積金易”平台以首兩年過渡期建議收取的30至40基點平台費計算，並實施有關平台收費的法定規定後，將可令強積金基金的平均行政費下跌約三成，整體基金開支比率則下跌一成多。

政府和積金局會繼續與強積金業界及其他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探討如何令強積金制度更趨完善，包括令強積金投資更多元化和放寬強積金投資限制。亦正如剛才好幾位議員提到，加強投資者教育或投資教育，讓計劃成員能作出明智選擇，好好管理自己的強積金。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大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就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提出的議案。

兩項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以延展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主席：第一項議案：延展於2022年5月11日提交本會省覽的7項與全面實施旅遊業新規管制度相關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馬逢國議員動議議案。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2022年第58至64號法律公告)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馬逢國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22年5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2022年〈旅遊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22年第58號法律公告)；
- (b) 《旅遊業(旅監局徵費——外遊費百分比)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22年第59號法律公告)；
- (c) 《旅遊業(賠償基金徵費——外遊費百分比)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22年第60號法律公告)；
- (d) 《旅遊業(收取徵費、繳付徵費及記錄徵費)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22年第61號法律公告)；
- (e) 《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款額)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22年第62號法律公告)；
- (f) 《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申領程序)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22年第63號法律公告)；及
- (g) 《旅遊業(一般)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22年第64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22年6月29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馬逢國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延展於2022年5月11日提交本會省覽的3項與落實新會計專業規管制度有關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黃俊碩議員動議議案。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2022年第65至67號法律公告)

黃俊碩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黃俊碩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22年5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22年第65號法律公告)；
- (b)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過渡及保留條文及相應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22年第66號法律公告)；及

(c) 《2022年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修訂附表3B)公告》
(即刊登於憲報的2022年第67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
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22年6月29日的會
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俊碩議員動議的議案，
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
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鄧飛議員動議的“優化師資，有效落實愛國教育”議案。

有8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本會會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稍後我會先請鄧飛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依次序請吳秋北議員、周文港議員、黃元山議員、郭玲麗議員、陳家珮議員、譚岳衡議員、嚴剛議員及張宇人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鄧飛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優化師資，有效落實愛國教育”議案

鄧飛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題目是“優化師資，有效落實愛國教育”議案。

香港教育多年來存在嚴重的弊端和問題，以致無法在校園推動及普及愛國教育。鑒於有教師不敢或不願向學生教授正確的國家觀念，學生沒有機會全面和有系統地了解中國的歷史、國家發展和現狀，長此以往香港的年輕人將無法擺正國家觀念、無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及無法抓住國家發展帶來的紅利機遇，更無法肩負建設香港未來的重任。另一方面，教師作為教育的最前線人員，只有確保教師隊伍的專業操守、品格和專業水平符合社會要求，香港才有基礎推動包括愛國教育在內的國情教育，使香港教育撥亂反正，重回正軌。

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一，檢視目前教育局處理涉及教師專業操守個案的制度，確保投訴教師違反專業操守及失德的管道暢通，以加快處理投訴的速度和效率，以及讓公眾知悉調查結果，提升處理投訴的透明度。二，成立教師操守諮詢委員會處理涉及教師專業操守的個案，成員包括能夠廣泛代表香港教育界的資深教育工作者和教育專業團體的代表，委員會亦須協助教育局對涉及教師專業操守的個案進行評定和裁決。三，盡快修改和更新多年前制訂的《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加入符合香港社會發展現狀、廣大市民普遍認同的教師專業操守標準，例如在“一國兩制”、《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等香港社會重要的原則和法律下，對教師專業操守的最新要求。

在此，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鄧飛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香港教育多年來存在嚴重的弊端和問題，以致無法在校園推動及普及愛國教育；鑒於教師不敢或不願向學生教授正確的國家觀念，學生沒有機會全面和有系統地了解中國的歷史、國家發展和現狀，長此以往香港的年輕人將無法擺正國家觀念、無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及無法抓住國家發展帶來的紅利機遇，更無法肩負建設香港未來的重任；另一方面，教師作為教育的最前線人員，只有確保教師隊伍的專業操守、品格和專業水平符合社會要求，香港才有基礎推動包括愛國教育在內的國情教育，使香港教育撥亂反正，重回正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檢視目前教育局處理涉及教師專業操守個案的制度，確保投訴教師違反專業操守及失德的管道暢通，以加快處理投訴的速度和效率，以及讓公眾知悉調查結果，提升處理投訴的透明度；
- (二) 成立教師操守諮詢委員會處理涉及教師專業操守的個案，成員包括能夠廣泛代表香港教育界的資深教育工作者和教育專業團體代表，委員會亦須協助教育局對涉及教師專業操守的個案進行評定和裁決；及
- (三) 盡快修改和更新多年前制訂的《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加入符合香港社會發展現狀、廣大市民普遍認同的教師專業操守標準，例如在‘一國兩制’、《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等香港社會重要的原則和法律下，對教師專業操守的最新要求。”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鄧飛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周文港議員：主席，首先感謝鄧飛議員提出原議案，以及其他同事提出修正案。

回歸以來，愛國教育不但被邊緣化，更是無法以專業方式開展應有的教書育人工作，令香港教育系統性地缺乏愛國教育、國民認同，以及本應有之的國民責任意識，對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內交關係均造成不良影響。社會各界尤其關注當中的教師角色、專業操守及對下一代的影響。

然而，本人仍然深信，大部分教師依然盡忠職守，能夠春風化雨。我們亦看到，自2020年以來，教育局努力嘗試撥亂反正，成績令人期待，只是當局過去諱疾忌醫，甚至有法不依，以致害群之馬得以出現，損害了整個教育界的專業形象和發展利益。由此可見，有關工作仍然只是剛剛開始，路上還有一大段路程。故此，本人認同原議案提出的建議，認為對教師的專業操守作出更適切的監管有其必要性，以挽回市民以至有意來港就學人士及其家長對香港教育的整體信心。

《十四五規劃綱要》明確提出，香港要加強《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國情教育，並增強港澳同胞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要進一步提升新一代的國民身份認同，培育他們成為對社會有承擔、具國家觀念和具國際視野的未來社會棟樑。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對於上述要求，可能有人會擔心這是將香港教育“大陸化”或“內地化”，但我必須指出，大家大可不必過慮，因而出現抵觸情緒，或者採取或軟或硬的抵制措施。除了加強對前線師資團隊的監管、從源頭上杜絕教師的操守問題之外，強化準教師的有關培訓更是關鍵。

我明白，香港作為國際化的社會，教育界同工特別重視國際標準。以下我會作出相關的國際經驗介紹，以說明我建議的理據。

以“亞洲四小龍”之一的新加坡為例，新加坡早於1997年便已開始系統性的國民教育，對準教師的培訓尤其重視。相關的師訓學院要求準教師正式任教前，須在校內修讀有關國民教育內容的相關培訓。大家到新加坡旅行的話，更會發現在新加坡國家博物館內有相關館藏，對此事作出完整介紹。新加坡政府近年更完成相關檢討，加強以“價值觀為本”的國民教育，尤其會透過要求青年一代參加軍訓，以增強他們對國家的歸屬感、責任感。

同樣地，法國亦非常重視教師的文化傳承及專業形象，因此要求教師及準教師必須深入了解國家的教育制度，並將“履行國民的社會責任”列為五大教師專業素質的條件之一。

多個西方及中亞的研究亦指出，把國民教育及愛國價值觀的相關元素納入教師的職前教育課程，有其必要性。

所以，我的修正案內容是按照國際通用標準提出的，希望特區政府必須肩負起推動愛國教育、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的主體責任，及早在職前師資培訓的階段，進一步要求本地所有師訓機構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PGDE)和教育學士(BEd)等認可師資培訓課程，涵蓋中國歷史、經濟及社會發展元素，並新設以認識《憲法》和《基本法》及推動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為宗旨的“中國研究與國民責任”科目，將該科目列為取得教師資格的必修科之一，以協助新入職教師了解(計時器響起).....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周文港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黃元山議員，請發言。

黃元山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要申報，我是團結香港基金的副總裁。團結香港基金旗下的中國文化研究院旨在弘揚中國文化，加深香港市民與學生對國家歷史文化的認識。

相信大家都同意，愛國教育對青年人的培養非常重要。因此，我今天支持鄧飛議員“優化師資，有效落實愛國教育”議案。我相信

大部分教師都是盡心盡力為學生的福祉着想的，而我自己也對過去的教師心存感恩之情。不過，大家都知道，教師非常忙碌，在資源、配套、時間上所面對的限制也越來越大，所以我希望藉此機會作一些補充，以期幫助教師，為他們提供更適切的培訓和更優質的教學資源，以助落實愛國和國情教育。

我認為教師自身的培訓至關重要。現時，教育局要求新入職教師在入職首3年接受的核心培訓中，包括12小時與教師專業操守及18小時與最新本地、國家和國際教育發展相關的培訓，但當中關於愛國、國情教育內容的佔比相對較低。因此，我認為新入職教師的培訓應加入更多與國家發展及國民身份認同相關的元素，以確保教師除了傳授學術知識外，還能夠以身作則，培養同學對國民身份的認同。除了新入職教師的培訓外，我也希望能夠在持續專業培訓、中高層教師晉升前的培訓等加入更多與國情和愛國教育相關的內容。

第二，關於科目的發展，現時中小學層面的愛國和國情教育散落在中國歷史科、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甚至小學的常識科等。每一科在課程發展議會都有各自的委員會負責制訂課程框架，難以確保不同委員會所制訂的框架能夠互相補足。事實上，由於愛國和國情教育在授課或教材方面並無明確、統一的準則，學校在不同階段、不同科目推行愛國和國情教育時欠缺清晰的指引，那麼我們又如何能夠確保這些散落在不同科目的課程內容的整體性呢？

教育局最近提出以“有機結合、自然連繫”的方式在不同學科落實國家安全教育，我認為愛國和國情教育亦需做到這一點。教育局及課程發展議會應統籌各個學習領域的委員會，做好跨學科、完整、整全的國情和愛國教育規劃。

當然，從教師的角度來看，他們在現時制度下已經疲於奔命，故此我們仍需理解及考慮到部分教師可能缺乏時間與心力準備教材、教案，以及相關的活動。事實上，坊間現時不乏具參考價值、包含最新資訊，以及——最重要的——有趣味的教材。希望教育局繼續鼓勵學校與坊間團體合作，由課程發展議會下的學習資源及支援委員會統籌民間團體，編寫符合課程指引、及時、準確、有趣味的愛國和國情教育教材供教師使用，以減少教師的負擔。另一方面，

在校本管理之下，教育局應更積極收集並主動推廣由某些學校自行編寫的優質教材，讓學校之間的交流更頻繁，一起做好愛國和國情教育。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郭玲麗議員：代理主席，梁啟超在《少年中國說》提到“少年強則國強；少年勝於歐洲，則國勝於歐洲；少年雄於地球，則國雄於地球”。

代理主席，青年是社會的未來的棟樑及希望，也是推動社會持續發展的引擎。我們未來的主人翁究竟須有甚麼質素和能力，以及怎樣的思維和視野，這正是靠我們這一代來培養的。當中教育是十分重要的角色，是直接影響我們青年人要素的其中之一。

自回歸以來，特區政府其實花費了不少資源在國民教育工作上，但由2012年直至現在，香港經歷了“反國教事件”、“違法佔中”、“暴亂”、“反國產疫苗”等社會事件，整整10年浮現了香港教育的弊端，現在很多學生仍然均在行為、言語及態度上，表現了他們接收了錯誤信息和價值觀，更甚是有教師煽動學生走上街頭進行非法暴力行為，反映出過往的教育上的問題嚴重誤導了我們的下一代。

代理主席，經歷了這10年，我們迫切地要認清及正視有關問題，急需撥亂反正，因此，我同意原議案動議人鄧飛議員所說，要讓愛國教育有效落實。當中，我們除了要檢視現時國民教育課程及提升教師專業操守外，更重要的是優化本港的師資，教師是優質教育的核心元素，有正確價值觀的教師才能教導出有正確價值觀的學生。因此，政府應思考如何為本港打造一支優質可靠、有正確價值觀、心懷堅定愛國信念，以及具備卓越教學能力的教師團隊，這樣才可以讓愛國教育能夠真正有效地落實。

對於新入職的教師，教育局目前規定他們需要在入職首3年內完成30小時的核心培訓，以及按個人專業發展專修不少於60小時的選修培訓。在核心培訓中，必須參加18小時的教師專業培訓，包括國家及國際教育發展的培訓，但當中卻沒有規定要包含國情教育培訓。

有見及此，我認為教師不應在入職後才接受國情教育培訓，而是入職前作為準教師時，已需要接受有關培訓。如果他們沒有掌握正確的國家觀念，光憑他們的認知又如何能勝任日後的教學工作呢？就此，我在修正案中提議教師在入職前，必須完成獲教育局認可及指定時數的國情教育培訓課程，並應以此作為取得註冊教師的資格要求之一。

另外，就在職教師而言，教育局現時規定他們每3年須參與100小時的專業進修時數，但當中同樣沒有規定必須包含國情教育培訓課程。為了提升在職教師的質素，確保教師同樣具備正確愛國觀念，了解內地發展，恆常更新對國情的認識，也讓他們可以在課堂教授學生最新及最正確的國情，從而提升學生愛國情懷，因此我亦在修正案提出，要求在職教師在150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教育培訓中，必須參加指定時數的國情教育培訓課程。

對於有聲音表示必須定期進行考核才可以繼續取得有關的專業資格，我認為這可能會影響教師團隊穩定性，從而影響到教學質素。因此，我對此有所保留。我認為我們的教師是專業的，他們亦願意為了提升個人專業及發展本港的優質教育而付出，是絕對願意參與不同的持續進修課程，以培育我們優秀的未來主人翁的。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要培養出愛國的下一代，我們必須先培訓出愛國的教師團隊，我重申，愛國的教師才能培養出愛國的學生，當中是沒有捷徑的。*(計時器響起)*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郭玲麗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停止發言。

陳家珮議員，請發言。

陳家珮議員：感謝代理主席。“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培養一個人成才需要很長遠的安排，而愛自己的家庭、愛自己的父母、親人以及自己的國家，都是理所當然的事。這些感情都需要從小培養，而

要把愛國切實地植根在內心成為一種精神，必須堅持“愛國者治港、愛國者治教、愛國者育人”。因此，我支持由鄧飛議員動議的“優化師資，有效落實愛國教育”議案。

代理主席，愛國教育可推動民族、民主、文明進步的發展，是偉大的工程。正確的愛國教育有助增強民族凝聚力，維護國家安全和穩定、促進社會發展，同時亦會培養人民共同為國家富強而努力，培養出具有愛國精神的高素質國民。所以，相信社會都會認同，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身處在這裏的新世代，每一個人都有正確認識祖國的權利。

學童在入學的時候，享用的是社會用汗水換來給他們的學習資源，所以他們除了通過學校和課堂學習知識之外，亦要認識到自己對國家和社會應承擔的責任和義務，讓中國偉大的傳統價值觀和正確的國民身份認同深植在他們心內。

代理主席，要推動落實愛國教育，教師和教材都是很重要的元素。作為教師，愛國、守法應該是最基本的專業操守。教師均有最大責任以身作則推動愛國教育，把正確的愛國情操，傳承給社會的新世代。所以，前提是需要有愛國的教師，而教師亦必須不斷學習，以及有更多機會前往內地進行交流，親身體驗國家的進程，再透過各個層面以及方法，在課堂或課外活動中令學童對國家有更深刻的領悟。

代理主席，在另一方面值得留意的是，目前香港的教育十分欠缺相關的統編教材，所以過往老師都會參考外地或網上的素材來解讀自己國家的歷史、發展和現狀，而這些材料的內容有可能與事實存在重大偏差，並加上一些不實而偏頗的觀點。如果老師本身沒有足夠認知，在一知半解或“不知不解”的情況下灌輸給我們社會的新世代，這才是最危險的情況。

代理主席，香港發展最大機遇在於內地、在於我們的祖國，如果從小讓香港新生代更早了解國家的發展進程和發展，會有更好的基礎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有助香港整體社會進步，令社會更為和諧融洽。

所以，我們非常關注香港的師資在教育下一代時，有沒有正確地讓他們了解自己的國家發展，有沒有足夠培養他們的愛國情懷，以及讓他們了解何謂優質國民的質素。

愛國教育是要培育正確的精神價值，需要有優良的師資才可培養優良的人才，所以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我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譚岳衡議員：多謝代理主席。香港教育的弊端和亂象在2019年社會風波中凸顯，看得很清楚。我們說香港回歸以來最大的失誤是教育，而教育最大的失誤在於偏離了國家認同、偏離了國民認同、偏離了國民教育，要糾正問題，讓香港教育重回正軌，有漫長的路要走，有艱辛的工作要做。首先，是要確保教師隊伍的立場、操守、品格和專業水準符合未來社會發展的要求。

所以，我感謝鄧飛議員提出的議案，讓我們能夠探討如何更好地提升教師水平，有效落實愛國教育。在原議案中，鄧飛議員就加強教師專業操守監管，為教育正本清源提出建設性意見，我整體上表示支持。如何為教師提供更多便利的機會，更系統、更全面地認識國家，幫助他們在國民教育和國安教育上形成正確的立場、觀點和教學方法，我再提出兩點建議：

第一，是加強對教師系統的培訓和考核。建議公營學校新聘任教師除了需要通過《基本法》測試外，還應接受有系統的國情教育及國安教育培訓，教師是否能夠按要求完成培訓和考核，應視為聘任的考量標準之一。從目前情況來看，情況還不是很理想。

香港善德基金會去年的一項調查顯示，66%的學校認為校內教師接受國安教育的專業發展不足夠，指出政府提供的專業支援不足，認為需要舉辦針對不同崗位教師的課程、提供講座等，同時要加強教師對國情、《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的認識。同樣，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的問卷調查也顯示，有超過八成半的教師反映在學校推展國安教育有困難，當中56%的人認為學校欠缺相關教學資源，48%則表示教師未掌握相關知識，只有約三成人對教授相關知識有信心。

這樣的情況，怎麼能說學校教師的國安教育、國民教育安排到位？這樣能讓人放心嗎？以上兩項調查都反映政府非常有必要加強對學校和教師在國安教育與國民教育方面的支援和專業培訓。一方面是因為中小學教師並非這方面科班出身，難以進行專業的普法教育；另一方面是國民教育的內容非常廣泛，包含了文化認同、政治認同、歷史認同等多方面的知識，對教師的專業水準要求很高，而香港教師由於歷史的原因，大多在本土教育體制下成長，本來就缺少對國民、國情、國史方面的認識，要他們在自身國民意識不強的情況下再去教育學生，怎麼能取得好的成效？因此，有必要在教師的職前培訓中切實落實國家認同教育，通過教育局制訂的系統的培訓資料和培訓時數，來加強他們對《基本法》、《憲法》、《香港國安法》，以及國家最新發展的認識。

同時，教育局也應該加強對課程內容的指引和支援，可統籌設立國安教育及國民教育資料平台，整合全面、正確的國安與國民知識、教學案例等，方便教師用作相關課程的設計與編排，避免他們在網上自行搜索教學材料時，選用了不正確或不恰當的內容。

第二，是應定期為教師組織線上或線下形式的交流活動，以增進本港教師對國安、國情及國史的認識。交流形式可分為線下和線上模式，可選擇通過跨境培訓、互派教學、實地考察等多種方式來進行，這樣有利於香港優化國民教育和國安教育的形式及內容。

愛國教育、國民教育，教師是根本。必須把好教師的准入關，端正教師的愛國立場。我促請政府正視教師價值觀教育的重要性，投放更多資源在師資培訓和教師專業發展上，對教師進行系統的國民和國安教育，使他們從內心深處有對國家和國民的身份認同，形成“靠得住”的師資隊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嚴剛議員：代理主席，我感謝鄧飛議員提出這項香港教育需要關注解決的議案，前幾位議員都從不同角度提出了修正案，我都非常支持。

香港回歸祖國25年來，以國家凝聚力、民族向心力為方向的國民教育嚴重滯後於社會經濟發展。正是因為國家《憲法》教育、國家安全教育的缺失，導致不少回歸後出生的新一代香港年輕人對國家缺乏歸屬感，對中華民族缺乏認同感，對中國傳統文化缺乏自豪感，對國家安全缺乏責任感，這亦是修例風波乃至“黑暴”騷亂的重要原因。

“亡羊補牢，未為晚也。”兩年前，中央面對香港持續動盪的亂象，為維護國家安全、維護香港的社會穩定以及市民的安居樂業，當機立斷在香港實施《香港國安法》，運用法律手段堵塞漏洞。雖然面對歐美西方國家的污衊、制裁等巨大壓力，特區政府以擔當精神堅決落實《香港國安法》，才換來今日香港的穩定局面。

社會穩定發展與人心回歸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人心回歸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前提條件，也是香港持續發展的根本保障。要真正實現港人人心回歸，應該要從初級教育入手，春風化雨地對中小學生做大量的教育引導工作。這方面的引導工作不單要靠政府的努力，更要靠學校及家庭教育的潛移默化。同時，對於大學學生，要致力化解“黑暴”時期部分家庭內的裂痕與衝突，讓這部分青年先回歸家庭，再回歸社會、回歸祖國。這需要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提供年輕人更多的上流發展機會。

代理主席，“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部門在加強愛國教育的同時，要充分檢討過往不合時宜的教育方式，加強傳統文化的薰陶，加大青少年學生與內地學生雙向交流的機會，鼓勵更多中小學與內地同級學校結成姊妹學校，讓青年學子了解更多國家的發展成就，培育學生對國家未來發展的自信以及民族的自豪。同時非常重要的是對教師隊伍的再培訓。我建議以制度保障教師隊伍的純潔，並確保教師能夠向學生傳授正確的國家民族觀念，增強學生對“一國兩制”的制度自信。同時建議在各級學校定期舉行不同形式的愛國教育活動及主題教育講座，讓公民教育落到實處，讓教育回歸愛國愛港的本質，為國家發展、為香港持續繁榮穩定培養具有正確國家觀、文化厚實的有用人才。

今年是香港回歸祖國25周年，教育改革應該要加快落實，才能真正推動、實現人心回歸。可以說，人心回歸就是當前教育界最大、最迫切的憲制責任。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亦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教育做得好可以“作育英才”，做得不好可以“誤人子弟”，要優化師資、確保教育質素，我們必須改革教師註冊制度，這亦是我提出修正案的原因。香港至今一直沿用教師終身註冊制，一次成功註冊後，就無須再定期考核或進修便可永續“教師牌”。我和自由黨認為終身制這個制度從來都不應該有，會令教師失去持續進步的動力。

無疑香港不乏極具上進心和教學熱誠的好老師，但同時教育界良莠不齊，有部分教師不求上進、上堂“Hea教”，甚至向學生灌輸不良價值觀。我過去40多年作為校董參與學校的管理，從中我看到即使一些教師教學質素差，其實只要他們沒有犯大錯，仍可按年資升職加工資，加上教師終身註冊和來自強大工會的影響力，皆成為了這些劣質教師的“保護傘”。為保證教師質素，終身制改為定期續領教師註冊勢在必行，懇請各位議員可以支持我的修正案。

配合改革教師註冊制度，教師需要定期通過考核和進修才能符合續牌的資格，而相關的考核和進修就應包括對國家的認識、國情的了解，為有效落實愛國教育打好基礎。教育局可以統籌和安排教師親身到內地了解國家發展、認識歷史文化、感受風土人情，從而令這些長年留港、對國家認識寥寥的教師可以更緊貼國情。

除了改革教師註冊制之外，《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守則》”）作為教育工作者的自律指引及行為規範，已經逾30年沒有更新，早已不合時宜。我和自由黨多年來都一直要求教育局更新《守則》，但偏偏教育局一直拿不出決心改革。本來2016-2017年度我們有機會完成《守則》的更新，當時由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主席鄒秉恩做的修訂版《守則》，加上具體文字和指引，包括明確禁止參與違法活動、煽動或組織學生參與違法活動等，其實我已經“收貨”，亦支持要推行。只是後來因為個別教育團體，加上葉建源在立法會拉攏“攬炒派”一齊反對，才擱置了相關工作。

事實上，當時若非教育局畏首畏尾，其實絕對有機會修訂《守則》，因為大部分立法會議員都支持，但就為了少數人的反對而擱

置，要我們多數服從少數，真是令人摸不着頭腦。如果當年教育局決心大一點通過了修訂，具體列明對教師言行的規範，那麼這幾年家長就可以投訴有門，追究抵觸《守則》的失德教師。

那次錯失機會後，現時《守則》繼續沿用過時條文，令家長投訴無門，導致失德教師仍然如毒瘤般存在於教育體制內，荼毒學生。在《守則》過時、家長投訴無門的情況下，有教師肆無忌憚誤人子弟、公然上課“睇鹹片”，甚至叫人反中亂港、擲汽油彈，簡直不知所謂，無法無天！

為此，教育局必須用最嚴肅的態度處理失德教師，並拿出決心改革，按照2016年的諮詢結果馬上更新《守則》，以及改革教師註冊制度，加入與時並進的考核和進修元素，提升全港教師質素。

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議案和修正案。

吳秋北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回歸祖國25年以來，“一國兩制”實踐獲得世界公認的成功。但同時必須正視香港的人心回歸工作仍有不盡善之處。過去，國民教育受到反對派百般阻撓，在教學中暗中去除國民意識。一場“黑暴”，更幾乎把教育推向顏色革命的不歸路，令千餘名學生以身試法，前途盡毀。究其原因，最根本的問題還在於回歸後香港教育系統從未經歷徹底的“去殖化”洗禮。

教育的根本在樹德立人，而師資質素是其中關鍵。感謝鄧飛議員提出的議案，我表示支持，並且認為有必要在原議案基礎上作補充，使最終的建議更加完備，懇請各位同事支持。

代理主席，教師是甚麼？是人類靈魂的工程師。正如韓愈所說：“師者，所以傳道受業解惑也。”學為人師，行為世範。教師必須具備正確價值觀，絕不只是“打份工”，除了專業知識，更要有品德，有愛心，守法正直。現時學生接觸教師的機會可能比父母還要多，如果希望學生愛國，教師本身也要具備愛國情懷，這道理非常顯淺。

所以，我認為教育專業必須引入民族意識和愛國情操，這不是表面上的守則，而更加是作為培育英才的教師必修課。“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若教師自身言行不正，則難以正確教導學生，

教師有深厚的家國觀念才能感染學生。要讓香港的教育人員要具備民族意識、愛國情懷，教育局除了加強培訓之外，更應該積極安排香港與內地教師互相交流學習，正所謂“百聞不如一見”，實地考察交流活動將有助教師親身體驗內地民情，認識歷史。

最後我想強調，香港教育系統能否徹底“去殖化”，取決於我們有否自我革命的決心。教育要時刻保持底線思維，教師必須守住底線。所以，當發現教師向學生灌輸錯誤極端分裂意識、歪曲歷史和散播錯誤“政治病毒”時，當局必須即時取消其註冊。一方面，這類教師已有可能違反《香港國安法》。另一方面，我們必須防範這類教師繼續“播毒”，荼毒我們的未來主人翁。教育是社會的未來，功在當下，利在千秋。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我相信每一個受過教育的人都能夠明白教師對於學生的影響有多麼深遠。因此，防患於未然格外重要。

代理主席，中華民族正在實現偉大復興的進程，我們的國家必將站立在世界最前列，我們的教師隊伍必須具備堅定的民族自信和強烈的民族意識，才能培育一代代自尊自信的國家棟樑。因此，我懇請各位議員通過鄧飛議員的原議案，並支持我提出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在1997年，香港從殖民統治回歸國家的懷抱，我們應該認清香港特區是國家不可分離的事實，認同及愛護自己的國家，這是所有香港市民，包括學生，應有的態度。我們必須在香港大力推動愛國的氛圍，薪火相傳，讓這愛國情懷可以一代一代的傳揚下去。

學校推行愛國教育責無旁貸，在中小學的課程中，國民教育已經是價值觀教育的重要一環，亦一直是學校的重點學習宗旨。其內容涵蓋國史、國情、中華文化、國家地理、國家安全，以及《憲法》和《基本法》教育等範疇。教育局一直以“多重進路、互相配合”方式，採取多元化及具體的措施，包括提供課程指引、製作學與教資源、為教師提供培訓，以及為學生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全面支援學校在課堂內外全面推行國民教育。

有政府的政策支持及課程指引，還需教師的言傳身教，潛移默化，培養學生的愛國精神。教師都有責任盡力去做，而我們相信絕大部分教師都願意做，我們更不應為個別不稱職的教師找藉口。教師應時刻對自己的學養、專業能力、行為操守有嚴謹的要求，為學生樹立一個楷模；同時亦應對國家及香港的發展有所了解，才能有效推動國民教育，讓學生明白他們既是香港公民，也是國家的一員。

鑒於教師在推動愛國教育的重要性，我們正從教師入職、管理及培訓幾方面進行改革。

教師註冊及聘任

教育局是《教育條例》下負責教師註冊的機構，有責任就教師的質素把關，所有在校擔任教學的教師必須註冊。教師及學校在提交註冊申請時，必須如實向教育局申報教師是否有刑事紀錄，以及是否遭拒絕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曾被取消註冊。教育局在考慮各項因素後，會嚴格審批有關申請，確保所有獲准在學校任教的教員均為適合及適當人選。我們已進一步加強教師的入職要求，由2022-2023學年開始，公營學校的新聘教師必須通過《基本法》測試，方可獲考慮聘用。我們正與師資培訓大學商討，清楚訂立培訓課程的基本要求及重點，包括個人品德、教師專業操守及國民教育，亦透過不同的培訓和內地學習團，加深教師對內地最新發展的認識。

在學校聘任教師時必須遵從教育局訂立的程序，包括學校盡可能了解應徵者的個人背景，並清楚列出學校對教師專業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學校須在徵得擬聘用教師的同意後，向教育局查詢其教師註冊資料，包括曾否被取消註冊、申請註冊被拒、被教育局書面譴責、警告或勸諭，以防範不合適人士出任教師。

教師管理

教師是學生的楷模，必須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關愛學生，在教學及個人言行方面都必須符合社會的期望。教育局設有內部專責小組，嚴肅跟進所有可能涉及教師違反專業操守及教師註冊的個案。教育局在收到有關投訴後，會首先要求學校作出調查及提交報告。我們已向學校提供“調查注意事項一覽表”及學校調查報告範本和樣本等，協助學校按其校本處理投訴機制及程序處理有關事宜。

專責小組會仔細審視學校報告的內容，亦會邀請涉事教師提出書面申述。在整個過程中，教師有充分的申述機會。專責小組會全面考慮所有蒐集所得的資料，以及教師的申述，以證據為本，從多角度分析，確保調查公平、公正。

我們曾在2021年5月7日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分享了一些近年個案的分析，並提供具體例子闡釋有關教師失德之處、教育局採取的行動及考慮因素，提高處理個案的透明度，亦讓教師提高警覺，謹言慎行，守規守法。我們會在下星期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新一年的報告。

絕大部分的教師其實都是負責任、專業、愛護學生。為了表揚其中的佼佼者，教育局每年都會舉辦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當中“德育及公民教育”亦多次列為年度主題之一，表現的指標是包括加強學生全面和多角度認識國家、“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以培養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我們亦藉這些行動凝聚教師的力量，推廣和分享優良的教學實踐，促進推行愛國教育的文化和成效。

教師培訓

教育局十分重視教師團隊的質素，致力透過多元化的專業發展課程和活動，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由2020-2021學年開始，新入職教師、在職教師及擬晉升教師必須參與教育局訂立的核心培訓，當中包括教師的專業操守、國情教育及國安教育。由2020年11月至2022年5月，教育局已為新入職教師舉辦了18場“教師專業身份”工作坊，約1 550名教師參加；為擬晉升教師舉辦了8場“專業操守、價值觀”工作坊，約1 500名教師參與，參加者反應正面。工作坊除了講解教師的專業角色，亦會分享一些個案，提醒教師必須秉持專業、謹言慎行，無論在教學上或個人行為上，都需要符合社會大眾的期望。核心培訓亦包括《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內容，由法律專家及學者主講。另外，我們為校長及教師舉辦了32場《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法相關培訓，約7 300人參加。

教育局一直有為教師舉辦各類型的內地專業交流活動。由2020-2021學年起，我們把4天的內地學習團納入新入職教師及擬晉升教師的核心培訓。內容包括探訪學校、參加專題研討會、參觀企業和文化設施等，加深教師對國家發展及與教育發展相關的政策

認識，提升他們的國家觀念，從而幫助他們在教育工作上啟迪學生思考香港在國家發展的機遇和貢獻。另外，除了為教師而設的交流活動，教師也以學習促進者的角色參與學生的交流活動，例如姊妹學校計劃、教育局及學校舉辦的學生內地學習團等。

總結

代理主席，我們會繼續大力推動愛國教育，培養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和愛國情懷。同時，我們會繼續以嚴謹及嚴肅的態度，根據《教育條例》及從教育專業角度考慮，處理教師失德的個案，以及支援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我會在聽取議員發表意見後再作回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黎棟國議員：代理主席，我認同議案的大方向，但要探討今日原議案提及的3項建議，尤其是第二項建議，我認為我們先要了解一下現時涉及教師專業操守的個案的流程。

據我了解，現時的機制是，當出現教師行為不當個案，只要不牽涉法律程序，會先由校方完成調查，並向教育局提交學校報告，下一步便輪到教育局內部專責小組審視個案，內部專責小組再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出建議，然後由常秘作出裁決，以決定究竟投訴是否成立、發出警告信、勸諭信、譴責信，還是取消涉案教師的註冊。

聽完這些描述，相信大家都會認同，其中一個重要的把關位，就在於負責提供如何處理個案建議的內部專責小組。這個小組是何方神聖呢？根據教育局的資料，內部專責小組由4人組成，主席是負責專業發展及培訓的首席教育主任，另外3位成員是首席教育主任，全部都是D1(譯文：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首長級職位。

了解這個機制後，首先要問的是，四人小組是否有足夠專業去就每宗個案提供適當建議？教育局對此的看法是正面的，它在去年5月交予立法會的文件中說：“內部專責小組的成員均為具備豐富經驗的資深教育專業人員，日常透過不同途徑聽取前線校長和教師的看法，既能明白前線教師的工作，亦對教學環境有足夠認識。”但

是，究竟4位成員分別有多少年的教育局行政經驗？他們有否當過教師？還是只聆聽前線校長和教師的看法，便等於明白前線教師的工作？

另一方面是工作量的問題。2010年至2019年的10年間，教育局共處理585宗有關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個案，但2019年6月中至2020年12月底，短短一年半間已經有269宗個案要處理。我認為教育局有需要分析並告訴我們，個案是否有持續上升的趨勢？抑或預計升幅只限於“黑暴”後一至兩年，之後會有所回落？內部專責小組自2003年成立，其間有否增加過人手？現時個案大增，4個人的人力，是否有足夠時間仔細審視每宗個案？即使不是由外部增加人手，是否有需要考慮從教育局內部增加人手至內部專責小組呢？

代理主席，我不特別反對這個四人小組的把關，但剛才我問的，都是一些值得探討的問題。這個機制對上一次檢討已是2015年，已經過了7年，可能是時候再次檢討了。

最後，我想指出，要有效落實愛國教育，做好監管和處理教師投訴個案的機制固然重要，但我們亦需有其他方法，例如加強教師對國家發展的認識，或透過服務社區建立他們對社區以至國家的歸屬感等，令教師們全心全意、發自內心地推動愛國教育。因此，希望大家支持新民黨陳家珮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劉業強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鄧飛議員的原議案和其他議員的修正案。香港是國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港市民與14億同胞血脈相連，同根同心，自小推動國情教育，培養國家觀念及國民身份認同，是落實愛國教育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而當中負責傳遞價值觀的教師，更是令愛國情懷扎根本港、深入民心的關鍵角色。

過去兩年，香港面對前所未有的“黑暴”衝擊，背宗忘祖的反中亂港分子在社會上鼓吹“港獨”，明目張膽勾結外國勢力，意圖顛覆國家。其間有教師公然支持“黑暴”，煽惑仇恨國家言論，荼毒學生從事“違法達義”行為，起碼有4 000多名學生因而被拘捕，斷送大好前程，令人惋惜。歸根到底，是本港的愛國教育出了差錯，師生對國家的認識不足，缺乏國家民族意識，家國情懷薄弱所致。重振愛國教育，優化學校課程及師資，為學生樹立正確的國家觀念及愛國價值觀，是撥亂反正的重要一環。

教育局近年全面推動國民教育，首要階段是加強對教師的核心培訓，確保他們能夠正確掌握國情，深入理解國家與本港的憲政秩序，以及歷史淵源。追本溯源，《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是“一國”主權的體現，香港特區之所以成立，是源自《憲法》第三十一條“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憲法》授權下制定《基本法》，為“一國兩制”提供法理基礎和憲制依據。唯有加強師資憲政教育的培訓，增強對國家觀念及對“一國兩制”的認識，才能建立年輕人對國家的認同感和歸屬感，成為對社會、對家國有承擔、有貢獻的新一代。

現時公營學校的新聘常額教師必須通過《基本法》測試，方可獲聘用。我建議將這項要求涵蓋至所有在職教師，包括直資學校的教師，而非只限於公營學校教師。教育局今年1月進行首輪《基本法》測試，結果及格率只有七成。顯然，本港對於《基本法》的認識仍有進步空間，特區政府要繼續從不同層面加深教育界對香港憲制基礎的認識，建構一支緊扣國情，愛國愛港的專業教師隊伍，壯大愛國力量。

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中，明確支持港澳加強《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國情教育，增強市民的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適逢今年是香港回歸祖國25周年的大日子，正是展開愛國教育工作的好時機。教育局除了持續加強教師核心培訓外，亦要增撥資源舉辦本地研討會、專題講座、工作坊，特別是加強與內地教師之間的交流，建立恆常機制，提供互換崗位體驗計劃，讓教師對國情有充分了解，才能更好地帶領學生了解“一國兩制”賦予香港的優勢，幫助年輕人抓緊國家發展機遇，在更廣大的舞台上一展所長。

當前，本港已由亂入治、由治而興，優化師資，培養學生發自內心愛護國家民族，並引以為傲，是落實愛國教育的重要篇章。因而我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謹此陳辭。

容海恩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鄧飛議員的“優化師資，有效落實愛國教育”議案和各項修正案。

2019年的“黑暴”反映年輕人尊重國家意識、守法意識、民族認同感薄弱，亦反映了教師的質素和專業操守問題。在2019年6月至2020年年底，教育局共接獲269宗關於“黑暴”的教師專業失德投訴，當中更按《教育條例》取消了4名教師的註冊，情況令人擔憂。事實上，我們不難發現有部分教師公然反國家、反政府，甚至宣揚“港獨”，而所謂“身教重於言教”，我認為若要確保學生、年輕人擁有正確的國家觀念，則必須先在教師方面着手，從優化教師開始做起。

去年政府在施政報告宣布，由2022-2023學年起，公營學校新聘常額教師必須通過《基本法》測試，現時教育局亦已舉辦兩輪測試。我認為這項措施有助教師正確理解《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認識香港的憲制地位，值得支持。但是，現時及格門檻過低，僅要求在20分鐘內回答15條問題，答對8條或以上便視為及格。而且，我發現現時採用選擇題的考試模式偏向簡單，只須在多個選擇中選出一個作為答案。

我現正參與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與教師同屬專業資格，所以我認為有需要把考試模式、門檻或程度提高，令教師真正理解《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香港的憲制地位。要充分認識《基本法》，其實是對教師的最基本要求，所以一定要確保測試的成效。

有關剛才提到測試以選擇題的模式進行，雖然我知道這是參照公務員的測試以同一體制、機制進行，但教育局其實亦可在選擇題中增加難度，例如設多項選擇題，要求考生在4個選項中找出多於一個選項，才算是給出正確答案，又或提供“以上答案皆不是”的選項，從而增加難度。

然而，單靠《基本法》、《香港國安法》測試以加強教師的國家觀念，肯定並不足夠，我亦留意到有不少修正案均提出增加教師到內地交流的機會，且認為這做法可取。教師必須親身體驗國家發展，以及多與內地教育部門和院校交流，確保對國家發展大局有充分認知，以及掌握粵港澳大灣區的情況，才能正確指導學生。所以，剛才提到的《基本法》測試其實只是入門版，教師可透過持續進修，加深理解國家《憲法》、了解國情、認識“十四五”規劃和大灣區的發展等，這對於他們教育學生亦有所裨益，應該繼續推行。

香港的未來必定需要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學生亦必須及早認識大灣區的發展情況，了解它能為自己帶來甚麼機遇，從而及早選擇和安排自身發展方向。因此，若教師能及早正確教導學生，給予引導、指導，才能為學生帶來最大裨益。

雖然現時未能通關，但教育局可安排線上交流活動，或及早與內地相關部門協商，長遠安排和訂定到內地交流的機會，並將之視為國情教育培訓的其中一部分。

剛才亦有議員提到，我們必須更新《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守則》”），因《守則》已沿用多年，必須就當中一些不合時宜的概念作出更新。

教育局亦應檢視投訴教師的處理機制。其實過往亦有議員提出必須公開投訴個案的資料，包括失職教師的資料，並須及時公布投訴個案數字，以及涉事教師觸犯哪些失德行為。

最後，候任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在其政綱中也提出要加強教師專業操守和培訓，我期望下屆政府能加強這方面的教育工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感謝鄧飛議員動議原議案，以及其他議員動議修正案。議案的主旨是促請特區政府制訂政策措施優化本港師資，有效落實愛國教育，使香港教育撥亂反正，重回正軌。對此，我是十分認同和支持的。

香港教育近年來積存不少嚴重的弊端和問題，天經地義的國民教育反而被反對派肆意污名化，以致難以推動。一些教師不但沒有向學生教授正確的國家觀念，還公然在校園內煽惑仇視國家或宣揚“港獨”言論。在先前的反修例政治風波中，就曾經揭發多宗教師有違專業操守的事件。

代理主席，若然為人師表者自身言行不正，我們難以期望他們可以正確教導學生。對於推動愛國教育，教師無疑具有非常關鍵的作用。特區政府必須制訂政策措施，務求撥亂反正。

首先，當局應從完善相關制度着手，盡快修訂《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守則》”）。《守則》於1990年10月頒布，雖然訂明教師專業人員“應努力保持教育專業的榮譽、尊嚴與情操”，並“應尊重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以及“與學生討論問題時，應盡量保持客觀”，但政府必須與時俱進修訂《守則》，以反映香港回歸祖國後的社會發展所需，加強對教師專業操守的要求，包括擁護“一國兩制”，並在教育中落實推廣國家《憲法》、《香港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使學生對香港的憲制秩序和法律原則有正確的認識和理解。

同時，當局必須優化現行的教師註冊制度，在新入職教師的核心培訓課程和現職教師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中，加入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元素，並且可以考慮要求定期通過考核才可繼續註冊。相關的考核其實並不複雜，例如申報參加持續專業發展學習的時數、參與專業教育工作的宣稱等。當局可參考其他專業的類似制度。

此外，當局應完善處理涉及教師專業操守個案的制度，加重違反專業操守的罰則，以及提升處理投訴的透明度，有助業界及公眾加強監察。

代理主席，當局也應增撥資源，設法加強對教師推廣國情教育的支援，包括為學校和教師提供準確、生動的國情教育教材，並增加為教師提供與愛國教育相關的培訓活動。此外，當局應資助教師定期赴內地交流和考察，正所謂“百聞不如一見”，讓他們可以親身體驗國家的最新發展，並與內地的師生互動交流。

代理主席，香港第六任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在他的競選政綱有四大政策綱要，其中一項是關於“同建關愛共融社會，增加青年上流機會”，其核心政策包括“優化教育裝備未來”，重點涉及“加強教師專業操守和培訓，表揚才德兼備的教師，完善老師的專業發展”，以及“充實國民教育體系，提高學生國家意識和民族認同”。“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是百年大計，為了香港的長治久安，為了“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特區政府確實應負起主體責任，正本清源，推動愛國教育，提升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以及確保各級教師更專業和更負責任地做好教書育人的工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江玉歡議員：代理主席，我感謝鄧飛議員提出這項議案。

教育是一國之本，然而，回顧近年，香港教育界亂象頻現、沉痾宿疾叢生，是香港社會不得不面對之痛。正如議案中提到，從師資水準到愛國教育，以至於教材、考試，以及學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滯後性，阻礙了香港新一代年輕人的健康成長。關於此議案，我將分以下兩部分討論。

第一部分，培養香港學生“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為核心的愛國意識和家國情懷，是香港教育界進行體制調整、教材制訂與師資引進等改革的前提和基本要求。

自古中國傳統文化認為教育為“傳道、授業、解惑也。”其中，“傳道”即生而為入之道，講求培養學生的道德與人格品質。熱愛祖國、遵紀守法等，此乃全世界任何國家和地方達成共識的為入之本，亦是“授業”和“解惑”的前提。根據相關資料，以歐美國家為例，德國對於學生的責任教育注重繼承德意志民族精神的優秀文化基因，培養學生責任認知、涵育責任情感、強化責任意志。世界多數國家十分注重培養青少年的國家觀念，並視之為學校的責任。

香港是國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以香港教育界在學校推動國民教育，更加責無旁貸。我建議利用多種手段、不同的方式潛移默化地培養香港學生的愛國情懷，令他們意識到自己不僅是香港市民，更與14億同胞水乳交融、休戚與共，同時亦意識到自己是置身在國際社會中，着眼世界變動格局，開拓自身眼界。

第二部分，人才是奠定香港持續發展的基礎，而教師是人才培育的關鍵。關於本港師資力量、專業水準及監督體制，有需要革新。

本港師資力量應持續補充與拓展。香港社會正處於一個關鍵期，教育界應發揮“不拘一格降人才”的態度，廣泛發現和吸收愛國愛港、道德品質過硬，以及有真才實學的人才加入教師隊伍，為目前的香港教育界加入新血，保持師資的活力。然而，香港社會一直以來對於教師行業的態度是“穩定”、“旱澇保收”，幾所大學所設的教育系也並非成績優異者的優先選擇，說明本港師訓政策動勢不足。以新加坡為例，“以質取勝”可總結當地政府針對師資選拔的態度。

在新加坡，最優秀的人才才會入讀教育系並步入教師行列。新加坡當局還制訂鼓勵教師成長的制度等配套措施，並在薪酬福利方面加以保障。

同時，本港亦需要完善教師行業監督制度。成績最好的人，未必會是一個合格的老師。對教師行為規範、道德水準及職業操守的監督，應成為教師自身、學校、教育界以至整個社會的共識和風氣。我認為香港應借鑒學習其他國家相關制度的制訂邏輯，但不應全部照搬，教育部門應根據香港特定的制度情況，制訂與香港社會相匹配的教師行業監督制度。

總體而言，教育是什麼社會進步與發展的原動力。香港作為祖國的一部分，應全方面緊跟國家發展步伐，《十四五規劃綱要》第四十三章中就明確提出，堅持優先發展教育事業，堅持立德樹人。

代理主席，我個人對於香港教育的願景是，希望本港公務員高層不會把送子女到外國接受教育，作為教育子女的唯一選擇。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熙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這項議案。

我相信大家都玩過一個名為“老師話”的遊戲，只要說任何一句說話前加上“老師話”3個字，便突然權威了很多，影響力大了很多，變得很powerful(譯文：有力)。可想而知，在學生心中，老師是多有權威和影響力。一場社會動亂，便暴露了教育界的積病，令我們質疑，在這群老師的教育下，我們的學生、我們的下一代會變成怎樣？

我們回看政府的數字，與社會動亂相關的教育專業失德投訴有269宗，而教育局取消了4名教師的註冊，亦向176名教師發出譴責信、警告信、勸諭信以及口頭勸諭等。當中涉及的老師人數已經不少，所以大家可以想象，這100多位老師究竟影響了多少名學生？為他們種下了多少不正確的觀念？社會要花多少資源，才可以撥亂反正呢？

香港的愛國教育做得好不好，其實看看年輕人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感，已經可以略知一二。香港年輕人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感，一直都比較低。例如我們看見澳門的國民身份認同度很高，他們九成的年輕人認同自己是中國人。相反，香港在2020年曾進行統計，少於10%的年輕人認為自己是中國人。為甚麼會這樣？為甚麼會發生這種情況？有人會說因為香港一直以來受到殖民管治，所以我們的國民身份認同度這麼低，但澳門亦被殖民管治百多年，為何他們沒有相同的結果呢？所以，殖民地這個背景似乎不可以成為學生國民身份認同度低的藉口。因為今年我們已回歸25周年，而今日的學生絕對是在回歸後才出生，為何我們的國民身份認同度仍然毫無起色呢？

我們回看澳門的情況，他們做得好的是早已推行愛國主義教育，他們於回歸後第二年，便已提出要重視愛國主義教育；而香港雖然最近都有提出相關的做法，但起步慢，力度小，所以成效不彰。

換言之，現在新一代的老師其實不曾接受愛國主義的教育，因為他們小時候也沒有愛國主義教育或國民教育，所以如果他們不曾接受這種教育但要教導學生國民教育的話，大家也可以理解，當中的成效不會很好。

老師是愛國教育的播種者；如果我們希望學生有正確的觀念，必須由老師着手。不過，現在對教師的入門要求，只是《基本法》測試，而且《基本法》測試更只是考核15項MC(譯文：選擇題)，答對一半便及格。如果我們以此門檻教育我們下一代，會否太低呢？

再者，一名任教數學的老師與一名任教國民教育相關科目的老師，原來他們的要求同樣是通過《基本法》測試，答對15項MC便OK(譯文：可以)，這種“一視同仁”，是否忽略了對國民教育應有的獨特要求呢？

反過來說，如果我們要求一名體育老師和一名中文老師的體能均同樣的話，究竟是否合理呢？教育局對於任教體育的老師其實是很明確的指引，是要完成體育專科訓練，而且學校招聘體育老師時，基本上都會要求他們持有合資格的急救證書。

因此，我認為《基本法》測試作為成為老師最基本的入場券，這門檻必須提高。除了MC選擇題外，亦要加入長、短問答題，評估老師對《基本法》的認識。另外，對於任教國民教育的老師，便不應只局限於考核《基本法》這麼少、這麼簡單，例如對國家發展形勢或中國屈辱史等，都要有所掌握，才能教育出好的下一代。

我們很希望當局可以積極思考這個方向，讓愛國的教師教授愛國教育，而不是魚目混珠，隨便找一名教師依書直說。我相信只要當局願意下定決心，愛國教育一定可以真正落實。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陳曼琪議員：代理主席，我申報我是教師培訓計劃的講者。

首先我感謝鄧飛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香港的教育制度實在是太重要；2014年非法“佔中”至2019年修例風波，暴露了香港回歸後教育制度積存已久的問題。

自2014年，我收到許多家長表達擔憂，害怕他們的孩子進入中學或大學後思想變得激進，擔心他們以身試法，最終要賠上一生的前途作為代價。其實教師在學校對學生、對青年人的教導，與家教同樣重要。

過去，我接觸過許多中小學教師，大部分都很榮幸亦很願意教授愛國教育，但許多時候基於不掌握國情及“一國兩制”或缺乏教材或培訓，故不敢在校內向學生講授正確的愛國教育內容。誠然，不理解不掌握是會產生恐懼的，很多教師就是擔心誤觸所謂“紅線”，最終令他們選擇避而不談。

我們不單要反思對學生的教育制度，還要反思對教師的教育制度。回歸以來，愛國情感教育、國民道德教育，都鮮有出現在常規的課程之內。當年的學生長大，成為今天的老師。如果我們認為教師會自動全面掌握及熱烈投入愛國教育，也未免有點理想主義。不過，現時仍然是“知來者之可追”。除教育文憑的課程需加入合適的國情元素外，當局亦可在“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的項目上，強化推行相關內容的工作坊，令教師對國情知識可與時並進。

在家校的合作空間上，我建議政府需增撥資源，協助婦女團體舉辦婦女國情班培訓，讓婦女學習國情、國安、中華文化等知識，將之融入日常相夫教子的過程之內。如果本地婦女對國情有足夠認知，是對家校合作無往而不利，有助家長與中小學共同宣揚正確的愛國價值觀。

另外，我早前亦不斷倡議應將“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升格為“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並開設“憲法和基本法推廣專員”一職。當然，升格後的委員會必須與教育界大力推廣國民教育。我亦建議香港與大灣區——內地九市——的教育界恆常舉辦大灣區國情知識比賽，教師與學生在備賽的過程中，均以汲取國情知識為目標，將能帶動校園的愛國教育氛圍。

另一項值得考慮的措施，就是多與大灣區九市的中小學建立起全方位、全面性的姊妹學校計劃，對象不僅是學生，還有教師，挑選一些有潛質的教師到內地進行短期的交流。在交流計劃完結後，亦可優先考慮讓他們晉升，或擔任學校督導國民教育的推展工作。代理主席，各位議員，有榜樣就有力量，有助教師凝聚愛國底氣向學生和青年人解釋國家民族大義、愛國的高尚情懷，以及愛國教育的需要和重要性。

最後，我們不能忽視師資亦包括高等院校的教員。大專院校的管理層須負上在校園內維護國家安全的主體責任，在必須出手時就應罷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言行的教師，實在不應以害怕影響國際大學排名為藉口。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子穎議員：多謝代理主席。首先我要申報，我是一名註冊教師。代理主席，教育其中一個目標是為社會培育未來的人才，協助青年人建立愛國的觀念。然而，近年香港教育工作者卻經常被人批評失德、未能培育下一代的國家觀念，引起社會對教師的專業操守產生質疑。但是，我希望大家再次着重普及科學教育的精神，亦即要進行邏輯辯證。在2020年，香港從事教育產業的就業人數有88 000多人，2021-2022年的教師流失數字是4 050人，假設有5 000名“黑暴”教師，所佔比率其實僅為5.6%，所以實際上只是一小撮教師而已。

代理主席，自2012年政府推出國民教育失敗後，不單政府不敢再推動國民教育，部分教師更對有關國家、國情的課題避而不談，原因正是被當時的社會風氣影響，恐怕被反對派指責進行“洗腦”教育。這情況導致青年人在國家認知和自身國民身份的問題上，一直未有充足的了解。

另一方面，有部分教師則故意向學生灌輸錯誤的價值觀，引致學生對中國產生誤解和偏見，更令他們誤入歧途、知法犯法。以2019年“黑暴”事件為例，部分教師在“黑暴”期間不單沒有向學生解釋政府修訂《逃犯條例》的原意，勸諭他們奉公守法，更反而錯誤演繹政府的意思，加入主觀及偏頗的意見，煽動學生對中國產生恐懼情緒，及後更鼓勵和組織他們參與違法集會，有違教師的職業道德和專業精神。

我曾翻查數據，顯示教育局至今已按《教育條例》取消6名失德教師的註冊資格，原因包括參與“黑暴”期間的違法行為，在教學上持續採用大量單一角度和立場偏頗的教材。另外，教育局亦向50名教師發出譴責信，向59名教師發出書面警告，向39名教師發出書面勸諭，以及向37名教師作出口頭提示，合共對191名教師作出警告。從上述數據可見，部分家長對教師的專業操守產生質疑和失去信心，亦不無道理。

代理主席，如果政府希望重拾社會大眾對香港教育工作者的信心，以及準備日後落實愛國主義教育課程的工作，便必須優化和加強香港教育工作者的培訓課程，讓他們有足夠的中國國情認知和情感認同，確保教師團隊的專業操守符合社會大眾的期望。

事實上，現時香港部分教育工作者的確未有對國家發展的深入了解，故亦難以向學生推動愛國教育。我非常同意吳秋北議員修正案所言，政府應積極加強對香港教育工作者的培養，建立一套健全的香港與內地教師雙向交流制度，要求本地教師定期到內地進行學習和交流，幫助他們更好地認識、了解國家的國情發展，消除誤解，增進認同，以及學習如何靈活地向學生推行愛國教育。

此外，由2022-2023學年起，教育局已規定所有公營學校新入職教師、轉校教師以至轉職教師必須通過政府的《基本法》測試，才

可獲得聘用，目標正是讓教師正確理解《基本法》，然後才可幫助學生建立對“一國兩制”的正面態度。政府應繼續檢討和完善教師註冊制度，將愛國愛港作為教師任職的必備資格，在現時中小學教師培訓課程中加入國情和憲法教育考核，以及要求在持續進修中修讀一定課時的指定課程，讓所有香港教師有基本的國家認知，才可有效在學校推動愛國教育。

不過，我絕對反對張宇人議員修正案內容中取消現時教師永久註冊制度的建議，因為這會影響教學的穩定性、影響學生修讀教育學的意欲，而且是對現時在前線繼續奮鬥的專業教師的一種侮辱。

總括而言，香港的教育制度必須進行全面改革，而優化、加強香港教師對國家、國情的認識是優先任務，這樣才可在日後貫徹落實國民教育。但是，我絕不認同要由現時的教師“埋單”(計時器響起).....多謝。

代理主席：梁子穎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請發言。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鄧飛議員的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2014年的違法“佔中”及2019年的反修例騷亂，充分反映香港的愛國教育、國民教育、中國歷史、《憲法》和《基本法》教育有所偏差。當時被捕的人有40%是學生，其中超過1 000人是18歲以下，最年幼的只有11歲。

代理主席，自從2009年推出通識科開始，我們便一同在本會不斷批評通識科，因為其教學內容、考核範圍以至師資監管皆屬失效，導致高中課程有250小時被一些存有政治偏見甚至對我國存有敵意的老師用來向思想單純的學生進行“洗腦”。代理主席，作育英才在於師，老師如何教導學生，可從學生的行為看見。我記得，當時十大名校均有許多學生參與“黑暴”事件，有些學生除了政治上十分偏激之外，行為亦很粗鄙。

我認為愛國教育不離國民教育。“愛”是一種情懷，但要產生“愛”，必須從正確認識開始。正確認識並不能透過一場考試得到，亦非透過考試要求老師或教育局“交功課”便能了事，教育更不可以是“碎片式”。

我一直反對以選擇題方式考核《基本法》這個學科。我在大學教授《憲法》及《基本法》超過20年，我們閱讀《基本法》時，一開始便提到中國《憲法》。請看看這疊資料。中國的第一部憲法是“五四憲法”。如果有朋友看過劇集《覺醒年代》，他們閱讀“五四憲法”與中國現今的“八二憲法”後，便會十分明白中國是如何走過來，過程是多麼艱難。在每個歷史時刻，中國都要有靈活的思考，為配合國家發展、脫離貧窮而創造出新制度。“一國兩制”正是在這種歷史時機產生，“一國”之中有“兩制”，社會主義之中又有市場經濟，藉此發展我們國家，養活14億人口。

代理主席，談及愛國教育，我最喜歡陳祖恒議員的修正案，當中提到“愛國情懷”。愛國要有“情”，“情”從何而來？年輕人通常充滿理想、富有使命感，他們以為自己正在做一些很偉大的事，但卻是基於錯誤的認識。因此，我很希望《基本法》考試的出卷者可以檢討一下，不要再用“填鴨式”的方法，只是為求改卷方便。我希望出卷者能夠從培養考卷人的愛國情懷出發，因為那些考卷人是老師，而老師要認識香港，更加不可以只從《基本法》認識，必須從《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中央與地方的關係認識。為何國家當年要容許一個國家之中有兩個制度共存，以和平解決香港回歸的問題？

我認為信任、放心是要自己贏回來的。有些同事提到現時很多老師離職，我明白同事的苦心，但面對所謂的“很多”，我要問的是，究竟他們因何離職？因為政治原因、志趣，還是他們根本不適合留在教學崗位？很多時候，我們在一個自然的過程都要去蕪存菁，在這個過程中進行重新篩選，選出真正有愛國情懷的老師來培養學生的愛國情懷。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朱國強議員：代理主席，我非常支持鄧飛議員提出的議案。“優化師資，有效落實愛國教育”，是非常重要的。近年，教師專業操守備受社會關注。經歷了社會動亂，社會對教師的信心有所動搖，整個教育界都受到衝擊。

必須強調的是，絕大部分教師均謹守崗位、具備職業操守、關愛學生，值得予以高度肯定及讚揚。不過，極少數教師的專業失德行為，一定須加以正視。只有把不專業的人區分出來，才能有效地保護專業的教育工作者免受拖累，才能重建教師隊伍的專業形象。

議案提到成立教師操守諮詢委員會，我深表同意。我建議委員會由獨立，有訓輔經驗/心理學背景/調解員資格的教學人員擔任專員角色，協助處理調查工作。為了及時阻止失德事件的蔓延，專員還需要具備一定權力，包括：在發現被審查者對其他人構成不良影響下，可即時勒令他們停職。

此外，現時教師懲處機制過於簡單，為人所詬病。倘若教師涉及專業失德行為，當局只能在發出譴責信/書面警告，或取消註冊三者之間作出選擇。經過業界反映後，當局去年曾表示着手研究引入“停牌”的制度。這制度其實既能完善現時教師懲處機制的階梯，同時又可以給予違規情況較輕的教師改過的機會。

對於張宇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增加了第四點：取消現時教師永久註冊的制度。我認為這個提議是完全不合理。教師永久註冊制度並非造成教師專業失德的原因，而現時教師的懲處機制已經包括取消資格，去年亦着手研究“停牌”罰則，我們只需取消極少數失德教師的註冊便可。對於謹守崗位、具備職業操守的教師，我們不應剝奪他們的永久註冊資格。而且，教師的專業資格受到《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的保障。教師永久註冊的制度沿用多年，並無證據顯示制度存在問題，而過去有問題的團體已經不復存在，我們應該向前看，改良現有制度。

最後，我認為鄧飛議員的議案不宜只關涉教師，還應把校長也涵蓋在內。議案無疑有優化師資、進一步提升教育工作者操守的作用。而校長也屬於教育工作者，他們的操守同樣需要符合社會要求。對於校監、校董，又有何機制監察他們的操守呢？這也是值得我們檢視和研究的。

我希望大家支持議案，反對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鄧飛議員的議案和其他同事提出的所有修正案。我很高興看到推廣國民愛國教育成為今天立法會的主流意見，也特別欣賞鄧飛議員提出要有效落實愛國教育——不單要落實，還要有效地落實。當我回顧政府推動國情教育的努力，便更加感到花了錢不等於做了事，花費大量金錢不等於有效。

國情教育當然是我本人非常關心的議題，因為我當年在2003年推動就國家安全立法失敗，正是因為香港絕大多數人缺乏愛國意識，不關心國家的安全、主權。試看2003年後，政府做了些甚麼呢？政府撥出大量金錢，於2006-2007年度批撥500萬元，讓學校搞課外活動，培訓教師。到了2007-2008年度，當局甚至花了3,530萬元；2008-2009年度則花了4,590萬元；2009-2010年度更花費6,700萬元，首度列明要為國民教育增加撥款及增設3個職位，情況和現時一樣，事情一旦辦得不好便花更多錢和開設更多職位。

在2010-2011年度，政府甚至以高達7,860萬元的撥款，列明要教授國民教育；2011-2012年度更斥資8,600萬元，讓國民教育獨立成科。當時立法會也通過有關建議，包括泛民議員在內也表示贊成，我記得甚至有一些泛民議員批評政府做得不好。那麼，2012年發生了甚麼事呢？當政府要把國民教育獨立成科時，卻觸發了多達10萬人包圍立法會。在立法會選舉前的2012年9月，剛剛就任特首的梁振英更要把這一科撤回。

這建議當時確實令很多家長感到不滿，為甚麼連一些政治中立的家長也上街反對呢？因為他們誤會了，擔心國民教育獨立成科會影響學童適應新高中學制，而且對教育局當時推出的教科書很有意見。所以，要有效推行國民教育，不能單靠花錢，也不是單靠在教育局開設更多職位，甚至增設教師職位便可成事。很多同事今天提出的建議，其實過往也曾實行，例如讓學生更多到內地考察、締結姊妹學校、培訓老師，但如何才能有效做到呢？這是我們要不斷再探討的問題。

我個人認為若要增進青年人或每個人的愛國情懷，無可避免要修讀國史，因此應該加強對國史及中國文化的學習。相信代理主席也知道，自新高中學制推行後，修讀中史、世史、中國文化的學生便越來越少。修讀中國歷史的學生應該只得5 000多人，修讀世界史的則更少一點，而修讀中國文化的更應該只有2 000多人而已。修讀中文即Chinese Language這一科的學生只是學習會話，學習說廣東話、聆聽、寫作，名為“應用中文”的科目則無人修讀。至於中國文化這一科，過往有教授範文，但由於不考核範文，於是也就無人修讀。因此，據我曾參閱的一些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報告所指出，有些學生甚至連孟母和岳母也不能分辨。

如果香港的孩子對自己國家的地理、歷史、文化、傳統全無認識，那麼膚淺，試問又怎會有愛國情懷呢？所以，雖然我也贊同各位同事提出的意見，但卻認為一定要從基本着手，加強青年人、學生對國家地理、歷史、人文、文化、文學、哲學的全盤了解，這樣他們才會有自己是真正中國人的感覺。

我謹此陳辭。

陳沛良議員：代理主席，本港的教師以高質素、專業性聞名，但在社會運動中，卻出現令人痛心的現象，令人反思師資甚至教育制度是否出現了問題。根據資料，過去3年，教育局共接獲445宗有關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投訴，當中344宗與反修例有關，有6人因此被取消教師註冊資格，當中更有3人因參與反修例示威而被判囚。經歷過社會運動之後，香港社會都要思考一個問題：香港需要怎樣的教育、怎樣的教師來教育好我們的下一代？

香港的教育亂象有其歷史原因。港英政府為了維護殖民地社會的和平穩定，有意弱化、模糊本地居民對中國的認識以至認同感。今日的老師很多都是接受港英年代教育，他們讀書時缺乏對國家的了解，要他們教導學生全面認識國家觀念有難度，遑論令年輕人建立與內地是“命運共同體”的觀念。

香港已經回歸25周年，推行愛國教育是義不容辭的責任，其中教師質素及專業操守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學生世界觀、人生觀、價值觀的建立主要來源於學校教師的引導，如果教師本身無法正確認

識國情、無法擺正國家觀念，又如何能夠引導學生作出正確的行為？

我們的老師必須與時並進及加強持續進修學習，進修的內容應加入《基本法》、《香港國安法》、“一國兩制”等重要法律及原則，融入國安教育、國情教育等元素，從而加強教師對國家、對香港的正確認知，保證教師質素。

對於教師的日常培訓及指引亦不容忽視。在培訓方面，教育局在2020年發出通告，指會為新入職教師、在職教師及晉升教師提供培訓課程及資源。培訓主要涉及教師專業操守及學科領域，但並無強調要加強教師的國情教育。政府上年成立了公務員學院，其中部分課程涉及對於“一國兩制”方針的認識、對於《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及國家事務的培訓，政府應考慮將這部分的課程開放予教師學習，幫助教師增強自覺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及掌握國情。除此之外，教育局亦應積極拓展教學途徑，組織本港教師與內地教師的交流活動，派教師代表到內地進行實地考察，認識國家歷史及最新發展。

在指引方面，本港的《香港教育專業守則》是多年前由教育團體制訂，目前已無法跟上教育發展的步伐。現時香港並無一份官方推出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教育局早前表示今年內會出台。本人希望這份指引可以為教師提供清晰明確的行為清單，對於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等法律底線的行為應納入負面清單；以及加入範例解說，讓教師明白如何向學生傳授正確的愛國愛港觀念。本人亦都促請當局盡快推出這份指引，為教師教學提供明確的方向。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多謝代理主席，2019年香港發生了“黑暴”事件，事件成因很複雜，但其中一個重要事實，是有數千名中學生、大學生被捕。學生的參與程度令人震驚，不禁令人思考，香港的教育制度究竟出了甚麼問題。很多謝鄧飛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讓大家可以討論怎樣可以撥亂反正，從而落實愛國教育。

數字顯示，過去兩年，教育局共收到445宗教師失德的投訴，大部分與“黑暴”有關，目前仍未完成所有調查，但已有230多宗成立，更有6人被取消教師註冊資格。事實上，教師失德是很嚴重的指控，有數百宗投訴是相當驚人，但相信仍只屬冰山一角，實際情況遠遠嚴重得多。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所以，我支持原議案提出，成立教師操守諮詢委員會，全面更新《香港教師專業守則》，以及確保投訴失德教師的管道暢通。與此同時，我們亦要確保教師有正確的國家觀念，否則老師自己其身不正，又如何可教學生有高尚的愛國愛港情操呢？所以，老師要對國情、港情及《基本法》有全面的認識，教師必須參加國情培訓，而且定期到國內參觀考察，實地了解國家的真實發展。

事實上，國家已經進入高速發展的模式，經濟取得驚人成就，基礎設施更加盡善盡美，社會制度亦力求公平公義，又重點打擊貪污腐化，發展科技亦追求環保，這些就是國家崛起的原因，而這些失德教師絕大部分都因為沒返回內地了解情況，對國家一無所知，只是聽了外部勢力教唆，而做了一些反中亂港的行為。即使不談失德教師的問題，我們下一代一定要融入國家發展，建立中國人的身份認同，所有教師都應該參加國情培訓，以及定期到國內考察。

另外，我認為，在教師的國情培訓課程內，應特別加入國際關係的章節，讓教師能夠了解國際形勢，明白到西方國家怎樣圍堵中國，國家除了要解決14億人生活、安居、就業等問題及困難，更要面對西方列強的軍事威嚇，以及經濟的打擊及制裁，真是一點都不容易。所以，教師應該明白目前的國際形勢，明白國家面對極端壓力，如果處理不善，對國家、對香港都會有極大危機，甚至全世界都陷入緊張狀態。我相信，如果教師和學生充分了解到這些真相，自然會更加愛國愛港。

多謝主席。

周浩鼎議員：主席，我首先感謝鄧飛議員提出今天這項“優化師資，有效落實愛國教育”的議案。的確，我們等到今天才能夠在這個議事廳，認認真真地就一項根本很早便要處理的問題進行深入的討論。

主席，2019年的“黑暴”揭露了非常多問題，局長可能很清楚，在上一屆議會，我們很多建制派的同事一起聲嘶力竭地要求教育局幫忙處理失德教師的問題，當然局長也有幫忙跟進，最終我們看到一些失德教師終於被“釘牌”和受到相關處分。至於在處理這問題的過程當中，是否還可以再做得好一點呢？當然，是有需要再繼續優化。因為我記得，當我們提出要處理失德教師，對他們作出“釘牌”行動，或要求處理曾參與“黑暴”的教師時，社會上都有些聲音，表示這是僭越了教育的專業，又說不可以作出任何懲處。當社會上有這種氛圍，甚至提出一些歪理的時候，是很難讓我們正本清源的。但是，這些教師正正便是每天在教導我們的小朋友，教導我們的下一代。

我記得在上一屆的議會，很多同事都提出，如果一名曾經參與“黑暴”的教師正在接受刑事調查，根本上他當刻也不應該獲准在學校繼續授課。這情況很簡單，因為他的學生其實是面對很高的風險，要不斷聆聽該老師那些煽動仇恨、美化“黑暴”等說話，以致對整個國家產生仇恨。如果他繼續在課室這樣授課，我們如何保護下一代呢？

當然，今天我們感到慶幸，因為我們已經有《香港國安法》，也有已完善的選舉制度，有一個比較好的環境，終於真的可以撥亂反正。至於未來的重點，今天多位同事已經提出很多很好的建議，我只是補充一個方向，便是未來在處理一些教師的專業操守問題時，我認為家長都應該負上一些責任，為何我這麼說呢？因為由上一屆到現在，我們也知道，其實家長是有必要參與一起公開監察的。不知大家是否還記得，當我們發覺出現了一些扭曲中國歷史、美化鴉片戰爭的試題時，整個社會，連同家長也一起發聲，才能令當局立即採取迅速的行動去處理。所以，家長的共同監察是非常重要的。

因此，我希望教育局未來無論在課程或教師的教學上，都要注意如何讓家長參與公開監察，這樣才能真正讓我們做到撥亂反正。今天很多同事說得很好，將來無論是有關國家《憲法》、《基本法》、

民族認同，中國歷史等教育，都會融入整個教學過程中，而大家，包括家長，都應該一起監察。如果有教師選擇用失德的方式來教導學生，扭曲事實的真相，整個社會，包括家長，都應該一起發聲。我認為家長參與公開監察是非常重要的。

最後，我補充一點，便是如果要培養下一代有愛國思想和民族認同感，除了大家剛才說要認識中國歷史，即認識我們國家的歷史外，我很認同陳健波議員剛才所說，必須加入國際關係的元素，讓我們的小朋友、下一代，或者老師，明白我們的國家——中國——在面對整個國際形勢的時候，其他國家是如何對付中國的時候，國際關係和地緣政治環境是那麼嚴峻和複雜的時候，中國是如何面對，這一點是很重要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陸瀚民議員：多謝主席。主席，首先要感謝鄧飛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讓我們可以在這個莊嚴的議事廳內，探討一個對未來十分重要的議題，就是如何優化師資、如何有效落實愛國教育。

愛國教育在過去的日子，彷彿在本地教育界中有種“不敢觸碰”的印象，不過，哪怕這印象孰真與否，現在我們落實了《香港國安法》和完善選舉制度後，下一階段我們要做的，就是要準確地加強下一代對國家的認識，啟迪青年人對國家的情懷，從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國家、為香港特區作出有效貢獻。

韓愈的《師說》曾道：“師者，所以傳道受業解惑也”，所以，教師在學生的成長過程中，不論是在意識形態上的建構，還是他們對於各種事物的喜惡判斷，至關重要。

在議事堂內，我們所有人都是愛國者，所以，如果我們今天所說的目標是要將我們的愛國情懷啟迪下一代的話，教師的角色和他們的已有知識便十分重要。當然，處分失德教師絕對必要，不過，如果我們要長治久安地有效落實愛國教育，當中的關鍵字，我相信就是我們今天的議案中提出的“優化師資”。

要達到“優化師資”，我認為大體上可分為兩部分：培訓和考核，特別是對於我們國家的《憲法》、《香港國安法》和《基本法》的培訓和考核，更是有效落實愛國教育的第一步。

其實，教育局是有做工作的，在2020-2021學年起，教育局已將有關《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教育的內容，納入新入職教師、在職教師及擬晉升教師的核心培訓。2021年施政報告第10段亦提及，要加強《憲法》和《基本法》的教育，行政長官更在去年11月底粉墨登場，直接參與相關教育的培訓工作，為超過1 000名老師就行政長官憲政地位上了一堂網課，可見我們的教師培訓已提升至行政長官的層面。

培訓，不單是知識層面上與時並進，同時亦要教師們清楚自己的職份、清楚自己的教學界線。除了知識外，我亦希望當局為教師提供更多到內地交流學習的機會。其實剛才很多同事亦曾提及，若教師向學生介紹大灣區機遇，但卻告訴學生，教師自己亦從未踏足大灣區，我認為這便實在有欠說服力。我亦相信教師不單要了解我們國家發展得何等繁榮，他們還可以考察農村、參與不同扶貧項目，立體地了解國家、擴闊眼界，才有能力啟迪我們的下一代。

“優化師資”另一部分的體現便是考核。正如我上星期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及，之前亦在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多番提出，教育局舉辦的《基本法》測試是參照公務員事務局的測試，考生要在20分鐘內回答15條選擇題，答對8條便算及格。只答對8條便算及格，能確保考生準確理解《基本法》嗎？主席，其實上星期我也曾向局長提出這個問題，局長已回答我，不過我仍十分擔心。即使是公務員事務局在今年6月舉行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亦是20條選擇題中答對10條便算及格，門檻相當低，而且，在題目形式上，現在只是將條文的部分內容留空，讓考生以選擇題方式填充。雖然批改選擇題試卷很快，但我希望局方真的考慮，可否加入短問短答形式的題目，這樣才可測試到考生是否準確理解我們的《香港國安法》，是否準確理解我們的《基本法》，是否準確理解到“一國兩制”，而且亦能體現他們的愛國情懷。

因此，主席，如果教育局的目標真的如我們今天的議案所說，要有效落實愛國教育，那要走的第一步，我相信便是要做好教師的考核制度，當然，這亦要盡快和教育界商量。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今天的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鄧飛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

鄧飛議員：主席、各位議員，首先我在此多謝各位議員發言支持我的議案，以及提出各項完善我的議案的進一步修正案。

主席，香港教育要達致與“一國兩制”相適應的水平，香港特區始終是中國治下的一個國際化大都會，我們的教育，無論是愛國教育，或是提升學生競爭力的教育，都必須與“一國兩制”之下這個國際大都會的水平相適應。

良好、有質素的教育，不外乎兩方面：一個是課程，包括教材；另一個是教師……

主席：鄧飛議員，你在現階段應就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發言。請圍繞此範圍發言。

鄧飛議員：好的。教材及課程方面，毋庸置疑，剛才多位議員的發言亦提及，其實正在不斷改善。現在我的議案的焦點是放在如何進一步提升教師的專業操守、專業形象，在這方面做更多、更精準的工作。借用內地的一個說法，既不能……

主席：鄧飛議員，你不應在現階段闡述你原議案的內容，而應就各項修正案發言。請圍繞此範圍發言。

鄧飛議員：好的。對於各位議員修正我的議案，我基本上表示支持，但對於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要取消現時教師永久註冊的制度，我對這一點表示非常大的保留，在其他專業界別中似乎亦沒有這種制度。如果香港的教師註冊制度突然轉變，從行之已久的永久註冊制度，變成一個重新修訂的制度，這會為現時教師隊伍的信心和尊重帶來極大衝擊。

在此，仍是那句話，希望局方能夠進一步完善《香港教育專業守則》，提升我們處理教師紀律處分方面的機制的高效和透明度。對於教師的專業註冊方面，可以提出一些新意見，亦可以在紀律處分方面進一步完善，但如果是要提出一套定期進行更新的制度，就這一點，我表示保留。至於其他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我表示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感謝鄧飛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也感謝多位議員就動議辯論提出的修正案及寶貴意見。今天討論的焦點，主要是如何提升教師的質素，以期更有效推動和落實愛國教育，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和愛國情懷。教育局與各位議員的信念和方向是一致的。

國民教育

我在開場發言已清楚闡釋，在學校推動愛國教育是政府及教育界的責任，更期望得到社會各界的支持，在社會締造一個愛國氛圍。一直以來，中小學的國民教育是價值觀教育的重要一環，亦是學校的重要學習宗旨。本屆政府在加大力度推動國民教育方面的工作，大家有目共睹。由2018-2019學年起，我們將初中中國歷史改變成為獨立必修科，於2020-2021學年，由中一級起開始推行初中中國歷史科新課程，讓學生整全地、有系統地認識國家歷史。2021年年底，我們公布《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清楚指出應從小加強學生的國家觀念，協助他們從小正確認識國家歷史、欣賞中華文化及傳統價值觀、尊重國家象徵和標誌、認識《憲法》和《基本法》和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建立國民身份認同。《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及15個科目的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亦已於2021年公布，

推動學校全校參與推動國家安全教育。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已於2021-2022學年在中四級開始推行，課程內容緊扣國家發展，讓學生全面和準確地認識與國情、憲制秩序的課題，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

因此，我不能同意那些認為無法在校園推動及普及愛國教育的意見，亦不同意教師不敢、不願或不懂向學生教授正確的國家觀念之說，香港一些傳統愛國學校，多年來一直着力推動愛國教育，從未停止，而所有學校現時已經每日升掛國旗，每周舉行升旗儀式，眾多學校透過課堂及活動推動國民教育，這些事實證明學校是可以成功落實愛國教育的。

課程發展

我非常感謝多位議員提出對課程發展的意見，相信大家都明白，課程發展是非常專業的工作，課程發展議會科目委員會的委員以資深教育工作者為主，他們具備專科素養及豐富經驗，對相關學習領域或科目和課程範疇有深入認識，在學與教方面表現優秀或在公開考試上有豐富經驗。我們會按課程需要繼續按機制邀請合適人士參與課程發展。而科目委員會透過焦點小組討論、問卷調查等途徑蒐集前線教師及不同持份者對科目課程的意見。民間研究團體或文化機構，亦可向有關的科目委員會或課程發展處反映它們對科目課程的意見。

教育局一直與不同的機構合作，發展具質素的學與教資源，配合學校課程發展，例如與大學合作編寫地理科的《粵港澳大灣區學與教資源套》；與民間推動國史的機構合作，將電影頻道節目中心製作、中國社會科學院監製的100集《中國通史》紀錄片，製作為數百段支援初中中國歷史科學與教的短片等。

維持高質素教師團隊

正如很多議員指出，要在學校內做好愛國教育，一支高質素、愛國的教師團隊是不可或缺，我們必須從入職、培訓，以及管理各方面進行改革，維持教師質素。我已經在開場發言解釋政府的措施，現就議員個別重點建議作回應。

第一，成立教師操守諮詢委員會。教育局負責教師的註冊工作，包括監管教師的專業操守，確保教師團隊不會有害群之馬。在2019年至2020年，我們收到了269宗涉及社會動亂的教師涉嫌失德的投訴，當中102宗不成立，161宗成立，6宗司法程序未完。到目前為止，我們共取消了5名教師的註冊，向50名教師發出譴責信、向52名教師發出警告信、向38名教師發出勸諭信及向36名教師發出口頭勸諭。在個案調查的過程中，學校作為教師的僱主，在最前線負責調查，學校一般會設立有教師參與的調查小組進行蒐證，在過程中往往會面見涉事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士(例如其他同事、學生等)，調查結果需經法團校董會或校監通過。換言之，過程當中有充分機會由前線教師及學校管理層參與。教育局的內部專責小組由具備豐富經驗的首長級人員組成，他們都是資深的教育專業人員，明白前線教師的工作，亦熟悉教育政策及實際的教學環境，專責小組負責全面審視資料，考慮現行法例、教育局指引、課程理念、宗旨和目標，並以全港的案例作參考，能就個案作出客觀分析及專業判斷，確保裁決公平。如被取消註冊的教師不滿有關決定，可以根據《教育條例》向上訴委員團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須包括5名上訴委員團的成員，而其中最最少3人須為檢定教員。

過去的經驗同時顯示，由業界直接處理教師專業投訴也存在一些問題。前“教育專業人員操守議會”(“議會”)的其中一項工作就是就涉及教育工作者的糾紛或指稱行為失當個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供意見。然而，大部分個案未獲受理或跟進。在過去3年(2019年至2021年)，議會共接獲85宗投訴，當中74宗已完成處理，包括1宗裁定不成立、33宗不立案、2宗不受理、30宗不跟進及8宗被撤銷。至4月30日未完成處理的11宗個案當中，5宗在立案階段和6宗有待安排聆訊。在同一時期(即那3年)，教育局接獲445宗與教師專業操守相關的投訴，235宗成立，取消了7名教師的註冊，向50名教師發出譴責信、向71名教師發出警告信、向45名教師發出勸諭信，以及向37名教師發出口頭勸諭。我們相信，現行制度可以有效懲處害群之馬，亦充分平衡公眾利益與業界的參與。

制訂教師專業操守指引及示例

《香港教育專業守則》是30多年前由教育團體代表制訂的，主要是一些原則性條文，屬自律指引，並非官方文件。教育局現正制訂一套教師專業操守指引，以及應有的個人行為規範，並提供實例，

說明對失德教師的懲處，使教師時刻注意謹言慎行，守規守法，教育局檢視教師的註冊時，會以此新指引作為參考。預計可於本年內完成。

教師專業操守涵蓋的範圍很廣泛，但重點始終是教師作為學生的楷模，言傳身教，立德樹人，包括教師需要正確認識“一國兩制”、《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才能在日常與學生的接觸中，啟迪學生，培養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國家安全意識及愛國情懷。我們制訂專業操守指引時，會考慮這些重點，以及社會人士對教師的期望。

教師註冊年期

有議員提議為教師註冊訂立一個年期，教師須接受定期考核或進修才可以續期，對此，我們目前採取開放態度。現時《教育條例》雖然並沒有訂明教師註冊有效年期，但我們相信絕大部分教師是專業和謹守崗位的；在考慮是否需要一個固定年期的註冊制度，我們必須審慎考慮方案的可行性及有效性，包括如何訂定考核及進修的內容及評核方式，以及它們是否有效顯示教師的專業操守等。

固然，教師的註冊制度可以為教師的質素把關，但學校的日常的觀察、監管和引導，同樣重要。現時學校作為僱主，有責任亦已有恆常機制監管教師的表現。若學校發現其教師不稱職，可按《僱傭條例》及《資助則例》處理，保障學生福祉。

教師培訓及內地交流

很多議員提出要做好教師培訓，裝備他們做好愛國教育，其實教育局已經常為教師舉辦多元模式及不同主題的課程和研討會，以及內地專業學習交流團，以加深他們對國家發展的認識。當中，《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內容，已納入新入職教師、在職教師、擬晉升教師的核心培訓。此外，教育局在教師核心培訓課程中加入為期3至4天的內地學習團，讓教師透過親身的觀察和體驗，進一步了解國家的最新發展，拓寬視野，以及反思香港在國家發展的機遇和貢獻。

在校長方面，除了提供關於《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課程，我們每年安排新任校長到內地交流，幫助他們從更宏觀的角度認識國家的發展，透過專題講座、學校參訪、交流研討、企業及文化考察等活動，加深學員對國情發展的認識。在職校長亦經常透過姊妹學校計劃等措施，與內地專家交流。

教育局會持續檢視這些課程的模式和內容，以期更全面地照顧教師和校長的需要。

教師職前培訓方面，我們已明確要求各師資培訓大學在教師職前培訓課程加強有關《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內容。其中有大學已由2021-2022學年起，把《香港國安法》及國家安全教育列入必修的通識課程；主修教育的學生亦會透過其必修科目，了解教師專業操守、師德及國安教育在學校的推行。

結語

為有效在校內推動愛國教育，教育局會繼續提升教師的質素，在職前及在職培訓中加強相關的內容，並嚴肅跟進失德或不稱職教師，維護教師專業，保護學生福祉。

主席，教育局一直推動校內的國民教育工作，並與其他政府部門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攜手合作，這是未來教育青少年工作中重中之重，但我必須清楚指出，國民教育不僅涉及學校教育，更需要社會各界人士鼎力支持，一同營造愛國的社會氛圍，教育從來不是一朝一夕的工作，但我們必須持之以恆，同心合力；不同持份者更要同心同德，為培養學生牢固的國民身份認同而共同努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吳秋北議員動議修正案。

吳秋北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吳秋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錄3)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秋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已獲得通知，由於吳秋北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陳家珮議員及譚岳衡議員不會動議他們的修正案。

主席：周文港議員，由於吳秋北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動議你進一步的修正案。

周文港議員：主席，我動議我進一步的修正案。

周文港議員動議的進一步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錄4)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文港議員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黃元山議員，由於吳秋北議員及周文港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動議你進一步的修正案。

黃元山議員：主席，我動議我進一步的修正案。

黃元山議員動議的進一步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錄5)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元山議員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郭玲麗議員，由於吳秋北議員、周文港議員及黃元山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動議你進一步的修正案。

郭玲麗議員：主席，我動議我進一步的修正案。

郭玲麗議員動議的進一步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錄6)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玲麗議員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嚴剛議員，由於吳秋北議員、周文港議員、黃元山議員及郭玲麗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動議你進一步的修正案。

嚴剛議員：主席，我動議我進一步的修正案。

嚴剛議員動議的進一步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錄7)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嚴剛議員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張宇人議員，由於吳秋北議員、周文港議員、黃元山議員、郭玲麗議員及嚴剛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動議你進一步的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動議我進一步的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動議的進一步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錄8)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梁子穎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選舉委員會界別：

梁美芬議員、何君堯議員、容海恩議員、江玉歡議員、李鎮強議員、林順潮議員、陳家珮議員、陸瀚民議員、黎棟國議員及蘇長榮議員贊成。

麥美娟議員、陸頌雄議員、李浩然議員、周文港議員、林振昇議員、林智遠議員、孫東議員、黃國議員、鄧飛議員及劉智鵬議員反對。

謝偉俊議員、馬逢國議員、葛珮帆議員、張國鈞議員、吳傑莊議員、林琳議員、林筱魯議員、洪雯議員、梁毓偉議員、陳月明議員、陳仲尼議員、陳沛良議員、陳曼琪議員、陳紹雄議員、陳凱欣議員、郭玲麗議員、黃元山議員、管浩鳴議員、簡慧敏議員及譚岳衡議員棄權。

功能界別：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易志明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邵家輝議員、劉業強議員、林哲玄議員及林新強議員贊成。

郭偉強議員、朱國強議員、狄志遠議員、周小松議員、姚柏良議員及梁子穎議員反對。

陳健波議員、廖長江議員、陳振英議員、謝偉銓議員、李惟宏議員、邱達根議員、陳勇議員、黃英豪議員、黃俊碩議員、霍啟剛議員、龍漢標議員及嚴剛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葉劉淑儀議員及李梓敬議員贊成。

吳秋北議員、林素蔚議員、陳穎欣議員、張欣宇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反對。

陳克勤議員、陳恒鑾議員、周浩鼎議員、劉國勳議員、鄭泳舜議員、李世榮議員、梁文廣議員、梁熙議員、陳學鋒議員、楊永杰議員及顏汶羽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出席40人，贊成10人，反對10人，棄權20人；經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出席46人，贊成11人，反對11人，棄權23人。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鄧飛議員，你還有7分56秒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鄧飛議員：多謝主席，我沒有補充，我再次多謝各位議員的修正案和支持。多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鄧飛議員動議的議案，經吳秋北議員、周文港議員、黃元山議員、郭玲麗議員及嚴剛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李梓敬議員動議的“改革公務員制度，提升政府效能”議案。

有11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本會會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稍後我會先請李梓敬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依次序請黃國議員、譚岳衡議員、李鎮強議員、林順潮議員、黃元山議員、

吳傑莊議員、林琳議員、簡慧敏議員、林筱魯議員、管浩鳴議員及謝偉銓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李梓敬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改革公務員制度，提升政府效能”議案

李梓敬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主席，最近公務員加薪的幅度，引起全城關注。有些人不明白，公務員薪酬，每年都討論，為何今次好像引來特別大的迴響呢？其實，我覺得很多市民針對的，並不單是公務員今次加薪幅度的問題，而是因為第五波疫情進一步暴露了部分公務員長期“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文化。市民不滿意公務員抗疫的表現，所以在最近討論加薪的時候，便有這麼大的反應。

例如在2月，疫情最嚴重的時候，當我們立法會議員同事，以及我們的地區同事，每天在前線拚命，為市民搜羅防疫物資，並上門派送給居民的時候，公務員反而可以work from home(譯文：在家工作)，你說這事是否很“出奇”呢？我們的地區同事，有些更是義工。那時很多市民驗到確診後，十分彷徨，不知怎麼辦，但衛生署的熱線卻永遠打不通。究竟當時18萬名公務員，除了紀律部隊外，去了哪裏呢？如果真的為市民的福祉着想，18萬名公務員總動員投入支援，怎會連一通電話也無人接聽呢？試問市民看到這樣的情況，會否生氣呢？

又例如在2月底，當時上水屠房和業界表示，因為受到疫情影響，令他們人手短缺，影響香港的活豬供應。中央很好地調派了內地的屠宰人員來港支援，怎料他們到港數天仍未“開工”，原因為何呢？我們的同事李浩然議員早前“踢爆”，原來華潤集團的五豐行在3月2日從內地抽調了38名有經驗的屠宰人員來港後，正因當時食環署“懶懶閒”，無積極協調，所以他們才會到港數天“無工開”。這樣做事，試問是否很糟糕呢？

主席，公務員之所以養成“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文化，並非因為我們公務員的質素特別差。事實上，很多我認識的公務員，其實本身都是能幹人士。他們之所以變成不作為，完全是制度上的問題。事關現時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大家都知道，基本上是根據薪酬趨勢淨指標而作出的，雖然也會考慮其他因素，但這些其他因素都與工作表現無關。至於升職，基本上很大程度就是論資排輩；再加上，除非公務員犯上極度嚴重的過失，否則基本上不會“被炒”。這樣的制度，便養成了部分公務員“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文化。

所以，要改善這種情況，我們必須改革現行的公務員制度，制訂現時很流行說的KPI(譯文：關鍵績效指標)，將任何升職加薪決定，直接與工作表現掛鉤，不須再論資排輩，做得好的，不需要逐級晉升，可以“坐直升機”。而且我們亦需要簡化解僱公務員的機制，對於工作長期不達標的公務員，可予以正式警告，甚至終止聘任。如果我們這樣做，一定可以令公務員做事更加積極。

主席，其實除了剛才提及的不作為文化外，部分公務員的政治忠誠度，近年亦為人詬病。特別是在2019年反修例暴動期間，便更加明顯。當時，有不少公務員走出來公然反政府，他們會在辦公室內貼連儂牆，在Facebook(譯文：臉書)指罵、抹黑警方，甚至舉行集會，公然反對政府，中傷警察。其中，在“七二一”暴動後，更加有百名受薪於政府的AO(譯文：政務主任)，參與聯署，要求特首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公然與政府的立場“打對台”。大家要知道，整體AO在政府架構內，只有700多人，有百人作反，已經是很高的比例，我說的是100人，不是8人。AO還要是政府內的天之驕子，都尚且如是，大家試想一下，一般公務員的情況又會如何呢？尚未計算現時那些公務員secret(譯文：秘密)的Facebook page(譯文：臉書專頁)，現在大家用手機看看，仍在運行中，試問部分公務員的政治忠誠度是否很應該受到質疑呢？

雖然公務員自去年開始需要宣誓，但在整個公務員體制內，竟然只有百多名公務員因拒絕宣誓而離職。你是否相信，整個公務員體制的18萬人當中，除了那百多名，所有人都對我們的政府忠誠呢？如果是真的，政府去年要求市民進入政府處所須使用“安心出行”時，便不會光在第一天早上，已有數名公務員，因使用假的“安

心出行”而被警方拘捕。所以我們真的很難想象，究竟有多少公務員是已宣誓，但口服心不服，繼續潛伏在我們政府架構內，做一些陽奉陰違的事。

主席，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即使有公務員不聽話，有關部門的局長都無權“炒”該名公務員。《公務員守則》第6.7條寫明，除常任秘書長及直屬局長的公務員(例如秘書、司機)外，其他公務員的工作表現均由公務員隊伍中的上司評核。而第6.8條更加寫明，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即聶局長)和律政司司長外，政治委任官員一般不涉及公務員的聘任、晉升及紀律事宜。試問在這制度下，陽奉陰違的情況，又怎可能杜絕呢？所以，要改變這情況，我們一定要作出改革，容許問責官員，參與公務員有關聘任、升遷及解僱的決定，因為只有這樣做，方可確保問責團隊的意志，能充分反映在前線公務員的工作上。

主席，在實施《香港國安法》、完善選舉制度，以及選出新特首後，很多市民都期望，香港終於可以重返正軌，我們過往一些未能解決的民生問題，例如貧富懸殊和住屋短缺，終於可以得到解決。但是，要解決這些問題，單單有一些好的法例和一個好的特首，並不足夠，我們必須令負責執行的公務員團隊，放棄“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文化，並在制度上，杜絕陽奉陰違的情況。所以公務員制度的改革，是刻不容緩的。我深信，我們的公務員團隊，有很多都是能幹的，而且願意為香港做得更多，只要我們從制度開始作出改變，我們公務員的工作，一定會更加有效，我們政府的效能，一定可以提升，我們面對的問題，一定可以迎刃而解，我們深愛的香港，一定可以再創高峰。

多謝主席。

李梓敬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現有公務員體制的工資調整或職位升遷，側重論資排輩；除非公務員犯上極度嚴重的過失，否則基本上不會被解僱，養成了部分公務員‘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文化；另外，部分公務員的政治忠誠度，近年亦受到不少市民質疑；為了提升政府效

能，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改革公務員升遷解僱制度，容許問責官員參與相關決定、任何升遷決定直接與工作表現掛鉤，不須再論資排輩，以及簡化終止聘用公務員的機制，對於工作未如理想、未能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的公務員，可予以正式警告，甚至終止聘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梓敬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黃國議員：主席，首先感謝李梓敬議員動議這項重要的議案。香港公務員制度以往一直為人稱許廉潔奉公、高效能幹等，但經過“黑暴”和疫情衝擊的考驗，暴露出不少公務員制度的深層次問題和不足，因此，需要以結果為目標、問題為導向，與時並進，適時檢討、總結和推進公務員制度改革，強化施政效能，切實解決普羅市民最關心的房屋、就業、醫療、貧窮等社會矛盾，人人可以樂業安居，社會更和諧穩定。

完善選舉制度，落實“愛國者治港”，首先要解決公務員政治效忠的核心問題。位置越高，政治標準的要求應該更高。在修例政治風波期間，反中亂港分子勾結外部政治勢力，衝擊立法會，圍堵政府總部，肆意破壞愛國社團和中資企業的建築物，意圖發動港版顏色革命以搶奪特區的管治權。在這個重要危急關頭，部分高級公務員託辭政治中立，明哲保身，不作為，放任事態惡性發展。

另一方面，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正加大對中國和平發展的遏止力度，針對部分高級公務員實施制裁。近日，110名英國上下議院議員聯署，要求英國政府審查中港官員在英國的資產。如果一個拿着外國護照，擁有外國居留權的首長級公務員，在制訂和執行特區政策，維護國家安全時，面對其入籍國家對中國和香港的制裁，他應該向哪個國家效忠呢？因此，對首長級公務員提出國籍的要求，不單是政治倫理問題，更是現實的迫切需要。

其次，香港公務員，全寫應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開宗明義，既是特區的公務員，也是國家的公務員。所以，為履行好公務員的職責，當局必須加強公務員的國情教育。第一是要求公務員參與國情班，不論是公務員學院、或是其他團體，包括工會開辦的國情班，只要符合要求，都應被視為認可課程，容許報讀的公務員申請培訓假期，以及作為考核、升遷的參考憑據。

第二是加強兩地公務員交流。特區政府應善用到內地“掛職”的安排機制，盡快落實公務員到中央和地方相關部門“掛職”，並以此作為晉升條件，增強對國策和政府運作的了解，更好地對接國家發展戰略，促進香港進一步發展。

第三，改革公務員考核晉升制度，改變公務員文化。公務員晉升一向論資排輩，工作考核重程序、輕結果，從而滋長多做多錯，少做少錯，不做不錯，“坐夠鐘就升職”的文化。然而，解聘不稱職，拒絕配合的公務員卻程序繁複，耗時長。過去有種說法，如某公務員表現不佳，上級會寫好他的評核報告，讓他升職調走，這種做法對用心做事的公務員極不公平。因此，有需要改革考核晉升制度，不但要重視程序，更要講求結果，讓想做事、能做事、幹成事的公務員脫穎而出。

說一句公道話，絕大多數公務員也抱有服務社會的心，但往往受制於種種的條條框框，綁手綁腳，想做事也無法做成事。建議政府全面檢討《公務員守則》，為想做事的公務員拆牆鬆綁，給予空間；與此同時，亦應盡快訂立不得侮辱公職人員罪，讓他們履行職務時，得到應有的保護和尊重。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岳衡議員：謝謝主席。首先我感謝李梓敬議員提出的議案，讓我們有機會討論、聚焦公務員的升遷、解僱等一系列問題，促請政府檢視現有的制度，提升政府的管治效能。

香港進入發展新階段，整個社會對公務員隊伍的質素有了更高的要求，對管治人才的需求也隨之提升，公務員的技能、思維也需要與時俱進。但目前公務員隊伍中仍然存在因循守舊、避事畏難的情況，“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文化影響了公務員團隊的整體士氣和工作的積極性、創新性，未能及時回應社會的訴求也令一些市民不滿。如何做到“良才善用，能者居之”、提升公務員團隊整體的積極性和工作效能，我認為要注重以下3點。

第一，完善現有的公務員升遷制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早前曾解釋，公務員晉升是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所訂準則進行，要參考的因素包括：有關人員的品格、才幹、經驗、晉升職位所需資歷等，晉升選拔委員會推薦的最合適人選來填補職位。

我認為在參考因素中，要更看重工作表現、成果、專業技能提升等因素，升遷決定直接與工作表現掛鉤，體現“結果為導向”的原則，這樣才能令有本領、實幹有為、與時俱進的管治人才脫穎而出。

此外，問責官員是最了解職位需求的人，我認為應該容許問責官員參與做出相關晉升決定的過程，令人才與職位更匹配，確保相關人才能在崗位上更好地發揮潛能、服務社會。

第二，要檢討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組成。目前，月薪為總薪級表26點或以上，包括高級公務員職位的聘任和晉升，需要經過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給予意見，委員會所扮演的角色至關重要。但敘用委員會要求成員必須有擔任公職、服務社會的經驗，這樣的話，立法會議員、在職公務員和司法機構人員都不得加入這個委員會。但是，行政機關向來與立法機關、社會各界別團體組織之間需要緊密的溝通聯繫，所以我認同有必要檢討目前的敘用委員會的組成，讓非政務官及非公務員背景的人士可以參與其中，為公務員職位升遷提供一些客觀和務實的意見。

第三，針對公務員工作存在避事畏難、缺乏積極性的情況，促請政府完善公務員表現評核制度，提升公務員績效管理中的激勵因素。立法會於2021年一份關於公務員監察制度的研究報告中指出，公務員的績效管理制度欠缺激勵因素，具體表現包括：工作表現評核“過分慷慨”，以及針對公務員不當行為的紀律處分程序需時過

長。而敘用委員會也在2020年報告中指出，公務員工作表現的“評核過於寬鬆”，導致上級無法根據評核結果，識別適合晉升的人員。針對“評核過於寬鬆”，我建議要為表現評級的各個等級進行名額設定，確保表現評核機制能夠明確區分表現優秀和欠佳的公務員，也便於識別適合晉升的人員。

公務員隊伍是特區政府的主要支撐力量，其中的管治人才更是支持香港社會進步的寶貴財富。所以，識別、培養、提拔優秀的管治人才，維持一支精簡、高效、有能力的公務員隊伍對香港的未來至關重要。我促請政府檢視改革現有的公務員提拔升遷、解聘制度及表現評核制度，以提升政府的管治效能。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李梓敬議員提出的原議案。

李鎮強議員：主席，我一直主張要改善現時公務員體系及政府施政不暢順的問題，就要引入具科學性、清晰及可量度的“關鍵績效指標”(KPI)，讓市民可以“看得見，摸得到”政府的工作成效。

為何要政府引入KPI？其實世界上很多成功的企業都有利用KPI這個重要的指標，以達致企業可持續發展。

主席，為何本身在商業社會廣泛應用的KPI，可以幫助政府改善施政，是這麼重要呢？事實上，近年世界各地有不少政府，都響應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倡議，實行政府績效管理，以提升管治效能。

以香港的主要競爭對手新加坡為例，新加坡政府數年前設立了18項KPI，例如要在“世界銀行報告：政府治理效能”中獲得前列排名，預期為新加坡人提供到“一流而且具前瞻性的公共服務”，該項指標在2015年及2016年的達標值都有滿分的100%。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當地官員及公務員的薪酬，直接與施政績效的表現掛鉤，會影響他們可得高達三至四成的獎金花紅。

我認為現時政府內部其中一個最大的問題是政出多門，部門之間各自為政，令政策有時有點“離地”，接下來我將會舉出兩個例子加以說明。

首先以抗疫為例，我在第五波疫情的初期得悉，當一位市民不幸染疫後想預約政府診所就要打一個電話，想預約“抗疫的士”又要打另一個電話等，以致錯失了本應是爭分奪秒的治療關鍵時機，令市民未能準確及時上報衛生署，間接導致政府的疫情統計數據有巨大誤差，最重要的是，這些染疫的市民無法及時得到醫治及照顧。

另一個例子就是鼠患問題，從事地區工作多年的我發現，政府部門處理鼠患問題各自為政，欠缺統籌。食環署雖然是負責的部門，但有報道指他們要花費達1萬元才捉到一隻老鼠，就正正是因為署方只用傳統的捕鼠籠方法去捉鼠，並無與創新科技署合作，發展一些新型滅鼠工具；更未有與房署、康文署等部門協調，令滅鼠效果不彰，以致鼠患蔓延多區。

主席，政府各部門之間應該要有“命運共同體”、“無分你我”的思維。自由黨和我期待在政府重組架構後，新上任的副司長真的可以做到跨部門統籌角色，協調不同部門，改善政府的施政效率，提出方案破解大家所遇到的難題，真正配合到候任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所提議，會“以結果為目標”，以民為本去解決香港一系列的深層次問題。

至於公務員體系方面，我認為現時主要的問題，就是公務員這份工就好像“鐵飯碗”一樣，缺乏成熟的獎懲機制，令部分公務員感到“做又三十六，唔做又三十六”，變相養成了他們“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文化。

所以，為了改革公務員升遷制度，我建議應該容許問責官員，甚至獨立第三方的委員會參與升遷決定，而任何決定都不應再是論資排輩，而應直接與工作表現掛鉤，例如解決問題的能力及積極參與度等，特別是處理民生工作的民政事務專員，更要強化他們在地區的統籌能力及問責性，甚至可以考慮為他們加入問責指標，以提升他們的積極性及責任感。

主席，適逢特區政府即將換屆，我相信只有一隊穩定高效、以市民為中心去提供專業服務的公務員團隊，配合新一屆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才能夠真正解決本港一系列的深層次問題，改善施政效率，令市民安居樂業。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原議案(計時器響起)……及我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主席：李鎮強議員，請停止發言。

林順潮議員，請發言。

林順潮議員：主席，首先我要感謝李梓敬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公務員隊伍是推動香港良政善治不可或缺的力量，確保公務員隊伍團結穩定，亦是特區政府的重要工作。公務員升遷制度都是公務員制度的主要部分，應與時並進，積極聆聽社會各界意見，令升遷決定更全面客觀，並符合市民期望。

公務員升遷制度最令人詬病的方面就是過於側重論資排輩，未能真正做到良才善用。行政長官在2021年施政報告中強調，已經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按“能者居之”原則檢視公務員高層職位的選拔聘用機制，務求能夠把最有遠見及最有能力的官員放在最適合的位置。我們都希望經檢視後的機制能夠為政府提拔到更多德才兼備的公務員，令市民盡早看到改革成果。

主席，面對新冠疫情大流行和世界風雲變幻的局面，單是盡忠職守做事已經不足夠，眼界、膽色、不怕困難等都是公務員極之需要的質素。要幫助市民解決更多急、難、愁、盼的問題，令市民感受到政府就在他們身邊。此外，香港未來很多政策的推動還會遇到各種困難，需要運用創新的手法來解決。公務員亦要擴闊視野，不停學習，包括學習其他城市採用甚麼方法解決香港類似的問題。

因此，晉升公務員，特別是首長級公務員，要特別重視創新思維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翻查公務員事務局網站關於公務員晉升的網頁，寥寥數行便概括了關於公務員——特別是高級公務員——升遷的準則，市民很難知道與其切身利益相關的公務員提拔是否真正做到“能者居之”，希望政府可以更為公開透明，提拔更多真正的“能者”。

所以，黃元山議員在修正案提議檢討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組成，提高社會人士在公務員晉升過程中的參與度，確保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可以就公務員職務升遷，提供更多務實的意見，我是非常認同的。

國務院李克強總理星期一在會見候任行政長官時，要求新一屆特區政府積極回應社會所關切的問題，不斷提升治理效能，努力破解民生難點、痛點，令市民生活更美好幸福。總理提點非常及時，落實這個重要指示離不開一個強而有力，並且全力以赴的公務員團隊。希望特區政府可以不斷完善公務員制度，為香港發展保駕護航。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其他修正案。

黃元山議員：主席，多謝李梓敬議員提出“改革公務員制度，提升政府效能”的議案。

我支持原議案中“促請特區政府改革公務員升遷解僱制度”。公務員制度的工資調整和職位升遷的關係非常密切，長遠而言，升遷制度屬人力資源的管理問題，也是做好公務員管治團隊的統籌和提升政府效能的基礎。

有關公務員的管理制度，其實早在20多年前已有討論。我在修正案中提到，特區政府其實應該積極考慮，跟進於2001年就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成立的專責小組所提出的相關建議。就此，我列舉下列3點：

第一，專責小組的其中一個結論是，應就公務員的工作表現制訂我們現在經常說的關鍵績效指標(KPI)，並引進薪酬和效能掛鈎和彈性薪金升跌幅的元素，以確保工作的質素和效率。

第二，下放薪酬管理的職能，讓部門有更多自由，按本身的需要管理薪酬事宜。

第三，研究精簡職系架構，以便更靈活地在部門內或部門之間調派人手。

可惜的是，專責小組當年提交報告後，除就小部分建議作出跟進外，相關的工作基本上是停頓了。

回看其他亞洲鄰近城市，例如剛才說的新加坡或南韓，兩地其實已分別在2012年和2015年繼續進行公務員改革。兩地皆採取了薪效掛鈎制度，以及就表現評級設定限額或相對排名，即不會人人“擺A”，同時亦就處分公務員不當行為的過程設定時限。兩地所採取的相關措施都有若干共通之處。

從新加坡和南韓的經驗來看，這些管理制度改革都有助激勵公務員的士氣，正所謂“真金不怕洪爐火”。我們都希望看到一個多勞多得、能者居之的公務員管理制度，以確保公務員的工作效率和素質。當然，我們都知道，香港有很多十分優秀的公務員，但如果因為陳舊過時的制度而影響特區政府的整體效能，實在非常可惜。

我在修正案中提到，要改革公務員制度，可以先從優化公務員敘用委員會(PSC)做起，改革這個舊制度，引入新思維。我簡單陳述這一點。

大家也知道，各個政策局的人事權和財政權皆掌握在資深的政務主任(AO)手上，剛才說的PSC手握高級公務員(包括AO)的升遷和懲處大權。雖然PSC委員來自不同背景，但自回歸以來，委員會主席一直由退休的資深AO擔任，而且根據《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任何立法會議員皆不能被委任為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我也翻查了有關資料，一般而言，即使前任立法會議員亦不會獲委任為委員會委員，即刻意將立法會議員排除在PSC之外。對此，我其實覺得有點費解。

主席，我認同有需要由了解公務員運作的退休資深AO擔任委員會委員，但是否有需要由退休的資深AO擔任委員會主席呢？由退休的資深AO擔任PSC主席這個慣例，是否一定要維持呢？因此，我促請政府檢討公務員敘用委員會(PSC)的組成，尤其應考慮由其他社會人士擔任委員會主席，作為改革公務員管理制度的第一步。

我期望在優化PSC之後，可以帶來制度的創新，確保PSC就公務員職位升遷，提供客觀、務實的意見，讓高質素的公務員發揮所長，服務香港。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吳傑莊議員：主席，特區政府公務員團隊作為管治架構的重要組成部分，必須符合“愛國者治港”準則，所以要提高政治忠誠度，同時亦要提升能力，過去特區政府公務員以擅長行政管理見稱，但社會上有聲音認為，由於公務員的考核及升遷機制不清，長久養成了“少做少錯”的文化。所以我贊成李梓敬議員的議案，特區政府需要改革公務員制度，提升施政效能。

主席，我想集中討論提升公務員的“數字素養”。數字思維和技能是世界發展的大勢所趨，近年國家積極提倡數字技術，推動數字經濟；特區政府也致力將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不過，部分特區政府公務員就不太熟識數字技術，欠缺數字思維，不單未能善用創新技術及科技，以致推動香港智慧城市發展的進度緩慢，成效差強人意，而且更影響到特區政府的施政效率和成效，甚至拖低對市民的服務質素。

一如第五波疫情期間的防疫、抗疫工作，就顯示出特區政府公共服務和危機管理的問題，不懂得運用數字科技，行政流程出現短板，甚至資訊混亂，間接增加市民的怨氣，由應用“安心出行”到安排隔離的程序都有落差，令市民無所適從，造成混亂。

早前推出的“康復紀錄二維碼”亦有出現混亂，我的地區辦事處都接獲不少居民求助。而非在港接種疫苗人士要申領“臨時疫苗通行證”就要親身到郵政局“大排長龍”，本來是出於好意的惠民政策，結果因為推行措施時欠缺數字思維，而變成了擾民的壞事。

又一如近日有個熱門的流行演唱會，值得一讚的是採用實名制公開售票，成功打擊“黃牛黨”炒賣，不過，就出現網絡大擠塞，售票速度比往常慢得多，有市民要等超過10小時才知道自己無法購票，再一次凸顯政府缺乏數字思維。無論如何，希望政府亦可以善用這次網絡售票的大數據，進一步推動演藝文化產業的發展。

主席，多年來特區政府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職能分散，其實十分容易出現施政盲點，加上部門之間缺乏有效溝通，問責制官員難以統籌公務員工作，阻礙有效聚焦和解決社會問題。或者政府可能礙於市民私隱問題，不便在部門之間共用數據，但為了公共行政更有效率，如果有需要修例的地方，政府不妨和立法會商討，相信我們各位議員同事都願意在服務市民的前提下，想辦法“拆牆鬆綁”，令公眾利益最大化。

我認為公務員要善用數字技能，包括借助網絡覆蓋盲點，統籌各部門施政，甚至要做到善用大數據輔助決策及制訂政策，革新政府的運作流程，減省人手的同時，也更好協調各政府部門的工作，提升決策力。

事實上，內地政府已將數字技術廣泛應用於政府管理服務，推動政府數字化、智能化運行。國家領導人更強調，各級政府人員要提高數字思維能力和專業素質，強化資訊安全意識，推動數字經濟更好服務和融入新發展格局。其中之一的關鍵，就是要培養造就一大批數字意識強、善用數據的政府人員隊伍。

我希望改革公務員體制中可以加入提升“數字素養”的元素，包括在升遷及聘用機制中加入運用數碼技術能力作為評核的考慮因素，務求善用科技，令施政做到真正便民利民，從而帶動香港社會、經濟向前發展。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琳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想感謝李梓敬議員提出今天這項議案。促請政府改革公務員制度，提升政府效能，其實是不少市民的期望。近年不難聽到市民說：“公務員做事就是這樣了。”

其實香港公務員一直被認為是一支廉潔公正、專業盡責、優質高效的團隊，在世界上的排名亦相當高。不過，對外有口碑，對內卻有怨氣，市民近年對公務員的印象其實越來越負面，一場疫症更暴露出公務員制度有不少問題，需要改革才可以滿足現在新時代及公眾的要求。

市民對公務員的怨氣中，其實最大的批評都是政府部門各自為政，對社會民生影響很大。疫情期間，相信大家都有很深刻的印象，確診者問病情撥打一個電話，要物資支援又撥打另一個電話，預約指定診所又要撥打另一個電話；每個電話都一直撥打不通，撥通了又跟你說：“對不起，要撥打另一個電話才幫到你。”確診者就是這樣“打來打去”，又被人推來推去，這些經歷相信很多人都體驗過。其實政府部門真的要徹底改革，看看如何可以高效、做得更好。

在全城正在打仗的狀態下，如果仍有這種“平行時空”的態度，我認為很大程度其實是來自“不做不錯”的心態。這種心態亦很大程度來自現時公務員的升遷機制過於封閉、缺乏外來競爭。

我認為若要改革公務員的心態，便要改革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機制，所以我在修正案中提出，公務員薪酬調整應優先考慮其工作表現、開放更多首長級職位空缺給公務員作內部跨職系升遷選拔等。

另外，事實上，連負責就公務員升遷提供意見的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在2019年的年報都指出，公務員工作表現的“評核過於寬鬆”，無從識別哪位公務員真正適合晉升。

我又提出另一個數字給大家參考，在2001年至2004年間，年均只有25位公務員被停止或延遲“跳point”(譯文：“增薪點遞增”)，而到了2015年至2020年，年均數字更跌至只有10位。即19萬公務員中，只有0.005%人表現差勁至不值得加工資，在座議員日常接觸的眾多公務員中，大家認為這個比例能否反映現實呢？相信大家都心中有數。就是這種只要公務員不出“大錯”，即使完全沒有表現，一律都以“跳point”加薪的做法，其實不單有違績效管理的原則，久而久之真的會養成大家“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工作文化。

另一個問題，便是公務員升遷過於着重論資排輩，即使工作不積極的“佛系”公務員，時間到了、緣份到了，便可以升職，大大削弱了工作積極性。要打破這個情況，其中一個有效的方法就是要開放更多高級職位，以進行內部“跨職系”競爭，容許較低職級或外界的合適人才參與職位競爭。同時，應開放晉升選拔委員會成員予社會或相關行業具聲譽人士參與，注入一些公務員系統以外的選人角度。

說到這裏，也許有人認為這項議案是在針對或想整頓公務員，但我必須表明，其實公務員團隊中極大部分人員都非常優秀，例如代表政府出席今天這項辯論的聶德權局長，甚至是我們的同事葉太和“黎sir”都出身自公務員體系。我以前在工作中接觸的很多公務員都非常有心、很想解決問題，可是，正是因為架構問題，令他們辦不到事。所以，我認為在公務員團隊中，真的要推動一個獎罰分明的制度，令有心做事的人可以真正晉升，一起為香港付出。

所以，現在我希望可以就每個表現評級設定一個特定的比例，又或在同一職級人員之間制訂一個工作表現的排名次序，從而有效地區分誰的表現良好、誰的表現欠佳。以“跳point”為例，究竟應怎樣實行？加薪的依據是甚麼？對於做得不好的人員，便要有警告、降職甚至終止聘任的機制；對於做得好的人員，便可以讓他們升職加薪，這樣才make sense(譯文：有道理)。在這體制下，才能令公務員自覺，認為自己需要進步。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計時器響起)

主席：林琳議員，請停止發言。

簡慧敏議員，請發言。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完善選舉制度之後的3場選舉已成功舉行。習近平主席在接見候任行政長官時表示，“香港已實現‘由亂到治’的重大轉折，正處在‘由治及興’的關鍵時期，相信新一屆特區政府施政，一定會展現新氣象，香港發展也一定會譜寫新篇章”。李克強總理亦期望新政府“不斷提升治理效能”。要落實“愛國者治港”，推動良政善治，治港者(包括公務員)要有“想幹事、會幹事、能幹事、幹成事”的抱負，心中有市民才能做到“施政為民”。李梓敬議員在這個時候提出“改革公務員制度，提升政府效能”的議案，是非常適切的。

出任立法會議員以來，我接觸到不少官員，對現行公務員制度歸納出3點觀察。第一，主要官員和公務員之間，需要非常緊密合作，但現時相關制度似乎跟不上。除了剛才有議員提到的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現時的機制外，《公務員守則》在2009年9月修訂後是否需要再檢視，以適應新一屆政府施政方向，讓主要官員和公務員同心協力為民辦事？

第二，專業、廉潔、公正的公務員團隊是特區政府一直引以為傲的，公務員團隊中不乏勤奮、有能力的人。他們熟悉程序、經驗豐富，不過卻非常敏感“職責範圍”，一般有事不關己，己不勞心的心態，但偏偏解決經濟發展和民生問題，卻需要走出“舒適zone”(譯文：“舒適區”)，多走一步，跨部門協作。

第三，主要官員不直接參與公務員的人事升遷，一般做法是按機制、講年資，不與績效直接掛鉤，也沒有外來競爭。公務員沒有意欲為解決問題而改變既定程序和做法，整個行政體制變得缺乏活力。

因此我的修正案提出3個重點。首先，要理順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的關係，檢視現時制度，包括《公務員守則》的相關條文，例如現時第5.5條規定，部門首長級公務員須就其管轄的部門的運作，通過相關常任秘書長向主要官員負責。從過去10多年的施政效能，我們可檢視這些規定究竟是否有助我們達致“施政為民”的目標。人事管理當然要考驗司局長的領導力，但制度上也要讓司局長對一定層級公務員的工作表現進行管理，包括考核、獎懲和升遷的權力。

第二，我認為要理順程序和結果之間的關係，要破除官僚“重程序、輕成效”作風，達致下屆政府提出的“以結果為目標解決問題”的施政方向。香港是法治社會，建立制度和程序當然是好的，目的是建立規範、公平公正和提高效率，但我們不能本末倒置，造成“程序走對，結果荒謬”的現象，更不能以“既定程序”為遇事避難的藉口。

第三，要改善甄別人才方式，更着重其統籌協調和解難能力。同時，通過改變內部升遷機制，引入更多高級公務員職位公開招聘以增加競爭，提高內部的做事積極性。最近，公務員學院院長公開招聘就是一個好的實踐。

主席，歸納而言，就是要改革公務員制度。公務員是治港者的重要組成部分，所以，要有國家和世界的大局觀，同時也要微觀，面對現時社會的深層次問題，市民和工商百廢待興之時，公務員要懷着“時不我待，只爭朝夕”的心態，服務香港。

主席，中央在《憲法》和《基本法》規定的政治制度下，授權特區依法實行“高度自治”，我們能否做到駐港國安公署署長周末於《香港國安法》法律論壇上所說的“高度自覺”、“讓中央高度放心”，實在有賴我們治港者(包括公務員)展現擔當。

主席，我期待下屆政府下決心改革公務員制度，提升政府效能。懇請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林筱魯議員：主席，首先我要申報我太太是公務員。

感謝李梓敬議員提出的議案和其他議員同事的修正案。

我與市民大眾一樣，都看到我們的公務員隊伍專業、廉潔和公正的行事作風。但是原有的制度與文化能否回應今時今日社會大眾對政府的期望，以及對公務員表現的期許呢？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資料，部門管理人員可以動用規條，對工作表現欠佳的公務員暫停增薪、着令持續表現欠佳的公務員退休。但在過去10年，被暫停發放增薪的公務員平均每年只有數人，被勒令退休的公務員10年來都只有8人。這些數據反映現有的公務員評核制度未能夠做到獎罰分明，鼓勵士氣。若我們還膽敢說現有制度“行之有效”，這樣只會加大市民對公務員團隊的期望落差，以及對不起認真做事、勇於承擔責任和挑戰的公務員。

實事求是地看，現有的評核制度與公務員能否有效執行相關政策，以及政策成效能否切合市民期望並無關係，考核制度亦未見客觀標準。以往，大家只是強調制衡、監管，自然塑造了今日公務員團隊“因循守舊”的行政文化。

今日政府需要求變、求新、求突破，我認為改革公務員制度勢在必行。所以，我提出修訂李梓敬議員提出的議案，建議強化以績效為本的賞罰準則，在升遷與工資調整機制中，明確加入客觀標準，大大獎勵能做事、做成事的公務員“升職加人工”；以降職甚至解僱，懲處持續未能達標、表現欠佳的公務員。

話雖如此，我們必須注意，不少政策都需要很大程度的協作，若然在公務員評核制度中只是強調績效指標，部門與部門之間只顧埋首達標，甚至出現部門之間的KPI(譯文：關鍵績效指標)有衝突的情況，結果只會大幅降低互相合作的意欲，到頭來只會拖慢整體施政效率，得不償失。因此我建議政府對症下藥，就不同職系的公務員制訂與職系相符的客觀標準，拆除固有的文化枷鎖，充分釋放公務員的動力。

針對一般職系可能比較容易設立較為客觀的標準，但如何為主理政策的公務員訂定客觀考核標準，就取決於如何量度政策成效。就此，我建議政府引入大數據，分析政策的長、中、短期成效，在制訂政策過程中以大數據形式訂明政策成效的客觀標準，就此為負責政策的公務員提供明確客觀，以政策成果而非三兩日的輿論或個人好惡為考核指標。

公務員體制必須迎接進取與積極的改革。客觀的績效標準與獎罰分明的評核制度有助公務員團隊和問責團隊朝向一致的目標，同坐一條船，準確執行政府整體定下的施政方針，為香港帶來改變、追落後，同為香港開新篇。

只要在未來的日子能夠在《基本法》的框架下切實改革公務員評核制度，我有信心以我們公務員團隊的質素，必定能夠專業和高效地執行和實施政策，真正快、狠、準地回應市民的訴求。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管浩鳴議員：主席，近年來，“少做少錯，不做不錯”這種負面標籤彷彿成為了公務員的代名詞，而市民對公務員的不滿，也可由申訴專員公署屢創新高的投訴數字反映出來。尤其今日的抗疫工作中，無論是緊急協調、病毒檢測、追蹤密切接觸者，以至安排檢疫等，均予人“後知後覺”的感覺，令市民怨聲載道。其他方面，小至申請政府服務，大至土地改劃用途等，屢次都予人“慢半拍”的感覺。我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現屆政府過度強調所謂的“程序公義”，以致盲目跟從程序而忽視效率及結果的重要性。就社福機構常見的一些求助問題，不少需要幫助的人士申請政府援助時，須通過申請、面見、審查、批核等多重關卡，表面上，這無疑是符合程序公義，但實際上往往令需要支援的人士苦苦等待，這又何嘗不是違反公義？

(代理主席馬逢國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另外，我們看到升遷及論資排輩與公務員的獎罰制度掛鉤，導致不少人遇事避難，務求跟足程序，避免被責難，甚至害怕引起司法覆核。另外，我們過往看到政府當局處理關於公務員的投訴時，重點都是放在當事人有否違反程序，而非有否達到服務目標及承諾。不過，綜觀而言，我相信——剛才亦有議員同事提及——有兩個可能的解決方法，其中之一就是參考一些鄰近地區或國家的方法，我不在此重複；另一方面，我相信加強問責制官員的責任，這亦可能有助公務員提升表現，因為所謂問責制官員的確需要問責。如果他們的權力更大，可能可幫助整體施政更有效。

代理主席，新的管治團隊即將履新，要讓他們能大展所長，提升管治水平，公務員團隊的配合是不可或缺的。毫無疑問，我相信絕大部分公務員都很優秀，他們既是香港社會的精英，又是政府當局制訂政策、落實政策、服務市民不可或缺的骨幹力量。香港過去能夠取得各方面成就，與政府公務員團隊的貢獻分不開。我期望未來的公務員制度能夠與時並進，並能符合市民大眾的期望，因此，改革、理順必不可少。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國家主席習近平強調為官者要“勇於擔當、善於作為”；候任特首李家超強調政府施政要“以結果為目標”；要做到這幾點，單靠完善選舉制度並不足夠，還必須有同樣愛國愛港、高質高效的公務員隊伍配合。

我代表的建測規園界別中，有不少選民是公務員，去年我的競選對手亦是退休公務員，其實我也是公務員出身，不過熟悉我的人都知道，我向來都“是其是、非其非”，對公務員制度出現的問題，以至個別公務員的態度、表現等，都是有話直說。

去年我在立法會提出質詢，有兩項是有關公務員的表現管理制度，政府的答覆令我十分震驚，皆因揭露了在過去5年，接近19萬名公務員當中，原來只有寥寥幾個人，是因為表現持續欠佳而被勒令退休的。至於因為表現欠佳，而被暫停或延遲發放增薪的公務員，平均每年亦只得10多個。這個絕對不是市民心目中，表現差劣的公務員的比例。

我知道有很多公務員都是有心、有能力、有承擔、敢作為的，但現行制度和文化的，往往令他們越做越辛苦，但遲遲看不到努力的成果。部分人因而意興闌珊，變成“Hea住”做，也有部分人選擇離開政府，希望在私人市場闖一番新事業。這造成公務員體系出現了近墨者黑、“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績效逐步下降，市民的不滿程度不斷上升。

其中一種最常見的官僚文化，就是我在修正案中提出的“按本子辦事”。對於業界的發展審批申請，官員“跟足”程序來處理。程序建議30日內回覆，官員往往在最後1日才回覆，而且不少是沒有實質回覆。最後信來信往，“拖足”幾年，得不到任何進展，但相關處事官員卻可以說：“我已經‘跟足’程序做，服務承諾達標。”

對於業界有些新設計、好建議，負責審批的公務員往往會說：“未見過、無指引、不合程序”，沒人夠“膽”拍板，唯有轉個彎、善意地提醒申請人，不如改回採用舊設計便算數。以前是擔心官員擁有太多酌情權，會滋生貪腐問題，現時的官員卻往往有權而不用，因為做得好未必有人讚許，做得不好便要“預鑊”，而且不論表現好壞，都是劃一水平加薪。最後變成原議案所指，“少做少錯，不做不錯”，那麼香港又怎會進步呢？

多項修正案均提到要推動跨部門、跨職系的升遷選拔，做到“良才善用，能者居之”，有關的做法我早幾年已經提出。政府近年開設部分首長級職位，在職能上並無獨特要求，但往往限制只能由某一兩個職系的公務員出任，其他職系和專業人員，即使能力可能最高，卻因為不符合相關職系要求，連申請資格都沒有。

去年施政報告宣布，會根據“能者居之”原則，檢視公務員高層職位的選拔聘任機制，但大半年過去了，只有幾個職位會這樣做。雷聲大，雨點小，希望新一屆政府加快、擴大有關檢討和改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凱欣議員：多謝代理主席。就“提升政府效能”的討論，過去數年的確越來越多。事實上，自回歸以來，香港面對不少衝擊，例如金融危機、經濟下行、新型傳染病侵襲、社會內耗、政治爭拗，以至

社會上一系列由來已久、又一直未能解決的結構性問題，例如房屋、醫療、貧富懸殊等，社會問題一直積存，導致民生受損。

一個個“老大難”的社會問題放在眼前，但就好像看來無法解決，社會上有不少聲音認為，這是因為我們的政府效能出了問題；而公務員系統及問責團隊作為政府架構的“雙頭馬車”，自然難免受到大家的關注。

當中一些聲音更認為，公務員系統出現了問題，令到行政機關的工作失去了效率。例如這麼多年以來的薪酬及升遷制度，導致公務員出現“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心態，問題“唔迫到埋身都唔會處理”的情況，以及可能是受傳統公務員訓練的影響，按規矩做事成為公務員的金科玉律，令整套系統顯得因循守舊，失去與時並進、因應社會情況作出改善的能力。

當然，社會問題成因相當複雜，坊間對公務員的批評，我覺得亦未必一定公道，而且我自己亦曾經與公務員團隊合作，我認為有不少公務員的能力也很高。不過，我們的公務員團隊過往一直被全世界公認為最具效率的隊伍之一，究竟發生何事，導致現時市民不滿，外界又覺得他們好像無法再回應社會的訴求或公眾的需要呢？

當中我看到有兩個主要問題。第一，是部門之間出現各自為政，即部門與部門之間因為權責、職責的顧慮，而不能夠處理好市民一些看似很簡單的問題，甚至令人覺得署方在互相“交波”、互相推卸責任。

正如我早前也說過，就好像鼠患問題，老鼠出現在街市時是食環署的問題，老鼠走到鄰近的公共屋邨就變成房屋署的問題，再走遠一點去到公園就變成康文署的問題。但是，當問到究竟我們整體要如何杜絕鼠患問題，大家可能會靜了下來。應該如何統籌呢？我們看不到答案。

這些情況在一些牽涉跨政策局的問題會比較明顯，我舉數個例子，例如美食車、墟市政策，甚至露宿者等議題，在此我不再一一重複。

而公務員系統面對的另一個大問題，我自己覺得是缺乏 *motivation*，即推動力，沒有了激勵工作效率的元素和工具，令到整個系統好像缺乏了主動求變、積極解決問題的動力。

過往不少人也會形容公務員是“鐵飯碗”，即工作穩定，失業風險又低，但說得難聽一點，這樣就會變成“按本子辦事”，做多些或辛苦多些，又或“上心”一點，其實工資都是一樣。這樣導致公務員在崗位上的發揮變得十分取決於個人質素及心態，而不是由整個制度來帶動，難以確保整個團隊的每一員都發揮一致和有活力。

我認為，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們要找方法，用政策、用管理，提升政府部門的推動力和行動力。我個人同意，部門應該設有績效指標，即 *KPI* (譯文：關鍵績效指標)，以衡量部門的工作成效。我自己在立法會換屆選舉時也在政綱中特別提到這一點。但是，我認為當中的重點除了“如何設立”這些指標，更重要的是“如何使用”這些指標，因為現時其實也有一些指標來衡量部門的表現。

事實上，現時公務員系統不是完全沒有績效管理，只是整體運作未完全體現到它的功能。政府應該要將績效為本的影響，伸延到能夠激勵公務員的表現，真正做到“能者上，劣者汰”。除了在升遷時考慮公務員的工作表現外，我們亦應該考慮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例如我們可否試行“薪效掛鈎”這類薪酬調整方法，用“加分制”激勵士氣，刺激表現；配合行政架構的分工及統合，相信可以重新為公務員系統注入活力，希望政府可以予以考慮。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感謝李梓敬議員今日就“改革公務員制度，提升政府效能”提出議案，以及11位提出修正案的議員，讓我們可以在立法會討論特區政府強化公務員管理，以提升管治效能的工作。

隨着《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和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完善，“愛國者治港”原則得以落實，香港迎來可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新局面。社會各界和市民對特區政府的管治和施政有更高的期望。行政

長官發表的《2021年施政報告》聚焦發展，為香港勾劃未來，並提出多項新措施。公務員是細化和實施任何政策措施不可或缺的一員。因此，我和各位議員同樣關心如何可以讓公務員發揮更大能量，以達致良政善治，在新時代下為香港創造新局面。

我注意到議員普遍關注公務員晉升制度、表現管理、賞罰機制、培訓工作、能力和素養、工作態度及團隊文化等。我會先就“愛國者治港”下對公務員的根本要求作出說明，再就幾項公務員管理制度作出解釋。然後我會細心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再作綜合回應。

公務員隊伍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骨幹，肩負貫徹落實“一國兩制”的責任，並必須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的管治精神。國家主席習近平明確表示：“香港從回歸之日起，重新納入國家治理體系。”全國政協副主席夏寶龍對於“愛國者治港”的管治能力提出了“五個標準”：善於在治港實踐中全面準確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善於破解香港發展面臨的各種矛盾和問題、善於為民眾辦實事、善於團結方方面面力量、善於履職盡責。行政長官亦在《施政報告》提到，我們需要一支愛國愛港、忠誠、專業、高效、善於作為、勇於擔當、勤政為民的管治團隊。公務員應絕對忠誠，並盡其所能為行政長官和香港特區政府服務。

全體公務員已經在2021年完成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屬於公務員體系中最高級別的常任秘書長和部門首長亦已全部作出宣誓，體現了“愛國者治港”的基本責任和條件。往後，我們會繼續在公務員培訓工作中加強培養公務員的價值觀，包括忠誠及勇於承擔等素質，以及對國家事務的掌握。

至於公務員能否做到高效和善於解決問題，則與晉升機制是否到位有關。議員的議案提出公務員的晉升須與能力和表現掛鉤，我十分認同。事實上，公務員的聘任(包括招聘和晉升)一直都是按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進行，量才挑選最優秀和最合適的人員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同時，維持一個明確而有系統的事業發展架構，亦有助招聘和挽留優秀人才在政府服務。公務員的晉升是依據客觀標準，以有關人員的品格、才幹、經驗、潛能，以及有關晉升職級所需的資格為準則，透過公平的程序挑選並擢升最合適和最優秀的人

員。甄選從來不是“論資排輩”，並不着重考慮有關人員的服務年資。事實上，在不同職系和職級，每年也有不同年資的同事獲晉升，年資淺而獲得晉升者，正是晉升委員會考慮了有關人員的表現、才能和潛質而非資歷的結果，也看到部門拔尖的努力。

我在今年5月的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上，向委員講解有關政府檢視公務員高層職位的選拔聘任機制的最新情況。其中，我們會推行試行計劃，物色數個適合開放的首長級職位，進行公開招聘暨內部招聘，以鼓勵具備良好素質的在職公務員及/或其他有志之士投考。對現職公務員，我們會盡量擴闊招聘的範圍，讓這些職位對有能力但資歷較淺的公務員也有吸引力。這項建議等同於為優秀的人員提供一個破格升級的階梯，正正是貫徹公務員晉升制度中“能者居之”的原則。

公務員培訓是公務員管理的重要一環，特區政府一直非常重視。公務員學院在去年12月正式成立，這是香港特區政府為加強公務員各方面培訓而推行的重點項目。

公務員學院已經全速提升公務員培訓的質和量，也籌劃了學院未來的多個重點培訓項目，正在有序地推行、進展，加深公務員對國家發展和特區憲制秩序的認識、加強領導才能和創新及科技應用的培訓，並提升國際視野和觸覺。

今日，我們剛公布了公務員學院院長的任命。院長將會擔起帶領公務員學院的重任，制訂和倡導公務員的培訓政策及策略，全方位加強公務員培訓，培養更多治理人才，在“愛國者治港”的原則下，全力推動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並強化特區政府的管治效能。

議員在議案及修正案中關注到公務員的表現管理。公務員工作表現管理制度不單對於維持整體工作效率非常重要，而且也是確保公務員晉升制度能擢升最合適和最優秀的人員，以及首長級公務員職位順利接班的關鍵。政府一向致力維持有效的公務員工作表現管理制度。各級公務員每年均須接受工作表現評核，以便管方監察和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評核人員須根據事實和觀察所得，就受評人的工作表現進行公正而獨立的評核。各政策局局長均有參與其屬下常任秘書長、副秘書長、部門首長的評核。他們的評核對於受評人的晉升機會有重大影響。

現時首長級公務員有約1 500名，佔18萬公務員整體人數大約0.8%。他們在特區政府公務員團隊擔當領導角色，更加是特區施政成效的關鍵。公務員事務局不時檢視公務員工作表現管理的制度，務求優化有關安排和做法，以期更全面、更詳細地在考績報告中反映首長級公務員的能力和潛質。我們會成立工作小組檢視首長級公務員的考績安排，制訂可行的方向，亦會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及有關管職雙方人員的意見。

我在不同政府崗位擔任公共行政工作快36年。我可以肯定的說，絕大部分公務員都是盡忠職守，致力為市民提供專業、優質、以人為本的公共服務。以最近抗擊第五波疫情為例，疫情對香港社會和經濟帶來的挑戰固然是史無前例，但我同樣看到各級公務員同事積極付出，在不同範疇全情投入參與抗疫，支持特區政府應對前所未有的挑戰，充分展現公務員團隊擔當和服務精神。

要讓公務員發揮更大能量，以提升管治效能，關鍵是如何強化現時適用於18萬名分布於超過350個職系、超過70多個部門的中、高、低層公務員的管理制度。我歡迎亦會虛心接受各方就公務員管理方面提出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期望公務員隊伍能夠勇於擔當、創新求變、積極作為，齊心為香港開創一個更美好的未來。

代理主席，我會細心聆聽議員就這項重要議題的意見。待議員發言完畢，我再作綜合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李梓敬議員的議案，但至於其他11項修正案，有部分我們覺得有很大問題，新民黨不會予以支持。正如剛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無論回歸前後，公務員都是香港管治團隊的重要基石。過去3年，香港經歷許多動盪和疫情，但每天我們的政府部門都是繼續正常運作，他們的貢獻不容輕視和貶損。不過，我留意到多位同事提出的修正案，反映社會上一種看法，就是認為無論公務員的選拔、升遷、懲處、解僱皆應該改革，程序需要簡化，升遷要視乎工作能力而並不是論資排輩，甚至有意見認為應該加入公眾參與的元素，這方面我覺得是有問題的。

我想指出數點，而我亦覺得從同事提出的修正案可見，他們對於回歸之後一直演進的政治制度、公務員的角色，以及他們與問責官員的合作等方面有所誤解。我留意到不少同事都建議加強問責官員參與首長和其他高級公務員升遷的決定。究竟實際的安排如何呢？我曾向黎棟國議員查詢，因為我離開政府差不多20年，黎議員只離開五六年而已。問責官員(即局長)只為常秘寫report(譯文：報告)，而其他公務員的評核報告，則由常秘和各級公務員撰寫，這是專業的做法。

不過，局長不會為副常秘、助理常秘寫report，是否等於局長不參與他們的升遷，沒有影響力呢？答案絕對不是。一個精明的局長怎會不清楚常秘以下每天陪同他開會的人員的表現如何呢？他們的表現是有目共睹的。當然我亦聽過一些說法，指有問責局長的表現不理想是因為他無法管理公務員，不可以決定他們的升遷，答案同樣絕對不是。

因為口碑是非常重要的，局長可以告知政務司司長、特首、財政司司長，誰人的工作表現好，誰人的工作表現不好，大家一起工作5年，又怎麼會不知道呢？甚至有意見認為應該讓問責官員擔任整個局的管制人員(Controlling Officer)，即是管理整個局的錢，但我相信假如大家問一眾問責局長會否願意管錢，特別有新人將會進入政府做局長，他們應該回答不願意，例如教育局獲發超過1,000億元的撥款，沒有常秘幫手，而是由新晉局長或者現任局長管理這1,000多億元，相信他們“頭都大”。因此，部分修正案反映同事不理解政府怎樣運作。

另外，我亦想指出，據我了解，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確有參與公務員的選拔和升遷，但未有參與紀律處分。其實現時的公務員敘用委員會，除了主席是一名前資深公務員，非官守成員已經增加到8名，他們都是社會賢達，是優秀的精英，所以我不認為公務員敘用委員會需要再擴大其在公務員的升遷和選拔過程中的參與程度。至於有些建議指出，公務員升遷需要視乎社會各界的意見，或者需要經過獨立委員會審批，對此我覺得有很大問題。

因為社會通常有不同意見，難以達成統一的意見。而且我們各位都知道，除了問責局長經常都有民調評分外，問責局長以下的公務員，究竟有多少市民能夠說出他們的名字呢？以社會對個別公務員的意見作為升遷的依歸，實在不可行。獨立委員會亦難以成立，

因為我們難以確定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不是人人都一如林筱魯議員般，明言自己的太太是公務員。萬一有獨立委員會的委員根本不獨立，基於個人偏見作出處理，這就對公務員非常不公平。因此，我覺得今天許多同事提出的修正案，都反映社會的關注，但我們千萬不要“好心做壞事”，影響了公務員團隊的士氣。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容海恩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李梓敬議員提出的“改革公務員制度，提升政府效能”議案。

香港公務員制度一直沿用英國文官制度，主要塑造通才，重視執行能力，而且必須嚴格遵守首要信條：程序公義。至於政務官，作為專業的管理通才及香港公務員體系的核心，會定期派往政府不同政策局或部門，擔任不同職位以累積管治經驗，一級級晉升。

曾幾何時，政務官被視為辦事效率高、執行能力強的管治精英，無疑是有其優點。不過，現時公務員太過執着於程序公義，甚至去到墨守成規的程度。所以，在程序為上的信條下，跟足程序辦事，而非靈活變通為市民解決問題的公務員，才得到賞識及晉升機會。久而久之，這種官僚因文化潛移默化而產生更多問題，令他們變得保守被動，出現“不求有功，但求無過”、無風無浪做到退休的心態。

然而，我們現時看到世界大局急劇變化，包括疫情對於香港打擊非常大，香港的政治和民生議題亦變得複雜。每當面對重大的社會管治問題時，公務員的工作態度如果繼續如此僵化，我們將做不到亦得不到我們想看到的結果。所以，政府應該清楚明白，執行既定程序只為提升其行政效率，故不應本末倒置。

事實上，公務員制度的隱患在第五波疫情中更表露無遺。現時公務員制度需要大刀闊斧的改革，打破現有的條條框框，問責官員和首長級公務員要有嶄新思維，更要有擔當、敢做事、有決心及魄力。最重要是有關公務員的晉升，除了要考慮有關人員的品格、能力、經驗及晉升職位所要求的學歷及資歷外，其工作表現與績效指標亦至為重要。所以，對於今天有議員的修正案提出，要有“數字素養”及運用數碼技術的能力，我認為不單公務員要懂得使用數碼，無論是局長或其職級，無論是上司或整個政府，都需要利用現時的大

數據分析或利用電腦，幫助他們提升工作效率。所以，對於吳傑莊議員的修正案，我是未能支持的。因為他提到於升遷機制中加入“數字素養”，我覺得這雖然是一個指標，但不可以是令他們獲得晉升的指標，這是我未能同意的。正如候任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所提出的“以結果為目標”施政理念，這亦是廣大市民所期盼的公務員體制改革。

有關績效指標，可以以指標性為主，即以完成到的工作量、品質、效率、業務能力等為基準。對於他們的評核，要以職責明確、獎罰分明，成效為原則。所以，我們需要很着力理解公務員在社會上的品德、能力、廉潔等表現，以作表現的評核。

我想舉一個例子。現時新加坡公務員的改革措施，其實已經將新加坡公共服務學院剝離政府架構，成為法定機構，有自己的董事局，有自己的營運模式，所以政府可以考慮在香港設立一個類近的公共行政學院，與大專院校緊密合作，運用他們的資源和人才，參與政府的政策研究事項。我們希望政府除了自己改進、用新思維、利用大數據、用電腦幫忙外，亦會注重培養公共政策研究和執行人才，以改善我們官僚的態度，亦會改善不顧民意的決策過程。

代理主席，我很希望隨着今天我們的討論，可以提升政務官的學術研究能力和專業知識。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感謝李梓敬議員提出這項近期大家熱烈討論的“改革公務員制度”議案，以及11位同事提出修正案，促請特區政府改革公務員升遷解僱制度及簡化終止聘用的機制。

事實上，要提升政府管治效能，除透過本會快將審議的政府架構重組外，更重要的是要有一支愛國愛港、忠誠、專業、高效、善於作為、勇於擔當、勤政為民的管治團隊。但是，公務員團隊一直欠缺有效的問責和激勵機制，所以“鐵飯碗”心態頗為嚴重，常額編制的公務員基本上只會在涉及“行為不當”、“擅離職守”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等嚴重情況下才有機會被終止聘用。以我擔任公職的經驗，不少涉事的公務員均會濫用程序，研訊往往糾纏多年仍然未有結論，對私人機構來說實屬匪夷所思。

代理主席，港澳辦夏寶龍主任對香港管治者提出了五大條件：“不僅要愛國愛港，還要德才兼備、有管治才幹。管治者不僅要想幹事，還要會幹事、能幹事、幹成事。”首長級公務員(包括常秘和部門首長)能否實現能者居之，是特區施政成效的關鍵因素。猶記得，林鄭特首在發表2021年施政報告後的記者會上回答提問時，一針見血地指出，政府最不夠的是“想幹事”的人。她在官場數十年，我相信她的觀察絕不會出錯。

目前，公務員絕大部分的選拔均以內部晉升為主，只要隨時間推移便有機會升級。由於欠缺有效機制懲處表現欠佳的員工，又沒有具體的績效指標推動整體服務提升，容易造成官僚主義、懶政怠政、互相推諉、逃避責任的官場文化。為避免公務員做事因循守舊，我建議每年評定公務員表現時，至少應該加入有否以創新及突破思維的方式完成每年工作任務的因素。如有的話，應額外增加考核分數或記錄其成功創新的個案，作為日後能否升遷的重要參考，從而鼓勵各級公務員引入銳意改革的文化。這項做法私人機構早已實行。

代理主席，適用於西方政黨輪流執政的內閣部長制，並不適合香港社會的政治環境及政制的發展和需求。2002年，時任特首為應對公務員缺乏效率、制度僵化和對他的改革藍圖不予重視而推出的問責制，本來是好的應對舉措，而且問責局長由中央任命，不會因政黨更替而變換。可是，在實行問責制以來，除公務員事務局聶局長的職位和律政司司長外，其他政治委任官員一般不會涉及公務員聘任、晉升或紀律事宜。眾所周知，能夠掌握下屬的升遷是作為領導的一項重要權力，也是下屬是否願意全心全意效力的一個重要因素。問責局長若不能直接參與屬下公務員團隊的升遷決定，又要在短短5年任期內與該批同事磨合並做出政績，的確談何容易。

香港是中央人民政府轄下的特別行政區，實行“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沒有一個強大的、高效的、有魄力的行政機關和管治班子，“行政”難以真正“主導”起來。故此，特區政府的當務之急是必須如同議案所言，改變公務員的升遷選拔制度，確保能者居之，把最有遠見及能力的官員放在適當的決策位置上，為香港服務。

完善選舉制度後，香港將會擁有更好的施政環境。很自然地，市民期望看到一支善於為民眾辦實事、善於履職盡責的公務員隊

伍，盡快着手解決困擾香港多年的深層次問題。所以，我支持原議案及部分修正案。謹此陳辭。

黎棟國議員：代理主席，我支持今天這項議案。

關於公務員升遷，雖然按官方的說法，挑選標準是品格、才幹、經驗、資格，除非有較多人員的評分或表現相若，否則甄選並不着重考慮服務年資，但實際情況是，很多時都是按年資排隊等候升級。

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呢？首先，政府公務員的晉升一般不設面試，只會召開所謂的paper board，中文稱為“按評核報告定奪的晉升選拔委員會”，即是以之前3年的考勤報告為基礎，由一群人聚集一起評估各公務員考勤報告的高下，藉以決定誰人可以升級。但是，一般而言，大家的總評級都是“非常有效率”，very effective，並無具體評分，因此便會變成計算服務年資，從而產生排隊升級的情況。

要知道如何排隊升級，先要了解公務員的工作表現評核。一份公務員工作表現評核報告首先會列明受評人的職責範圍，接着按10多個工作考評分項作出評級，每個分項有A、B、C、D、E各級可供選取，還有一個小格子可供填寫簡短評語。評核報告的最後部分有大約半頁紙的空間，以供填寫一般評語，接着便是最重要的整體評級，分為優、良、常、可、差、劣。終於填寫完畢後當然要簽署，而除了負責評核的人員需要簽署之外，還要把報告交給比受評人高兩級的人員加簽，這位人員稱為“加簽人”。最後，整份報告要交給受評人閱讀一遍，詢問他是否同意評核內容，如同意便簽署作實，不同意則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表達意見，亦可要求覆核。評核報告最終會送交職系主管審閱。

那麼，為何有這麼多人員都是“非常有效率”呢？理由很簡單，一來每年評核一次，還要手下有多少人員便要撰寫多少份報告，真是會寫到“手軟”。二來作出差劣評核會有“手尾”要跟，於是很多人可能為了免卻麻煩而不會寫得太差。坊間甚至流傳一個笑話，如上司很討厭某一下屬，更加要給予極佳評級，以便他早日升職調任。

無論如何，結果是除非個別公務員真的劣跡斑斑，否則評核結果是人人表現差不多，沒有分別，於是公務員升級安排便變成今天這項議案所說的“論資排輩”。

代理主席，除了升級，部分公務員按本子辦事，我認為皆因欠缺誘因。想升級的正如我剛才所說，主要是排隊輪候；想增薪即俗稱“跳point”(譯文：“增薪點遞增”)，則幾乎是必然現象。雖然有規定公務員表現欠佳時可被暫停或延期發放增薪，但過去5年平均每年只有10名公務員被暫停發放增薪，少到幾乎等於沒有。至於每年的薪酬調整，則做與不做也沒有影響，只視乎政府如何按機制作出調整而已。

我認為要改革升遷制度，起碼可以考慮兩點。第一，採用paper board形式處理晉升選拔委員會安排的做法有改善空間，可考慮逐步加入面試元素，面見有潛力升級的公務員，考核他們的應變能力，改善現時只參閱考勤報告的做法。

第二，應改革現時採用的嘉獎計劃，例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以及嘉獎信計劃等。除了頒發嘉許狀、金針、嘉獎信、購物禮券等之外，亦應考慮將得到以上嘉獎的資料正式納入評核報告，藉以提供更多誘因，鼓勵公務員走出只按本子辦事的誤區。多謝代理主席。

江玉歡議員：代理主席，我支持李梓敬議員的議案，以及其他同事的修正案。

首先，任何改革都應以清晰策略和目標為前提。對於公務員制度的調整，應首先與各方討論商定改革的目的、方向與預期。除了與業內人士討論之外，還應走進市民中間汲取意見，真正實現初心為民，“從群眾中來，到群眾中去”。同時，應傾聽專業學者的建議和意見，令每個調整有據可依、有理可循。

第二，調動公務員自身積極性，發揮主人翁意識。當局應當反思目前針對公務員群體的獎懲制度的效用和能動性，若沒有足夠有效的激勵制度或懲罰制度，則公務員工作的積極性無從談起。適當調整獎懲制度，直擊痛點，才能更好地刺激當前公務員機制，令在職公務員發揮主動性和積極性。

第三，制度層面應釐清不同部門間的協作方式，明確分工，提高溝通效率。不同部門之間溝通不暢是政府部門一直以來存在的問題，在公務員制度調整過程中，應在制度層面理順部門間合作的障礙，理順行政邏輯和順序流程，推動不同部門人員之間溝通順暢。在打破壁壘、理順不同工作理念之後，將更加有條件實現工作內容KPI(譯文：關鍵績效指標)化，否則效果會適得其反。

第四，培養公務員體系內的創新型專才。在過去，人們眼中的政務主任(AO)往往被認為是通才，“眉毛鬍子一把抓”；而新興產業、高新技術，以及專業性服務業高度發展的今天，政務主任的角色更應該是具有創新意識的專業型人才，在其所在的部門內制訂專業策略，並且不守舊、不古板，真正發揮出公務員角色的核心價值。

第五，在公務員人才選拔方面，遵循“愛國者治港”的要求和前提，因而在調整公務員制度過程中，應將此要求進行細化，在公務員選拔程式也應該就這一細節進一步細化，以更加科學、具體的標準和尺度選拔出真正愛國愛港、有才幹有理想的人才。同時，政府也應該革新面貌、與時俱進，以多種方式吸引人才加入公務員隊伍。

曾幾何時，香港的公務員被譽為世界上最有效率的公務員團隊之一。如今，“效率”一詞卻成為政府被社會各界詬病最多的詞。無論何種改革，歸根結底，都是為了香港發展行穩致遠，為了香港市民安居樂業。對於香港市民而言，他們真正關注的是公務員的“務實”能力，實現市民福祉的水準。代理主席，任何改革都是艱難的，都並非一蹴而就的，政府自身首先要痛定思痛，發揮主人翁意識，洗心革面，主動有為，才能迎來香港新一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克勤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香港的公務員隊伍差不多接近20萬人，在這隊伍裏，有些人做得好，有些人做得不好，這是很正常的事情，我們不能因有些人做得不好而抹煞整體公務員對香港的貢獻，因大家會看到，整體來說，香港公務員對香港的貢獻確實不少，而他們清廉的作風，也得到世界認可。

不過，公務員系統裏出現了比較官僚和僵化的情況，也有各自為政的弊病，而剛才很多議員都提及，公務員的升遷、賞罰制度也為社會詬病。作為議會其中一個相對較資深的議員，我在過去十多二十年，與很多不同的公務員交手，當中有局長級，亦有前線職員。整體來說，我覺得公務員處事情時都盡心盡力，當然，遇到某些局長或前線官員，我也感到非常“氣頂”，我亦並非首次在議會上批評這些公務員。所以，我認為今天原議案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公務員系統中存在官僚主義，或者有小部分人對特區政府不夠忠誠。我們必須認真處理和解決這個問題。

我認為公務員系統的改革和改善，主要從3方面作考慮：第一方面，是薪金；第二，是升遷；第三，是解僱。社會上普遍認為這3方面與公務員的工作表現好像不太能掛鈎，所以，大家會看到，最近，當提到新一屆政府可能要開設一些職位，又或者公務員加薪時，為何社會有這麼大的反應呢？其實，這正正與剛才3方面有很大關係。政府或局長要想辦法，如何令公務員的工作表現更符合社會的期望。有關剛才那3方面的指標，局長可能真的要回去認真考慮。

我想在此特別談談公務員的聘任和升遷。現行制度當然沿用已久，政府也指行之有效，但我特別留意到公務員的升遷，特別是某些高層職位，都是用比較排他性的做法，例如署長或常任秘書長位置，很多時候都是內部晉升，但內部晉升是否一定最好呢？當然，政府會說內部晉升的同事肯定最熟悉政府運作、最熟悉政府政策，但這仍有盲點。

我不知同事們有否留意，最近有一個職位，其職銜是體育專員，開放給所有香港人競爭，我認為這是很好的做法。我不是說現時擔任體育專員的公務員做得不好，而是指出，如果一開始便決定某職位由公務員擔任，其實就排除了社會上一些專業人士應聘該職位，到物色人選時，選擇便少了。如果體育專員由某體育總會的總幹事或退役運動員擔任，其表現是否一定較現職公務員遜色呢？未必如此。如果這制度一開始便排除這些人，這制度便有問題了。

所以，我認為在未來，應就更多公務員職位採用公開招聘，此舉對有關制度甚有助益。因為有外來者與現職公務員作競爭，便可

以有良性互動，不會永遠選來選去都是在“水池”內的人，有些新衝擊進入制度是好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顏汶羽議員：代理主席，一說到公務員績效問題，我相信在座不少議員同事都跟我一樣，很認同特區政府有很多公務員都是有能力、敢承擔之人，無論屬於甚麼職系，不少也是“過五關、斬六將”才獲得選拔，多年來亦在不同部門接受不同公務範疇的洗禮、不同部門文化的磨鍊，因此公務員基本上都是“會幹事”、“能幹事”的。但是，為何社會對公務員抱有不少負面印象，認為他們的行政效率越來越低，經常聽到有人批評公務員“做又三十六，唔做又三十六”？我認為關鍵問題並非出自公務員的個人質素，而是管理制度沒有鼓勵他們“想幹事”，從而做到“幹成事”。

我一直認為，最直接影響公務員工作表現的正正就是他們“鐵飯碗”的性質，至少在市民的觀感上，這種想法相當普遍。試想想，在一般市民眼中，公務員是一份很穩定、很穩定的工作，無論疫情多麼嚴峻都不怕公司倒閉、不怕裁員、不怕被迫放取無薪假。在正常情況下，公務員每年更享有兩次加薪機會，即使已達頂薪點而選擇不升職，仍可根據私人市場的薪酬趨勢獲得加薪。由於這種穩定性、或多或少論資排輩的升遷文化，以及薪酬明顯不與個人績效掛鉤的工作文化，在市民眼中，自然就會認為公務員有種惰性、“避事避難”的心態，比較嚴重的說法是，他們久而久之便會失去對工作的積極性。

相反，對於一般“手停口停”的“打工仔女”而言，在疫情下，他們往往無條件被要求在家工作，大部分只是希望仍然有工作，更加不敢奢望加薪，僅僅祈求老闆不會要求他們放取無薪假，甚至裁員。重點是，他們都清楚，為了生活，他們不單“想幹事”、“會幹事”、“能幹事”，更加需要“幹成事”，因為在私人勞動市場上，“打工仔女”升遷、加薪的最關鍵指標便是他們的工作表現，亦即是他們的績效。

果然，今年高級公務員的薪酬增幅指標一公布就引起全城譁然，不少“打工仔女”對這個數字感到非常詫異、震驚，認為脫離現實。

除了因為不認同高級公務員在疫情和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仍有機會大幅加薪外，更反映出不少市民對於高級公務員的工作表現和績效均不太滿意，特別是在第五波疫情期間，基本上每天在社區聽到的，都是市民對公務員表現的批評。

因此，我一直認為，既然公務員的加薪指標素來參考私人企業的幅度，那麼其績效管理亦理應仿效私人企業，設立類似企業管理的“關鍵績效指標”，把公務員的績效與其薪酬掛鉤，特別是高級公務員，為他們制訂更多績效指標，乃是市民的期望，而在管理制度上令他們的薪酬某程度上與其所屬的政府政策局或部門的績效掛鉤，亦是市民的期望，令公務員對推動政策或措施有一份承擔，從而建立“不避事”、“不避難”、“想幹事”，更加需要“幹成事”的工作文化。

我認為政府應盡快開展研究，思考如何將公務員的個人工作表現與部門的政策目標掛鉤，着手處理技術性和條件性的問題，並設立公平的表現評核方式。由公務員體系的最高層，逐步向下推行至所有公務員。

我謹此陳辭。

陳紹雄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首先要感謝李梓敬議員提出的議案，讓大家有機會就公務員制度這個備受關注的熱門話題進行討論。

一直以來，香港都以擁有一支廉潔、公正、專業和優秀的公務員隊伍而自豪。但近數年來，不少市民對公務員團隊產生負面觀感。尤其是在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以及近兩年半以來的艱辛抗疫過程，部分公務員的表現未能符合市民的預期，令市民感到失望。

代理主席，無可否認，公務員團隊當中有一小撮不作為者，但我始終相信，絕大部分公務員都是專業和優秀的；香港之所以有今日的成就，與公務員團隊一直以來的盡忠職守、默默奉獻是密不可分的。因此，我們不應該“一竹篙打沉一船人”，不要因為個別公務員的不作為或失當行為，而否定整個公務員團隊的貢獻。

就李梓敬議員提出的“改革公務員制度，提升政府效能”議案，我認為是有必要、合時宜的。畢竟，隨着《香港國安法》的全面落實和完善選舉制度的成功實踐，香港已經進入良政善治新時代，市民對政府的期望越來越高。公務員制度亦應與時並進，公務員團隊更要時刻虛心反省和不斷努力提升服務質素，這才能符合市民的期望。

至於要如何改革公務員制度，提升政府效能，原議案和修正案都提出了很好的建議。我在此主要想強調以下3點：

首先，要打破公務員“鐵飯碗”制度，在公務員團隊中形成國家主席習近平所提出的“能者上、優者獎、庸者下、劣者汰”的激勵機制。

代理主席，在我看來，公務員團隊之所以形成“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不良風氣，主要是因為目前公務員工作表現考核的績效管理制度缺乏激勵因素，以及紀律處分機制欠缺阻嚇力，公務員升職加薪往往側重論資排輩，與工作表現脫鉤，久而久之，公務員便會形成一種因循及避事文化，以及“做又三十六，唔做又三十六”的心態。要改變這種現象，我認為當局要從兩方面入手。

一方面，當局應設立類似企業管理的“關鍵績效指標”(KPI)，引入薪效掛鉤和彈性薪酬幅度元素，以公務員實際工作成績作為升職加薪的指標，以此令到晉升機制更加公平，亦能激勵公務員做好本職工作，以確保公務員工作質素與效率。新加坡、南韓和內地都做到，香港也應該做到。

另一方面，我認為當局亦應考慮引入競爭制度。按照目前公務員的晉升機制，公務員職系中較高職級的空缺，基本以內部調配或升職為主。這種內部升遷機制當然有它的好處，但亦帶來不少弊端，一旦職系內出現青黃不接的情況，就容易會出現“蜀中無大將，廖化作先鋒”的情況，結果就是“能不稱其位，其殃必大”，打擊團隊士氣。我很高興剛才聽到聶局長提到，正在考慮適當開放部分職位、吸納社會上的優秀人才、有志之士加入公務員團隊。我們十分着緊，希望盡快看到成效。

代理主席，剛才提到的兩個改革方面，過去多年來政府和社會上都有不少討論，但往往政府就以有關改革或會對公務員團隊的“士氣”和“穩定性”帶來影響，而沒有動過大手術。我認為新一屆政府“以結果為目標”，是時候捲起衫袖，着手改革公務員制度。

黃國議員的修正案，提出首長級公務員設國籍限制，因為這項建議的爭議比較大，而且涉及《基本法》有關條款，我對此有所保留。至於吳傑莊議員修正案建議公務員升遷機制中加入“數字素養”及運用數碼技術的能力等考慮因素，我是十分認同的，公務員應該具備有關的技能，走在資訊科技數碼年代的前沿。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狄志遠議員：代理主席，在過去一段時間，香港公務員被評價為“高效專業，廉潔奉公”，但在最近一段時間，社會對公務員的表現有很多爭議、很多批評。這點有點奇怪，因為公務員隊伍都是從社會吸納的精英、專業和能幹的人，為何一班這麼有能力的人進入政府架構內卻招來這麼多批評，甚至我們覺得他們做事達不到他們能力範圍之內的表現？

當中有數個問題：第一，我們覺得問責官員不問責。在2002年，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提出了高官問責制，在公務員系統內加了一層高級官員，目的是希望打破傳統官僚各自為政的惡習。可惜這一層高級團隊未能表現出更勇於承擔及願意向社會負責。經過10多年的運作，甚至數次改革，我們尚未看到這些高級官員有更大的承擔，以致中央官員再一次提醒，治港者要善於履職盡責，做一個負責任的管治者。

另外，當年政制事務局局長向立法會提交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文件中指出，如果問責官員犯上嚴重的政策失誤，或者落實政策時出現嚴重錯失，在文件中說明是需要下台的。雖然過去數年也有數名局長因為工作表現不佳而下台，但這主要是因為社會輿論壓力令官員下台，我們看不到有機制對表現好的官員有讚賞，對表現不佳的官員予以懲處，我們看不到有這方面的做法。

舉例而言，在第五波疫情中安老院成為重災區，數以萬計的長者受到疫情打擊，在過程中，我看到負責的官員政策混亂，部門之間互相推搪。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都看不到有任何問責官員需要負上責任，這一點是令人失望的。所以，我們認為問責官員或高層官員需要有KPI(譯文：關鍵績效指標)評估他們的工作表現。

第二個問題是“少做少錯”的文化，很多議員也提到這一點。今天的官員辦事是按程序辦事、按指引辦事，但政策、程序和指引都是一些硬規條，未能夠完全體現社會的需要。過往有數項措施，例如政府“派錢”給市民，為何會出現那麼多老人家要長時間輪候才得到資助呢？又或者近期的失業援助，為何有這麼多人得不到援助呢？是否程序太過“硬繃繃”，沒有恩恤的考慮呢？所以，市民很多時候都覺得官員是為程序服務，而不是為市民服務，因為跟程序對他們來說是最自保、最安全，亦不會容易犯錯；因為大家怕錯，各部門之間畫地為牢，各自為政，不能夠真真正正急市民所急。

候任行政長官多次強調“要以結果為目的”，希望官員——即“我和我們”——不分彼此，做好每件事。真的，我們十分希望新特首真的能夠做到他所說的，真正有能力、有決心改善現時的公務員制度，真的達致為市民服務這個心態。希望我們的官員不但要正確地做事，更要做正確的事。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多謝主席，香港回歸前，我們的公務員被譽為全世界其中一支最優秀的公務員隊伍，以廉潔、高效、專業而馳名於世；但回歸25年後，公務員今非昔比，經常被市民、傳媒質疑。我相信是制度出了問題，制度被嚴重扭曲，變相誘發公務員工作變得消極，所以今天的討論是針對制度，不是針對人。

香港公務員制度是港英年代從英國引入，培訓公務員須以嚴謹的態度，一切都要按照程序、按本子辦事。當年社會步伐較慢，而且英國人有豐富的管治經驗，政治爭拗亦遠遠比回歸後少，所以當

時公務員制度運作得相當良好。回歸時，為了平穩過渡，特區政府沿用了整套公務員制度，直至今今天都沒有重大改革，但大環境已經劇變，結果自然流弊叢生。

事實上，自從進入資訊爆炸的年代，公務員按照程序、按本子辦事，是跟不上時代步伐，難免會變成不懂變通、因循苟且，亦變成各家自掃門前雪，各自為政。所以，我們經常聽到政府說要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正好反映出不同部門往往難以好好合作，需要由高層壓下去。另外，公務員按照程序辦事，只要一切完全按照程序來做，工作成功與否，公務員都無須負重大責任，結果公務員便沒有動力把工作做好。

另一方面，目前公務員制度是變相的終身制，只要不犯錯，沒有人可以打破他們的“飯碗”，所以公務員可以不求有功，但求無過。結果，公務員只需躲避在制度之下，好好保護自己，就可以無風無浪到退休。更有甚者，有部分公務員為了保護自己，製造出更多制度，更多不同的藉口，或者帶大家“遊花園”，達到推卸責任的目的。

曾經有官員向我吐苦水，他滿腔熱誠想為市民做事，於是去“求”其他部門配合，希望大家多做一點事，結果一直都做不到。另外，在這次抗疫工作中，我們看到很多公務員，特別是負責的官員，大多數盡心盡力、日以繼夜地辛苦工作，但當工作到了前線時，往往變成混亂不堪，例如大廈“圍封”初期一直都有“甩漏”，正好反映出目前的制度，令前線不同部門難以充分合作。我們今天很清楚這些弊端，過去由於反對派長期阻礙政府施政，政府無力改革，但今天香港政清人和，現在是時候作出根本的改革，否則香港不會“有運行”。

我支持李梓敬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我相信引入績效指標，升遷要與工作表現掛鉤，同時簡化終止聘用機制，可以做到獎罰分明，自然會引發公務員爭取工作表現的文化。按照程序辦事固然是重要，但我相信，要求公務員能夠同時按上司合理的指示，負上工作上應該負的責任，亦與其他部門衷誠合作，不再各家自掃門前雪，才能夠把事情做好。

最後，我要提醒特區政府，不要低估改革的難度，而最大的難度是如何落實改革。我相信經過政府的遊說，以及得到社會的支持，大多數公務員都會深明大義，但畢竟公務員體系龐大，不排除有公務員或團體，以制度受《基本法》保障為理由，入稟法院挑戰政府。所以，政府應做好充足準備，包括要充分與工會等團體溝通及磋商，以及爭取廣大公務員的諒解，每一步都要小心翼翼，才能順利地推行。多謝主席。

梁文廣議員：多謝主席。候任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的政綱強調“以結果為目標”，全面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奠定香港發展的穩固基石。要解決香港社會的深層次矛盾，便要政府上下團結一心，由政府帶領處理房屋、青少年、醫療及貧富懸殊等棘手問題。要提升政府效能，迎合新一屆政府的施政方針，除了行政長官及一眾政治委任官員外，整個公務員團隊都必須有所承擔。我同意李梓敬議員原議案提到公務員“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心態是由制度養成，並認同必須有獎罰分明制度，才可鞭策公務員與新一屆問責班子、與香港社會一同進步。

主席，普羅市民對公務員的印象是“過分注重程序，導致效率低、反應慢、不緊貼社會的需要”。舉例來說，申訴專員公署在2020年的主動調查報告中指出，滲水辦效能低，截至2020年6月共有23 000宗未完成個案，其中8 000宗已經接獲超過1年，更有個案要花上4年才完成調查，當然，個別個案涉及複雜問題，但這些數字的确給予公眾不良印象。

假如在政府各部門設立關鍵績效指標，以一套“結果導向”機制及清晰的措施記錄部門工作情況，除了可鞭策政府部門在指定時間內對市民作出服務承諾、提高服務質素及效率之外，更重要的是能令部門工作績效清晰、透明，讓市民大眾知道政府正在做事。

部門績效與公務員的工作表現相輔相成，除資歷外，亦應注重公務員的解難能力、合作協調能力及工作態度等。公務員每年均須接受工作表現評核，而這些評核一般由部門上司負責。市民如果遇有不滿，通常會直接向相關部門作出投訴，而對公務員的投訴會由

其所屬部門處理。但是，我們經常聽到很多市民反映，部門“投訴接受，態度照舊”。私人機構客戶服務很多時候會有服務後客戶評分，而內地公務員亦有類似機制，大家最熟悉的莫過於出入境口岸的“評價按鈕”，供過關的市民對工作人員作出服務評分。其實，很多內地部門都有使用類似的“行風評議”系統，即行政執法、經濟管理和公共服務等部門和行業風氣評議辦法。香港公務員是否可以引入類似的評分機制呢？除了恆之有效的內部工作評核，加入服務對象的評核作評分參考，將可反映公務員的工作效率和服務質素，評核有助分析公務員需要改善的地方，方便日後作出跟進及提供針對性的培訓，繼而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務質素。

主席，原議案提出公務員制度的一個改革重點，就是薪酬加幅按照薪級表的恆常機制，職位升遷亦側重論資排輩，會否令部分公務員出現“做又三十六、唔做又三十六”的心態呢？要確保公務員用人得宜及激發公務員的積極性，必須要有一個獎罰分明的制度。只要任何升遷決定均減少論資排輩，直接與工作表現掛鈎，表現良好會升職加薪，工作未如理想便給予警告，屢勸不改則給予扣薪、降職甚至終止聘任等懲罰，我相信可以更有效鼓勵公務員積極工作。

主席，過去幾年，我們的社會問題越來越多亦越來越複雜，公務員持續進修培訓是非常有必要的。政府成立了公務員培訓學院，為公務員提供《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培訓，有助公務員自覺維護國家安全，我對此非常贊同，並期望在“愛國者治港”的新氣象下，改革能讓公務員團隊更積極作為，更有效發揮專業服務精神，真正提升政府效能，推動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全力解決各項民生問題，同為香港開新篇。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仲尼議員：主席，我首先感謝李梓敬議員提出“改革公務員制度，提升政府效能”議案，讓我們可以討論如何優化公務員制度，符合社會實際需要。自從今年年初爆發第五波疫情後，公務員團隊承受前所未有的壓力，政府部門出現人手不足，無法動員，衛生署申報電話熱線沒人接聽，又不夠人手上門派送物資。

除防疫抗疫外，近日審計署批評食環署的鼠患指數不反映事實，各種處理手法及數據都淡化鼠患問題。昨天，我們看到有演唱會的門票採取網上實名制購票，但網絡一開通，便被龐大的需求癱瘓了。

舊的問題未解決，新的問題接踵而來，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我認為是公務員制度出現了缺陷。很多同事都說公務員是“鐵飯碗”，在原議案及大部分修正案中都指出，公務員的升遷側重論資排輩，除非犯上極度嚴重的過失，否則基本上不會被解僱，這可能養成了部分公務員“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文化。

要知道他們當初加入公務員隊伍，是抱着服務市民的初心，而公務員曾宣誓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另外，根據《公務員守則》第3.7段，公務員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完全忠誠，並須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假如公務員工作得過且過，又怎可以同為香港開新篇呢？

要打造一支高效、富積極性的公務員隊伍，我有下列建議：

- (一) 設定關鍵績效指標，每年制訂每位公務員的具體工作目標，供公務員執行，對於未能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的公務員，要有處罰機制，例如警告甚或降職。表現突出者，可以破格提升，不須再論資排輩，“擔橈仔”般升遷，我認為只有賞罰分明，才能真正激勵士氣，提升效率。
- (二) 要持續培訓，打造積極、正面的氛圍。公務員要做好5件事。首先是“肯做事”，全心全意將事情做好；第二是“會做事”，善用資源完成工作；“敢做事”，不能只按本子辦事，以“各家自掃門前雪”的心態服務市民；“做成事”，各部門之間要相互協作，做事要靈活變通，盡力追求完成任務；最後是“不出事”，即不要未做成事已搞出“大頭佛”。
- (三) 要賦權政治問責司長及局長，評核其轄下首長級公務員的表現，以及容許司長和局長參與其部門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升遷的決定，否則我看不出司長和局長有任何機制，可以駕馭其局內的首長級公務員的表現，確保政策的連貫性及有效執行。

正如候任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在政綱中所說，新一屆政府需要進一步革新，優化治理能力，打造忠誠、高效、貼地的施政團隊；以“我和我們”的精神處理問題，不分你我，積極互補，創造協同效應。

主席，我支持原議案，謹此陳辭。

邱達根議員：多謝主席，亦多謝李梓敬議員提出今次“改革公務員制度，提升政府效能”的議案。

政府最近公布，將會公開招聘創新科技署署長、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副效率專員及體育專員4個職位，我十分支持這個安排，希望通過公開招聘的制度，能夠引入具創新思維、有國際視野、掌握最新科技與未來發展趨勢，以及在招商引資等方面都有豐富經驗的科創專才，領導特區政府的科技相關部門，共同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科中心，以及建構香港智慧城市的建設。

政府在2004年進行過架構重組，當時成立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經過公開及內部招聘遴選，政府先後在公務員體制以外，委任了4位資訊科技總監，包括戴啟新、葛輝、賴錫璋及楊德斌，至於現任總監林偉喬，又變回在公務員系統內部晉升。我同意他們幾位在科創領域都具有廣博的知識，而且在本地和國際的公私營機構都有工作經驗，任內亦有一定的表現。

至於創新科技署自2000年成立以來，一直由公務員出任署長一職，所以我十分期待今次優化首長級公務員選拔制度後，能夠吸引更多具科創知識、有更多人脈和工商經驗、金融網絡的科創專才，帶領資科辦和創新科技署，制訂配合香港與國家發展的科技策略、計劃和措施。同時希望政府能夠通過這個經驗，全面檢視各個部門，考慮讓更多需要具備專業知識和工商經驗的首長級職位可以公開招聘，促進良性競爭。

主席，今屆立法會運作至今5個月，相信KPI關鍵績效指標已經成為我們討論時一個經常出現的話題。KPI在社會上的討論越來越多，包括候任特首李家超先生在其政綱亦提到，要“強化政府治理能

力，團結一致為民解困”，並會“實施以結果為目標的行事方式，在第六屆政府上任百日內，為指定的工作訂立‘關鍵績效指標’”。所以，今日有修正案和不少議員發言都支持，為公務員的表現制訂KPI。

我支持政府要為公務員引入KPI，因為近年實在有太多評論指，香港的公務員表現欠佳、行事拖泥帶水、議而不決、處事太過官僚、思維因循守舊，亦抱有“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消極心態，加上部門之間溝通不足、缺乏協作，令公務員隊伍未能迎合社會不斷變化的需要。所以，要令公務員體制變得更靈活和更切合社會的需要，提升和完善績效管理制度至關重要。我同意剛才很多議員提出關於KPI的想法。

近年不少國家為了提升政府效率都有設立KPI，例如國家在2017年提出“全面實施績效管理”，在各縣市訂立指標評估績效；美國三藩市灣區早年為推動智慧城市的建設，為很多不同部門的崗位訂出不同的KPI指標；馬來西亞在2010年啟動10年經濟轉型計劃，為各部門設立了KPI。至於政府效能全球排名第一的新加坡，除了訂立KPI，早在1988年更已推行公務員薪效掛鈎，實施靈活工資制度，並在2002年引進勞績加薪，獎勵表現卓越的公務員。這些經驗都值得特區政府參考。

最近公務員加薪成為城中熱話，大家都有很強烈的反應。不過，我希望稍後政府公開招聘創新科技署署長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時都要考慮到，如果我們要吸引工商界有能之士、科創專才加入政府並不容易，我們一方面可以加入KPI作為一個指標，但同時亦要有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才可以招聘一些專才加入政府，希望當局可以考慮。

我會支持李梓敬議員提出的議案，但對於部分(*計時器響起*).....議員刪去了原議案.....

主席：邱達根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

林健鋒議員，請發言。

林健鋒議員：多謝主席。中央在過去一年，已經多次公開表達對香港管治團隊的期許。過去多年來，我認識的公務員絕大部分都十分優秀。的確，香港公務員制度運行多年，政務官講求按規矩辦事，好處是能夠確保制度運作順暢，然而一旦碰上環境有變，便容易顯得墨守成規。

近日社會對公務員加薪一事有諸多討論。公務員薪酬趨勢調查結果早前出爐，相關數字令不少市民都嚇了一跳，以為那是2002年進行的調查。尤其是高層公務員薪酬加幅達7.26%，令不少仍在疫情中苦苦掙扎、等候與內地通關做生意的企業負責人看在眼裏，真的不知“喊好定係笑好”。

以往在經濟平穩時，大企業和中小企的加薪幅度差不多，但到了風高浪急時，大船一定比“艇仔”站得穩。今次參與薪酬趨勢調查的111間公司中，有七成半屬於聘請100人以上的大公司，受疫情影響較輕微，但香港有超過九成公司屬中小企，在這情況下得出的調查結果，未必符合社會的實際情況。

主席，我明白公務員過去兩年“凍薪”，對加薪自然有合理期望，但現時大環境不比以往，如按照傳統的一套做法，一味按圖索驥，只會引起社會爭議。

有人認為按制加薪可推動經濟，令私人企業跟隨加薪，從而令“打工仔”受惠，有這種想法的人不妨先去看看銅鑼灣Sogo(譯文：崇光百貨)附近的“吉鋪”。雖然社交距離措施陸續放寬，經濟有復蘇跡象，但大部分企業在第五波疫情中已元氣大傷。直到這個月，有66萬名僱員仍然依靠“保就業”計劃維持聘用，相當於全港就業人口六分之一。如公務員薪酬加幅過高，中小企不但難以跟隨，反而加劇企業挽留人才的壓力。我希望當局可認真考慮社會的觀感。

政府另一解釋是，私人機構會為挽留人手而加薪，但公務員和私人企業性質上另一不同之處在於公務員是“鐵飯碗”，不像私人企業高層般有明顯的業績壓力。我觀察到部分行業，尤其是創新科技和金融業的人才，只要不能達到KPI(譯文：關鍵績效指標)的要求便會換人，流動率比較高。相對之下，公務員團隊只要沒有犯大錯，便不會被“炒”，長久下來，難免令部分人養成“做又三十六，唔做又三十六”的態度。

最後我想指出，政府經常說不加薪會影響公務員士氣，但公務員團隊的工作不符合市民期望，影響的卻是整個香港的士氣。長期以來，香港公務員都是行政精英而非政治精英，在思維、能力、責任感和危機感方面都存在一些短板。

正如候任特首李家超所說要“以結果為目標”，如每每按本子辦事，實無助解決問題。特區政府必須檢視公務員隊伍的招聘、培訓及賞罰制度等，打破按資歷升遷的舊作風，確保有能者居之，以提升整體公務員的能力和工作成效。能做到以上幾點，加薪之議才可以令市民服氣。

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偉強議員：多謝主席。政府施政是否暢順、政策能否貫徹執行到實處，公務員團隊擔當關鍵角色。這句話沒有人會反對。在“愛國者治港”的原則下，公務員的政治忠誠度將會成為履職盡責的一部分，亦是特區政府的重要工作指標。以往公務員經常被一句“政治中立”綁手綁腳，今天“愛國者治港”提供了一個更廣闊的發揮平台，對於“想幹事、會幹事、能幹事”的公務員是一個契機。

所謂“不謀全局者，不足謀一域”，公務員團隊應有國家觀念、大局觀念，主動認識國家、了解國情，學習國家的政策方針，不能夠再有“打工仔”心態，因為他們要對國家負責、對人民負責。

我相信議案的原意並非想要“一竹篙打一船人”，畢竟過去特區政府在廉潔方面的工作一向做得比較突出，在180個國家及地區中，香港的廉潔度往往都在首二十位之內。然而，面對新的階段，應更重視改善施政和解決問題的能力及方法，亦應為應對未來政治和國際兩大形勢作出準備。

最近，公務員加薪引起爭議，主要是因為第五波疫情的應對工作確有不足之處，亦暴露公務員團隊在溝通、協調及管治效能上出現了一定問題。以2月份疫情最高峰的時間為例，不單醫療系統“爆煲”，隔離設施亦告不足，大量輕症患者居家隔離期間得不到適切支援，抗疫包遲遲未能送到，一直等到有關部門聯絡地區力量協助包裝和派送後，情況才有所改善。相信這是廣大市民希望公務員團隊能夠改善的問題之一。

其次是現有公務員體制的工資調整及職位升遷均着重年資。“不認不認還須認”，除非公務員犯上極大錯誤，否則基本上不會被解僱。然而，所謂的穩定性或“鐵飯碗”，已經是公務員團隊現時唯一的優勢。為何這樣說呢？因為公務員已經沒有長俸，整體的工資水平亦與市場大致相若。要吸引人才加入，“鐵飯碗”的而且確有一定吸引力，但問題不止於此。政府面對“退休潮”，其實有點無計可施。在很多情況下，已經出現青黃不接，但部門只是“左調調、右調調”，“砌好條數”，在整體管治經驗的累積傳承上的確出現了斷層，這個問題必須盡快解決。

剛才不少同事提及“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文化——似乎人人都談及這一點——這的確是一個通病，而這個通病應如何解決呢？我相信，除了過去注重的行政方向外，大家亦應一同想方設法解決問題。這個要求十分突出。不單問責官員要想辦法，公務員團隊亦應深入群眾、了解民情，然後一同在辦公桌上出謀獻策，為民生做工作，解決有關問題。

至於很多同事提到的績效指標，我並不反對，但我更希望政府能夠開誠布公，向公眾講解公共決策的理據及分析，因為令政府與社會同步是十分重要的。如果雙方期望出現嚴重落差，則政府不論做多少工作，都可能得不到應有的掌聲。

主席，下屆政府在改革公務員制度方面任重道遠。正如李家超先生所言，每天踏出一小步，加起來就是一大步，希望香港未來會更好(計時器響起)。

主席：郭偉強議員，請停止發言。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9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下午6時17分暫停會議。

會後要求修改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答覆作出以下修改

確定版第52頁第5段第4至5行

將“當然，黎議員所提出的在香港國際機場推行“一地兩檢”，亦是可行的方案。”改為“當然，就跨境直升機服務推行“一地兩檢”，亦可以是可行的方案。”

(請參閱本翻譯版第2297頁第5段第4至5行)

立法會質詢第7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蘇長榮議員

會議日期：2022年6月1日

作答者：保安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議員的提問，經諮詢消防處、屋宇署，以及勞工處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 (一) 針對 2016 年 6 月於淘大工業村迷你倉發生的四級火警，消防處於火災撲熄後隨即成立跨部門火警調查專案組(專案調查組)，就多個範疇作出深入調查。專案調查組其後向消防處提出多項建議，涵蓋行動程序、職業安全與健康、裝備與工具，以及公眾消防安全教育等範疇。消防處已根據專案調查組的建議落實一系列的優化措施，以提升消防人員在處理緊急事故時的安全及行動效率。這些措施包括：
- (i) 在行動及裝備與工具方面，消防處已優化呼吸器行動程序、成立「呼吸器支援隊」以提供與呼吸器行動有關的後勤支援，以及引入新的呼吸器相關裝備，如消防員定位系統、可回捲個人繩等，以協助消防人員在事故現場中執行搜救工作。
 - (ii) 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方面，消防處已優化事故現場歇息區的安排、制訂指引供屬員調節在酷熱或惡劣天氣下在前線的工作及歇息時間、加強屬員對熱疾病認知及預防的培訓、在「酷熱天氣警告」下向屬員發出「預防中暑安全警示」及相關提示等。
 - (iii) 在公眾消防安全教育方面，消防處於 2018 年成立「社區應急準備課」，進一步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提升市民大眾在面對危難或突發事故時的應變能力。

此外，在訓練方面，消防處一直十分重視前線人員的訓練。消防處於2008年成立室內煙火特性訓練組，專責向各級消防人員提供定期及持續的訓練課程及研討會，增進他們對室內煙火的知識及提高在不同場景下執行滅火行動的效能。消防處亦定期在西九龍救援訓練中心為消防人員提供實火訓練。該訓練中心設有實火訓練室、迷宮式搜索訓練場及模擬隧道和管道訓練等，為消防人員提供一個多元化的模擬火災處境訓練場地，從而提高他們在面對樓宇火災及不同火災環境時的行動效率和安全。

再者，消防處亦於2017年成立了事故安全隊，主要負責在事故現場進行安全審核及定期為消防人員的工作進行質素保證審核，還會因應需要修訂行動準則和程序，確保各消防人員接受的滅火及救援培訓水準能保持一致的標準，並維持於高水平。另外，為提升後勤和支援行動的效能，以應對現今的需求，消防處亦於同年成立特勤支援隊，該行動隊伍的成員會暫調消防及救護學院，履行為期三周的特勤支援隊職務，期間會接受核心課程訓練，掌握不同知識和技巧以處理各類事故，包括應付大型和長時間行動事故的滅火及救援需要。

至於因應死因裁判法庭向消防處提出的四項建議⁽¹⁾，消防處會詳細研究落實有關建議的安排。

註⁽¹⁾:四項建議分別為(i)要求所有在前線擔任三級火警或以上的總指揮消防長官（助理消防區長職級或以上）須恆常修讀火場管理或督導複修課程；(ii)密切關注或醫學評估年逾30歲的前線消防員或隊長患上心血管疾病的風險因素。在有需要時，提供心血管檢查；(iii)規定工業大廈的租戶必須派代表出席防火演習；及(iv)全面檢討消防處內部訊息的傳遞機制。

- (二) 為加強公眾對迷你倉的消防安全的認識，消防處已於其網站內設立「迷你倉的消防安全」專頁，向公眾(包括迷你倉營運者)提供多方面的資訊，包括有關目標迷你倉⁽²⁾內潛在的火警危險及相應改善措施的資料、執法進度、常見的「目標迷你倉內潛在的火警危險」、沒有「常見火

警危險」的目標迷你倉名單、「已被法庭定罪並發出火警危險令」的目標迷你倉名單等。消防處亦製作有關目標迷你倉消防安全的教育短視頻，透過消防處 Facebook 專頁發放，讓公眾掌握更多目標迷你倉消防安全的相關資訊。

另外，根據專案調查組在公眾消防安全教育方面的建議，消防處於 2018 年成立「社區應急準備課」，進一步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提升市民大眾在面對危難或突發事故時的應變能力。

此外，如發現目標迷你倉內的消防安全建造（例如逃生途徑、耐火結構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方面）違規，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向目標迷你倉單位業主發出法定命令，要求進行糾正工程，並將命令於土地註冊處註冊，即俗稱「釘契」，以讓公眾透過查冊知悉有關違規事項。屋宇署亦計劃上載「沒有明顯違規目標迷你倉名單」於部門網頁，以增加執法行動的透明度。此外，屋宇署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網站、社交平台、小冊子、電視、電台及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宣傳平台推廣樓宇安全，有關迷你倉消防安全建造方面的要求，以及常見的違規事項亦上載於部門網站。屋宇署會繼續加強相關宣傳和教育的工作。

至於在迷你倉從業員的消防安全意識方面，勞工處目前有開辦保障僱員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的課程，內容涵蓋不同的職安健範疇，包括防火措施，以提升各行業包括迷你倉對相關職安健要求的認識。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不同方式鼓勵迷你倉業界參加這些課程，並會繼續不時檢視課程內容，以確保它們切合不同行業的需要。

註⁽²⁾:迷你倉可透過各種模式營運。設有一組組貯物櫃／貯存間隔並讓公眾人士直接入內存取物品的迷你倉是目標迷你倉。

- (三) 消防處、屋宇署、地政總署等相關部門一直全力協作，按照現行法例，對全港迷你倉內發現的違規情況採取執法行動，要求有關迷你倉營運者和業主盡快消除安全隱患。針對在目標迷你倉內發現的消防安全違規事項，消

防處會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95F 章）向目標迷你倉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要求營運者於指定限期內消除有關火警危險。在消防安全建造方面，屋宇署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就目標迷你倉內的違規情況向業主發出法定命令，要求進行糾正工程。在迷你倉違反地契的准許用途方面，地政總署會向有關業權人發出警告信要求糾正違契用途。

大部份目標迷你倉是位處於工業建築物內。就工業建築物的整體消防安全（包括目標迷你倉的消防安全），除了消防處會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95F 章）執法外，工業建築物亦須遵守大廈建成時適用的消防及樓宇安全規定。為提升舊式工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標準，《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第 636 章）（《條例》）已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實施。《條例》旨在提升在 198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圖則予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工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以期為市民提供最佳的保障。就工業建築物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而言《條例》的執行當局為消防處處長；而就工業建築物的規劃、設計及建造而言，《條例》的執行當局為屋宇署署長。消防處及屋宇署會分別就所規管的樓宇消防安全措施，向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指明須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在這條例下，舊式工業大廈內所有處所（包括目標迷你倉）的消防安全標準亦會受《條例》規管，業主及佔用人必須按照「消防安全指示」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政府相關部門會繼續按照現行法例，對迷你倉內發現的違規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八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容海恩議員

會議日期： 2022年6月1日

作答者： 保安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在數碼化的年代，互聯網使用者愈趨年輕化。隨著兒童及青少年的網上活動（包括學習、社交及娛樂）增加，他們有更大機會暴露在不同的網絡危機當中，例如網絡欺凌、性騷擾、接觸不當內容等，因此，網絡安全教育對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十分重要。

就議員的提問，經諮詢教育局、食物及衛生局、勞工及福利局和創新及科技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過去5年，警方就違反《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579章）下的罪行，包括印刷、製作、生產、複製、複印、進出口、發布、管有兒童色情物品，或發布或安排發布廣告宣傳兒童色情物品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舉報個案數目	30	26	32	40	54

警方沒有備存其他查詢的數字。

教育局每年在公營中小學收集有關訓育及輔導個案的資料（曾由學校跟進或處理的個案）。自2017/18學年，教育局開始收集網絡欺凌的個案

資料。根據學校訓輔人員向教育局提供資料顯示，涉及網絡欺凌的學生個案數目如下：

學年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學生個案數目	54	50	65	105

衛生署轄下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為接受周年健康檢查的學生作健康評估。部份年級的學生會填寫問卷，以便醫護人員為學生作健康行為評估。根據問卷資料顯示，在2015/16至2019/20學年，每年有百分之二至三的學生，表示在過去12個月曾在網上（包括通過網上論壇、網誌、電郵、聊天室、即時通訊等社交媒體及其他網站）遭受欺凌。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網絡帶來的風險，不同政策局及部門按其專業範疇採取不同措施，保護他們免受網絡威脅：

- (a) 教育局對校園欺凌行為（包括網絡欺凌）一向採取「零容忍」政策，並要求學校以「全校參與」的模式訂定及推行反欺凌策略，當中包括清晰的「零容忍」立場、訂定舉報的渠道與處理步驟，高透明度的監察，及以積極認真的態度跟進每一件欺凌事件。

教育局為學校提供有關預防學生上網成癮的成長課教材及資訊，並一直透過各科的課程、學習活動及訓輔計劃等，培養學生良好品德，建立健康的信念和清晰的價值觀，同時培養他們自控能力以抵抗誘惑，以及早預防學生受網上不良資訊內容的影響。教育局亦鼓勵學校提醒家長多關心和留意子女的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並在需要時，尋求學校社工及輔導人員的協助。

為進一步提升學校預防及處理校園欺凌（包括網絡欺凌）的能力，教育局推動學校在有關方面進行交流，分享成功經驗，以協助學校落實反欺凌措施，營造和諧關愛的校園環境。此外，教育局持續為教師舉辦不同主題的專業發展課程，加強他們預防及處理校園欺凌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 (b)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8年12月起資助非政府機構於全港設立5隊網上青年支援隊（支援隊），支援隊社工主動在青少年常用的網上平台搜尋並接觸邊緣和隱蔽青少年，並以在線及離線模式為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適時的介入、支援和輔導服務。同時，支援隊亦與其他政府部門、學校及社區持分者等建立伙伴合作關係，以處理邊緣和隱蔽青少年的需要和問題，包括提高學生的網絡安全意識、預防及處理網絡欺凌問題。如有需要，支援隊會轉介個案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作出跟進。
- (c) 衛生署特設專題網頁，分別為家長、教師、中小學生提供專門建議，內容包括過度使用互聯網、網絡欺凌和善用屏幕產品等，方便市民獲取相關健康資訊。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提供的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亦以外展形式在中學推行促進青少年心理社交健康的活動，當中包括為學生及家長而設有關健康地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的課題及專題講座。
- (d)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經常舉辦各類網絡安全推廣活動，如進行學校探訪，藉此提高教師與學生對網絡安全的認知並提供應付網絡欺凌的建議；以及設立一站式資訊保安入門網站「資訊安全網」（www.infosec.gov.hk），為公眾提供網絡安全

的相關資訊。「資訊安全網」內容包含教導學生如何正確使用電腦和上網操守的參考資料，以及如何提防網絡欺凌和處理方法。該網站亦向家長及教師提供如何保護兒童免受網上威脅的實用提示、如何與孩子們訂立使用互聯網的基本規則等指引。

- (e) 警方十分重視保護兒童及青少年的工作，並一直與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等持份者緊密合作，積極推行防罪宣傳活動，提高公眾保護兒童及青少年的意識及加強他們的自我保護能力。警方於2021年10月展開為期7星期的「保護兒童計劃」，透過大型宣傳活動，使大眾更關注兒童及青少年福祉。
- (f) 網絡安全牽涉很多不同範疇，例如電腦網絡罪行、資訊安全、數據安全、虛假及不當資訊等。就關鍵基礎設施而言，它們對社會正常運作具有重要意義。就此，政府建議以立法方式清晰訂定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網絡安全責任，並計劃於今年底就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 (g)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正就電腦網絡罪行這個課題展開研究，包括檢討現有法例和其他相關措施和探討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發展。保安局會密切留意法改會的研究進展及建議，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網上不當內容規管的發展。

儘管目前香港並無針對網絡欺凌的特定刑事罪行，但互聯網的世界並非一個無法可依的虛擬世界。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大部分在現實世界用以防止罪行的法例，均適用於互聯網世界。任何欺凌活動，無論是發生在網上與否，如果涉及刑事罪行，均受有關法例規管。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九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劉國勳議員, MH, JP 會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作答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劉國勳議員提問，現回覆如下：

1及2 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2021-22 機構計劃，2019-20 至2021-22 三個年度提供的新公營房屋單位目標，分別為約 18 200個單位、約 12 900 個單位及約 28 200 個單位¹，而房委會公佈的公營房屋實質建屋量，分別為約13 100 個單位、11 300 個單位及25 800 個單位¹。為了加快進度，房委會在接收地盤前，即政府造地的同時，會進行前期籌建工作，包括擬備規劃大綱、進行詳細設計、土地勘測及招標等，以期在政府將土地交予房委會時盡快展開建築工程。

房委會的建築工程主要包括地基工程和上蓋工程。因應個別項目的需要，房委會建築小組一般會在土地交付予房委會之前大約一年批核項目預算及設計方案，隨後便會籌備地基工程的招標工作，並於約五個月後進行招標及在其後約五個月批出地基工程合約。在進行地基工程時，房委會會同步為上蓋工程進行招標工作，以期緊接於地基工程完結後，進行上蓋工程。

地基及上蓋工程一般需約四至五年時間完成，但亦視乎個別地盤的情況而有所不同，包括地盤的土地和地質狀況，發展項目的設計和樓層數目以達致地盡其用，同時亦受例如惡劣天氣等一些不可預測的因素影響。個別項目如需先拆卸現有建築物或進行地盤平整及土力工程，房委會會在可行的情況

¹ 單位數目計至最近的百位整數。

下將這些工程納入地基工程及／或上蓋工程內一併進行，以盡量減省前期的籌劃工作。而在建造上蓋工程時，結構工程與樓宇裝備會同步進行，減省工程時間。

一般來說，項目在落成二至三個月後可取得入伙紙。至於入伙時間，為了讓輪候公屋的申請者能盡快上樓，自2000年開始，房委會已實施「預配即將落成公屋計劃」，在新公共屋邨落成後，獲發「佔用許可證」（俗稱「入伙紙」）前，把單位預先編配予合資格的公屋申請者，加快編配流程，讓他們可在新單位獲發「入伙紙」後盡快辦理入伙手續。我們會繼續檢視相關措施，以進一步加快編配公屋。有關項目資料及落成日期延後或提前的原因載於附件。

就項目的預計完工年期，由於現時發放落成量的資訊是以財政年度為基礎，即每年四月至翌年三月，當有些項目（特別是以三月為目標完工期的項目）完工期有少許延後，該些項目的落成日期便會落入下個財政年度，但事實上有關的項目並非延期一年落成。

對於延期項目，房委會會持續監察並採取相應的緩解措施，包括督促承建商增加人手、加快進度、加強巡視地盤、舉行地盤會議、進行地盤監督和實地檢查等。這些措施有效及迅速地幫助解決地盤施工上遭遇的困難，務求使項目盡快如期竣工。以近期因疫情引致跨境運輸出現的不確定情況為例，政府和房委會已即時與各預製件廠方溝通跟進，探討各種緩解措施，盡量減低對公營房屋建造的影響。如有承建商延誤工程的情況，房委會會視乎情況，根據合約條款從承建商的應得款項中扣減相關的算定損害賠償。附件表列中只有一個項目（即秀明街）因承建商進度而導致工程延後，而房委會亦已按合約條款扣減承建商算定損害賠償。

- 3及4 房委會機構計劃中「房屋工程項目的平均籌建時間」的主要成效指標，是指籌建一座一般四十層高但不涉及興建平台或地庫的樓宇所需要的平均時間，過去大致達標。一般來說，房委會需要進行的工作包括詳細設計、技術評估、與有關部門協調規劃及土地交付等事宜、土地勘測，以至地基和上蓋工程的招標和建造等。該項指標是一個年度平均參考數字，個別項目的籌建時間會因應地盤本身的發展參數和其他相關

因素（如項目需要保留、拆卸或重置一些現有公共設施以騰出土地建屋、涉及複雜的地質或斜坡、特別的規劃要求和地盤施工限制、或需要協調周邊同步進行的政府工程等）而有所不同。房委會會定期於每年制定機構計劃時檢討目標並適時更新。

房委會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致力加快發展流程及善用每幅公營房屋用地的發展潛力。為達至「地盡其用」，政府要求房委會在公營房屋用地增加社福、泊車等設施。一些項目受地盤限制，需先行建造多層平台或地庫容納上述設施，才能在其上興建住宅樓宇，因而無可避免增加施工時間。為加快項目的建造時間，房委會會因應地盤狀況，在可行情況下透過合適的規劃、設計及施工措施，使部分項目及住宅樓宇得以盡早分階段落成。此外，房委會亦會善用每幅土地的發展潛力，例如提交規劃申請，適度放寬用地的發展限制，並在適當情況下擴大及／或合併用地以加大地盤面積，從而增加建屋量。

在設計方面，目前房委會在公營房屋住宅大廈均採用四款不同大小的構件式單位設計。透過採用一致的設計標準、廣泛運用機械化建築法及立體預製組件，以提升生產力。對於一些地盤限制較少，而且規模足夠的發展項目，房委會亦盡可能在同一項目中應用相似的大廈設計，進一步提升及促進施工效率。

在施工方面，房委會積極引進科技以提升效率，包括在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持續擴大應用「建築信息模擬」及其他嶄新科技，例如鐳射掃描及無人機；利用手機和應用程式進行工地監管，精簡工地的通訊和工作流程；引入建造機器人技術，紓緩勞動力緊張情況；透過科技改善地盤安全管理，以及在屋宇裝備方面應用和積極探討「機電裝備合成法」等。

- 完 -

2019-20至2021-22年度公營房屋實質建屋量

實際落成年度	項目名稱	房屋類型	單位數目 (¹)(約)	房委會從政府接收地盤的時間/ 建築工程開展的時間	原先預測落成年度(²) (延後或提前原因)
2019-20	秀明道	公共租住房屋 (公屋)	300	2014-15	2018-19 (地盤擠逼、地底狀況複雜而影響地下排水系統施工及受承建商施工進度影響)
	石硤尾邨第六期	公屋	1 100	不適用 (房委會重建項目)	2019-20
	東頭邨第八期	公屋	1 000	不適用 (房委會重建項目)	2019-20
	豐盛街	公屋	800	不適用 (現有屋邨加建發展)	2019-20
	火炭	公屋	4 800	分期從 2013-14至 2015-16	2019-20
	彩園路	公屋	1 100	2014-15	2019-20
	粉嶺第49區	公屋	1 000	2014-15	2019-20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5號地盤第二期	其他資助出售房屋	1 700	2014-15	2019-20
	德士古道	其他資助出售房屋	500	2016-17	2019-20
	禾上墩街	其他資助出售房屋	800	2015-16	2020-21 (工程進度因受較少惡劣天氣影響而比預期快。)
合共			13 100⁽³⁾		
2020-21	永泰道	公屋	800	2016-17	2020-21
	彩榮路	公屋	1 100	2016-17	2020-21

實際落成年度	項目名稱	房屋類型	單位數目 (¹)(約)	房委會從政府接收地盤的時間/ 建築工程開展的時間	原先預測落成年度 ⁽²⁾ (延後或提前原因)
	西北九龍填海區6號地盤第一期	公屋	900	2015-16	2019-20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消防檢測及渠務接駁技術審核有所延後)
	西北九龍填海區6號地盤第二期	公屋	1 400	2015-16	2020-21
	白田第七期	公屋	1 000	不適用 (房委會重建項目)	2019-20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更改渠務設計影響)
	白田第八期	公屋	1 000	不適用 (房委會重建項目)	
	發祥街西	其他資助出售房屋	800	2015-16	2019-20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消防檢測及渠務接駁技術審核有所延後)
	坳背灣街	其他資助出售房屋	800	2016-17	2020-21
	恆健街	其他資助出售房屋	700	2016-17	2020-21
	將軍澳第65C2區第一期	其他資助出售房屋	1 400	2016-17	2019-20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駁渠工程亦有所延後)
	東涌第27區	其他資助出售房屋	1 200	2016-17	2020-21
合共			11 300⁽⁴⁾		
2021-22	柴灣道	綠表置居計劃	800	2017-18	2021-22
	西北九龍填海區6號地盤第三期	公屋	1 000	2016-17	2021-22

實際落成年度	項目名稱	房屋類型	單位數目 (¹)(約)	房委會從政府接收地盤的時間/ 建築工程開展的時間	原先預測落成年度 ⁽²⁾ (延後或提前原因)
	白田第十一期	公屋	1 100	不適用 (房委會重建項目)	2019-20 (需額外時間進行渠務接駁工程及消防工程、受到惡劣天氣及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鑽石山第一期	公屋	1 000	2016-7	2020-21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2020年令物料及勞工供應受阻，導致項目的工程進度受到影響)
	近荔景山路	公屋	500	2016-17	2021-22
	屯門第54區3及4號地盤(東)	公屋	4 300	2017-18	2021-22
	屯門第54區1及1A號地盤	公屋	4 200	2017-18	2021-22
	皇后山第一期	公屋	6 400	2015-16	2021-22
	皇后山第二期	公屋	1 200	2015-16	2021-22
	皇后山第五期	公屋	1 300	2015-16	2021-22
	頌雅路東	公屋	700	2017-18	2020-21 (受惡劣天氣及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皇后山第三期	其他資助出售房屋	3 200	2015-16	2020-21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2020年令物料及勞工供應受阻，導致項目的工程進度受到影響)
		合共	25 800 ⁽⁵⁾		

註解:

- (1) 單位數目計至最近的百位整數。由於進位原因，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 (2) 根據2021-22年度機構計劃，2019-20至2021-22三個年度提供的新公營房屋單位數目的目標，分別為約 18 200 個單位、約 12 900 個單位及約 28 200 個單位。

- (3) 在2019-20年度，實質建屋量較原先預測的建屋量少約5 100個單位，原因為禾上墩街約800個其他資助出售單位落成日期由2020-21年度提前至2019-20年度；及秀明道約300個公屋單位落成日期由2018-19年度改為2019-20年度。此外，四個公屋項目（白田第七期、白田第八期、白田第十一期和西北九龍填海區6號地盤第一期）及兩個其他資助出售單位項目（將軍澳第65C2區第一期和發祥街西）共約6 200個單位的落成日期由2019-20年度改為2020-21年度。
- (4) 在2020-21年度，實質建屋量較原先預測的建屋量少約1 700個單位，原因為上述禾上墩街其他資助出售單位落成日期由2020-21年度提前至2019-20年度；上述三個公屋項目（白田第七期、白田第八期和西北九龍填海區6號地盤第一期）及上述兩個其他資助出售單位項目（將軍澳第65C2區第一期和發祥街西）共約5 100個單位的落成日期由2019-20年度改為2020-21年度。此外，三個公屋項目（鑽石山第一期、頌雅路東和上述白田第十一期）及皇后山第三期其他資助出售單位項目共約6 000個單位的落成日期由2020-21年度改為2021-22年度。
- (5) 在2021-22年度，實質建屋量較原先預測的建屋量少約2 400個單位，原因為上述兩個公屋項目（頌雅路東和白田第十一期）共約1 700個單位的落成日期由2020-21年度改為2021-22年度。此外，屯門第54區3及4號地盤（東）第1座公屋（約900個單位）因不能預計的地質問題，需額外時間進行地基工程；及東涌第54區其他資助出售單位（約3 300個單位）因不能預計的地質問題，需額外時間進行地庫停車場建造、屋宇裝置及樓宇修飾面層工程；及受到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落成日期由2021-22年度改為2022-23年度。

立法會問題第 10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陳健波議員

會議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

作答者：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陳健波議員的提問，我的綜合回覆如下：

政府密切注視各項科技領域(包括元宇宙)的最新發展及應用。就南韓首爾市在2021年11月發布的「首爾願景2030」發展藍圖，預期將投入39億韓圓（約2,400萬港元），發展「元宇宙首爾基本計劃」，並會分三個階段為城市提供元宇宙服務。首階段是建立「元宇宙首爾」的虛擬市政服務平台，針對經濟、旅遊、教育、通訊、城市發展、行政及基礎設施七大領域提供虛擬服務。

我們留意到元宇宙的發展仍在起步階段，而各地就元宇宙衍生的法律及倫理道德問題，如虛擬資產的擁有權及轉讓、個人資料及私隱的保護、虛假資訊的發放、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 (NFT)**）交易的規管事宜、相關的網絡安全風險，以至對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的影響等，仍在探索階段。我們亦留意到國家對虛擬世界、加密貨幣、個人私隱及網絡安全等元宇宙相關活動及技術的規管，亦十分關注。

現時，香港已具備優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和營商環境，讓本地業界和科研機構研發相關的虛擬用戶體驗及技術，例如機器視覺技術、傳感技術、網絡安全技術、區塊鏈應用等，並開拓相關應用，例如透過虛擬實境和擴增實境技術把現實場景伸延至虛擬世界的數碼娛樂、在電子商貿引進虛擬場景提升用戶體驗等。

我們會繼續締造優良的創科及營商環境，適時制訂相關政策及措施，讓業界發展不同的創新應用。

-完-

立法會問題第 11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狄志遠議員

會議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

作答者：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推出「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為市民提供一個便利的數碼工具協助他們記錄進出不同場所的時間，及向用戶發出感染風險通知，以提高市民的警覺性及提醒他們進行檢測，減低病毒在社區進一步擴散的風險。我們於 2021 年 6 月加入「電子針卡」功能，以配合「疫苗通行證」的推行。現時，「安心出行」已錄得超過 800 萬次下載，亦得到超過 13 萬個公私營處所配合和支持。因應業界和市民大眾的意見，我們亦不斷提升「安心出行」的功能及用戶體驗，配合香港最新的防疫抗疫需要。

就狄志遠議員的提問，我的回覆如下：

- (一) 服務承辦商在今年 5 月 10 日下午 4 時許推出「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3.2.4 版本時，因組建過程出現技術錯誤，導致部分 Android 及華為用戶在更新「安心出行」程式至 3.2.4 版本後其「疫苗通行證」二維碼被刪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已即時跟進，並於同日晚上 8 時在 Android 及華為的應用程式商店(即 Google Play 及華為 AppGallery 平台)推出 3.2.5 更新版本修正問題。

由於「安心出行」用戶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資料只儲存於用戶的手機內，用戶更新程式的習慣和時間亦各有不同，資科辦沒有備存受事件影響人數的確實數字。

因應今次事件，資科辦已向服務承辦商發出警告信，要求承辦商嚴肅處理及加強監察。承辦商已承諾即時增加檢測程式的人手、加強審視批核流程及內部監管，以保證程式更新的質量及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 (二) 是次事件因程式錯誤以致儲存於用戶手機內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被錯誤刪除，並不涉及市民個人資料外洩。
- (三) 資科辦一直就「安心出行」的開發及運維與承辦商保持密切溝通及向其發出指示。就今次事件，資科辦已責成承辦商增加人手及加強內部測試，並進一步要求承辦商往後在推出每一個更新版本前均需在各個平台（包括 **Apple App Store**、**Google Play** 及華為 **AppGallery**）先推出一個測試版（**beta version**），由承辦商與資科辦內部員工一同進行實際操作測試，以確保更新版的程式運作穩妥後才推出供市民下載及使用。

此外，為協助有需要的市民，資科辦於 5 月 23 日起增設「安心出行」電話熱線（2626 3066），直接處理市民有關安裝或使用「安心出行」的查詢，例如程式的功能及更新、儲存及展示「疫苗通行證」等。市民可繼續透過「安心出行」專題網頁參閱程式的使用詳情及查詢相關問題，亦可到資科辦設於 25 個港鐵站的流動支援站，就「安心出行」的應用尋求職員協助。

-完-

立法會問題第 12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林哲玄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作答者：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條例》)規定，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授權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簡稱「藥房」)的零售商，可經營包括列載於《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附表 10 的毒藥表第 1 部及第 2 部毒藥的零售業務。而任何非「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零售商若有意經營涉及毒藥表第 2 部毒藥的零售業務，則必須獲管理局發出的「列載毒藥銷售商」(簡稱「藥行」)牌照。衛生署負責向管理局提供技術及行政支援。

就林哲玄議員的提問，經諮詢衛生署後，我現回覆如下：

(一) 過去三年，衛生署藥物辦公室(藥物辦公室)處理的涉及藥物零售商的投訴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投訴個案宗數	
	獲授權毒藥銷售商	列載毒藥銷售商
2019	66	17
2020	54	24
2021	91	20

註：藥物辦公室沒有備存未獲管理局授權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或未獲管理局發出的「列載毒藥銷售商」牌照的「其他零售商」的相關投訴個案數字。

(二)及(三)

根據《條例》，只有「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在其註冊的處所

才可使用「藥房」、「pharmacy」、「dispensary」及「drug-store」等名銜，否則可能違法。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條例，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衛生署設有恆常機制對「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及「列載毒藥銷售商」進行突擊巡查，以確保它們遵守法例規定、牌照條件及相關的執業守則。此外，衛生署亦會針對市面上的藥物零售商進行試買行動，當中包括「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列載毒藥銷售商」或其他零售商，以監測他們有否遵守相關法例及相關執業守則的要求。如發現任何涉嫌違反法例的個案，衛生署會即時跟進及展開執法行動，並在諮詢律政司意見後考慮對相關藥物零售商或人士提出檢控。「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及「列載毒藥銷售商」一經定罪，有關個案會交由管理局考慮對其作出紀律聆訊。對於曾被定罪或經常收到投訴的藥物零售商，衛生署會加強巡查和監察，若發現違法行為，會依法跟進。

儘管銷售含不受管制藥物成分的註冊藥劑製品的零售商並不需要獲管理局授權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或獲管理局發出的「列載毒藥銷售商」牌照，衛生署若收集到情報顯示有零售商涉嫌違反《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包括違規出售藥物、違法使用「藥房」名銜或違法展示屬訂明式樣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標識等），會即時展開調查，並在有需要時與香港警務處或香港海關展開聯合行動。

過去三年，藥物辦公室處理的涉及藥物零售商的定罪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定罪個案宗數		
	獲授權毒藥銷售商	列載毒藥銷售商	其他零售商
2019	14	7	13
2020	5	2	3
2021	13	1	5

註：「其他零售商」即未獲管理局授權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或未獲管理局發出的「列載毒藥銷售商」牌照的零售商。

- (四) 為應對越來越多的零售商從事藥物銷售的業務，衛生署已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以提高公眾對不同類型的藥物零售商的

認識，包括於藥物辦公室網頁上載名為《藥房與藥行 — 問你知多少？》及《香港藥物監管系統簡介》的資訊，協助市民辨別不同類型的藥物零售商及加深了解藥物規管的相關法律要求。

此外，藥物辦公室網頁已詳列所有牌照商（包括「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及「列載毒藥銷售商」）的名稱及地址供市民查閱。有關網頁亦設有搜尋器以助市民查詢處所是否領有相關牌照。

-完-

立法會問題第 13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何俊賢議員

會議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

作答者：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答覆：

主席：

經諮詢發展局後，我就問題回覆如下：

- (一) 一般而言，農用構築物包括溫室、禽畜舍、孵化室、養魚池、儲物室等。農戶若需要在其私人農地上興建農用構築物，須向地政總署申請農用構築物批准書。為了方便農戶，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代地政總署接收有關申請，亦會派員探訪有關農場以作了解，並就該農用設施是否在農務上有實際需要等向地政總署提供意見。一般而言，漁護署在收到興建農用構築物的申請後，會於一個月內就申請作出評估然後轉交地政總署審批。如申請獲漁護署支持，地政總署會就規劃及環保等事宜諮詢相關政府部門（主要為規劃署及環境保護署），如部門沒有反對意見，地政總署會考慮向申請人發出農用構築物批准書。視乎個案情況，地政總署一般可於收到申請後四個月內批核簡單個案。如個案複雜，例如涉及土地業權或界線問題，地政總署及漁護署會與申請人及相關部門溝通及商討解決方法，爭取在合理時間內完成處理可行個案。
- (二) 2018 年至 2022 年 5 月，地政總署處理私人農地上興建農用構築物的批准書申請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註1)	接獲申請 宗數	獲批准的申 請宗數 (註2, 4)	不獲批准/ 撤回的 申請宗數 (註3, 4)
2018	63	24	25
2019	31	18	9
2020	28	9	10
2021	33	7	20
2022 (截至5月)	14	2	11

註1：同一年內獲批和不獲批准／撤回的申請，未必對應同期接獲的申請。

註2：每宗申請個案擬興建的構築物可能多於一個。地政總署沒有為每宗申請擬興建構築物的高度及面積備存統計數字。

註3：不獲批准的原因包括申請人未能提交足夠資料、申請地段上有違規構築物，或申請人未能符合規劃要求等。

註4：審批興建農用構築物批准書申請的時間，視乎每宗申請的情況及牽涉的事宜等。地政總署沒有為審批時間備存統計數字。

(三) 一般而言，個別農戶按其農務上的實際需要、農場的規模及實際運作模式等，訂定適合其農場的農用構築物的設計及參數。由於農用構築物屬農場的一部分，政府認為並不適宜單獨就農用構築物劃出興建的區域。至於推出共享農用構築物圖則的建議，漁護署一直有與業界探討概念的可行性。如業界認為有關建議可行並有需要，可透過「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申請相關資金和獲得技術支援。

(四) 受政府收地及／或清拆項目影響的合資格農戶，可根據現行機制獲由地政總署發放的各項相關的特惠津貼。當中，與農用構築物和相關硬件設施的重置或損失有關的特惠津貼包括：「符合規定的私人土地農場構築物的補償津貼」，主要協助農戶應付重置農場構築物的成本；「農場雜項永久改善設施補償津貼」，主要涵蓋農場設施和固定裝置方面的損失；「農場設備及工具的特惠津貼」，主要涵蓋農用設備及工具的損失。政府根據受影響的設施類型、數量、大小及適用的標準津貼金額，評估有關特惠津貼額。有關津貼額乃參考有關設施的興建成本、市場價值、物價走勢等因素制訂並會不時按機制調整。此外，合資格農戶亦可申領「從事耕種人士的騷擾津貼」，以應付到別處復業的開耕成本及期間的收入損失，如有農作物損失亦可申領農作物的特惠津貼（即俗稱「青苗補償」），而在私人農地上合法經營養豬場及家禽飼養場的農戶亦可就營業損失申領「飼養豬隻和家禽的農民的特惠津貼」。視乎有關農戶的情況，他們可就不同的受影響範疇申領相關的特惠津貼（亦即可以申領多於一項上述的特惠津貼）。

此外，若農戶在興建農用構築物時有財務需要，漁護署亦會透過「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約瑟信託基金」及「蔬菜統營處貸款基金」等，向合資格農戶提供低息貸款，作為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包括興建農用構築物的所需開支等。

至於興建農用構築物的費用，會因構築物的規模、建築物料、結構設計、所在土地的狀況及環境因素等而各有不同。對於面積大於 1 000 平方呎的單層（不超過 4.57 米）農用構築物而言，政府過往聽取了業界意見，理解業界關注構築物的監督要求及成本。經考慮後，屋宇署已於去年簡化有關要求。如農用構築物不涉及複雜的建築結構設計，申請人只須聘任一名建築承建商和一名 T2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負責興建整幢建築物，並於建築

工程完成後，提交興建完成報告，確認整幢建築物是按照有關技術規定興建，而無須再聘請多一名註冊專業工程師作監督。有關措施旨在保障建築物安全的前提下，盡量務實地回應業界的關注。

政府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持續檢視現行為農戶提供的各項支援措施，盡力為農戶提供適切協助。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 14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謝偉俊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作答者：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答覆：

主席：

自二〇二〇年一月香港出現新冠病毒感染確診個案，特區政府隨即啓動「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預備及應變計劃」下的最高「緊急應變級別」，並由行政長官委任專家組成專家顧問團，向特區政府在公共衛生、傳染病學以及臨床經驗等範疇提供意見，以加強科學為本的抗疫工作。由行政長官領導的跨部門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按照疫情發展，並參考專家顧問團的意見，制訂應對策略和措施，包括宣傳推廣和信息發放。

就謝偉俊議員提問的各部分，經諮詢政府新聞處，我現回覆如下：

(一)

就疫情資訊發放方面，政府一直保持最高的透明度，務求迅速、有效地向公眾傳達最新及準確的疫情信息。由抗疫開始至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和醫院管理局幾乎每天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記者會；在第五波疫情中，行政長官主持了三十多天的記者會，並在有需要時聯同相關司局長，向市民闡釋疫情的最新發展、政府對疫情的研判和防疫策略，以及澄清坊間的謠傳和誤會。有關的官方信息亦透過行政長官每月的政府抗疫工作報告、官員接受傳媒訪問、他們的社交媒體專頁和網誌，以及疫情專題網站、新聞公報、政府新聞網、社交平台如添馬台、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單張、海報等渠道向公眾傳達。

具體來說，為便利市民一站式獲取最新的疫情資訊，政府推出了「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專題網站」、網上「本地情況互動地圖儀表版」和「香港新冠疫苗接种資料概覽」。政府並每天及每周分別發布「2019冠狀病毒病第5波數據」和「2019冠狀病毒病死亡個案報告初

步數據分析」的信息圖表，以更簡單易明的文字和數據提供疫情資訊和科學證據。

此外，政府亦一直透過其他不同渠道向市民發放疫情資訊及預防措施，積極運用網上和社交媒體平台如Facebook專頁、YouTube頻道和「香港政府通知你」流動應用程式等，以及傳統媒體例如電視台、電台、健康教育專線、報刊和傳媒訪問等，向市民宣傳抗疫信息。

為針對不同年齡的人士，政府運用多元化的宣傳和資訊發放表達方式，包括簡單易明的資訊圖表、短片和動畫，讓市民更容易接收信息。政府並適時製作和播放不同的抗疫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製作海報和宣傳單張，在報章刊登廣告，並在多個政府場地及主要交通幹道展示大型宣傳橫額，發放最新疫情資訊和相關健康建議。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會繼續透過各種平台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讓他們得悉疫情的最新情況及預防措施，並透過他們的協作和支持，向不同人士宣傳相關的健康信息。

針對網上不時出現的不實言論，政府已加強多層面的主動監察及透過新聞稿和在社交媒體平台帖文快速作出澄清，以避免公眾受到誤導。

（二）及（三）

自疫情發生後，政府的抗疫工作建基於已知的最佳科研佐證，堅守科學為本的原則，從而制訂穩控疫情的策略及措施。行政長官早在抗疫之初委任多位專家組成專家顧問團。此外，衛生署轄下成立六個針對在公共衛生方面有重大影響的傳染病範疇的科學委員會，成員包括衛生署及其他機構的專家，以匯集不同專業知識及經驗。科學委員會召開了各種會議，定期匯報討論結果及工作情況，並根據2019冠狀病毒病的最新科學認識和實證為特區政府提供意見及共識。專家就疫情和疫苗接種的共識及建議，以及相關的討論文件，公眾可在網上查閱（www.chp.gov.hk/tc/static/24002.html和www.covidvaccine.gov.hk/zh-HK/expert）。衛生防護中心亦透過新聞稿發布等渠道，讓公眾得知有關資訊。

專家顧問團及科學委員會各成員均為相關範疇的專家，除了向政府提供意見之外，他們亦會以其個人或所屬機構名義接受傳媒訪問，或向其機構內員工或師生及市民大眾提供疫情訊息及表達專業意見，為全港同心抗疫出一分力。當然，市民應當留意政府透過不同渠道發放的正式疫情資訊及防疫抗疫措施。

(四)

專家顧問團不屬常設機構，而其專家成員職責是向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提供意見，並不直接參與特區政府的政策制訂。至於衛生署轄下的六個科學委員會，則屬常設機構，設有利益申報機制，包括由成員申報其參與的公司或項目。不論是專家顧問團或是科學委員會，特區政府在聽取專家意見時，一直平衡公共衛生的考慮、香港經濟的需要和市民的接受程度，作出最適合的防疫抗疫的政策和措施。

-完-

立法會問題第十五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陳克勤議員

會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作答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陳克勤議員的提問，經諮詢發展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 (一) 積極覓地建屋是解決住屋問題的最根本方法。政府一直以最大的決心，持之以恆積極覓地建屋。政府已覓得約350公頃土地，可以在未來10年（即2022-23至2031-32年度）興建約330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足以滿足該10年期約301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的需求。在上述約350公頃土地中，第一個及第二個五年期項目分別涉及約84和266公頃土地。相關項目的地積比率一般由3.5至7.5不等。為善用公營房屋用地，政府已放寬規劃政策指引，容許在規劃條件許可的情況下，調高部分用地的最高住用地積比率。

根據2022年3月的預測，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預計於2022-23至2026-27年度落成項目的單位數目載於附件一，當中約八成項目已進入建築階段。

至於預計在第二個五年期(即2027-28至2031-32年度)落成的公營房屋項目，大部分仍處於規劃及工程研究和建築設計階段，項目的落成年份視乎有關研究而定，並受發展過程中不同階段的進度影響，例如土地用途改劃、基礎建設、收回土地、清拆或重置受影響設施、地盤平整工程等，其發展時間表因此較多浮動。有關項目的土地來源見附件二。

發展局正盡力壓縮造地所需時間，包括探討縮短部分法定程序的時限，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同步進行部分發展程序。上述項目一旦完成地盤平整工程，便會交付房委會/房協建屋。為

爭取時間，房委會亦會在政府「造地」的同時進行部分前期籌建工作，包括擬備規劃大綱、進行詳細設計、土地勘測及招標等，以期在土地交予房委會時盡快展開建築工程。

(二) 房委會會在以下公營房屋項目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

(a) 東涌第 99 區一幢 12 層高的住宅大廈(約 200 個單位) -

工程已經展開，預計於 2024 年落成。該地塊位於新發展區，附近有相鄰的土地可用作臨時儲存空間，在一定程度上緩解現場安裝物流和臨時存儲方面的風險。通過這個項目，房委會可評估在公屋項目中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在生產力、時間和成本提升方面的有效性；

(b) 觀塘德田街一幢 33 層高的住宅大廈(約 400 個單位)

工程預計於 2023 年展開，2027 年落成。該項目位於交通繁忙的市區，加上高樓層大廈在結構連接和接合後的防水涉及高度複雜性，因此在該項目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非常具挑戰性。此外，該項目位於一個擁擠的工地，沒有太多的存儲空間，預計現場物流安排有一定難度。然而，鑑於大部分提供給房委會作公營房屋發展的用地都有類似限制，房委會在該用地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可為完善未來選取「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標準提供有用的參考；及

(c) 安達臣道石礦場 R2-6 及 R2-7 地盤

項目有兩個地盤，其中一個地盤有兩幢 28 層高(約 1 000 個單位)的住宅大廈，工程已經展開，預計於 2025 年落成。另外一個地盤有一幢 17 層高的住宅大廈(約 400 個單位)，工程已經展開，預計於 2024 年落成。地盤附近有其他規模相若的項目採用非「組裝合成」建築法施工方式，它們將作為與這兩個地盤進行成本和時間比較的良好基準。

除上述項目外，房委會在考量交通網絡、地盤限制、可用臨時儲存空間等因素後，亦已額外物色其他適合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項目，相關地盤主要位於限制較少的新發展區，初步預計可提供共約20 000個單位。

房協方面，為響應政府鼓勵「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政策，房協已於兩個先導項目採用有關技術。其中位於沙田乙明邨樓高 10 層的出租長者屋會採用鋼製組件「組裝合成」建築法，將提供 64 個單位，預計於 2023 年落成。而位於洪水橋第 1A 期樓高 27 層的資助出售房屋項目會採用混凝土「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將提供 300 個單位，預計於 2024 年落成。房協亦正積極研究於更多規劃中的項目，例如位於古洞北的項目，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

隨着「組裝合成」建築法趨向普及，市場對生產「組裝合成」組件的需求將日益增加，政府得知一些業界持份者及投資者正積極考慮在本港設立廠房生產「組裝合成」組件。發展局及其部門會持開放態度支持業界，並與業界繼續保持溝通，推動本地建造業的持續發展。

(三) 政府於2018年12月通過，在主要市區及新市鎮的選定發展密度分區內，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容許公營房屋用地的住用地積比率增加最多三成。因應此政策，截至2022年3月，八個有關提升公營房屋項目發展密度的規劃申請已獲批准。相關資料載於附件三。未來，房委會、房協及相關政府部門會繼續為合適項目提交規劃申請，盡量提升地盤發展潛力。

(四) 根據房委會於今年1月公佈的預算和預測，2021-22至 2025-26 年度的公營房屋項目總建築開支估計約為1,280億元。就 2026-27至2031-32年預計提供的單位數量，房委會的建築開支預計將增加一倍以上。根據現有機制，房委會會每年進行逐年延展的五年財政預算和預測，檢視其財政狀況和未來資金的需要。

房協是一個獨立運作、財政自主及自負盈虧的非牟利機構，以其內部資金推行各項公營房屋項目。房協會繼續以上述營運模式推行相關房屋項目。

房委會於公營房屋項目一向採用「設計-招標-建造」的採購模式，由房屋署負責詳細設計及施工圖則，承建商則負責建造工程。面對未來大幅增加的公營房屋建屋量，房委會會於合適的項目採用新的「設計及建造」合約採購模式，借助建造業界的資源和專業知識，進一步優化整個建造流程。承建商可利用其動員能力和協作方面的優勢融入施工計劃，並在採購物料、施工方法和工作流程方面提供更大彈性。房屋署因而可適當地調配有限資源，專注公營房屋發展的策劃、統籌和監督。

除此之外，政府對利用私人市場資源協助興建資助房屋持積極態度。參考過往的經驗，有關計劃必須要有一個有效的安排，以提供足夠的誘因鼓勵私營機構確保單位質素。最近有私人發展商公開表示有意在其私人土地上興建資助房屋，政府對有關建議表示歡迎並樂見其成。若建議得以落實，將有助增加資助房屋的供應，亦可以讓有意置業的市民多一項選擇。政府會與相關私人發展商保持溝通，並提供適當的協助。

- 完 -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
的公營房屋預測建屋量

（ 2022-23 至 2026-27 年度 ）
（ 根據 2022 年 3 月的預測 ）

（ 甲 ） 房委會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

地區 (區議會)	項目名稱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各地區 (區議會) 預計建成 單位總數
2022-23 年度預計完工的項目			
葵青區	青鴻路#	2 900	3 700
	麗祖路	800	
大埔區	大埔第 9 區	6 800	6 800
屯門區	屯門第 54 區 3 及 4 號地盤 (東)	900	900
		合共	11 300
2023-24 年度預計完工的項目			
深水埗區	白田第十期	900	900
黃大仙區	鑽石山第二期#	2 100	2 100
葵青區	青康路北第一期	900	1 500
	青康路北第二期	600	
離島區	東涌第 100 區	5 200	5 200
屯門區	顯發里	900	2 600
	屯門第 29 區(西)	1 000	
	業旺路第一期	700	
		合共	12 300
2024-25 年度預計完工的項目			
觀塘區	鯉魚門第四期#	2 000	2 000
離島區	東涌第 99 區	4 800	4 800
屯門區	業旺路第二期	2 600	2 600
北區	粉嶺第 36 區第四期#	800	800
		合共	10 200

地區 (區議會)	項目名稱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各地區 (區議會) 預計建成 單位總數
2025-26 年度預計完工的項目			
觀塘區	曉明街	1 100	5 200
	宏照道第一期	2 700	
	宏照道第二期	1 500	
深水埗區	西北九龍填海區 1 號地盤 (東)	2 500	2 500
沙田區	恆泰路第二期#	1 900	1 900
北區	粉嶺北第 15 區東第一期	1 000	3 900
	上水第 4 及 30 區 1 號地盤第 一期	1 500	
	上水第 4 及 30 區 2 號地盤第 二期	1 400	
		合共	13 500
2026-27 年度預計完工的項目			
南區	華景街	1 200	1 200
觀塘區	德田街	500	500
葵青區	新葵街	700	1 100
	大窩口道第二期	400	
北區	粉嶺北第 15 區東第一期	2 100	10 000
	粉嶺北第 15 區東第二期	3 000	
	古洞北第 19 區第一期	4 900	
元朗區	錦上路 1 號地盤第一期	1 100	1 900
	錦上路 6 號地盤第一期	800	
		合共	14 700
	房委會公屋/「綠置居」總數		62 000

備註：

1. 單位數目計至最近的百位整數。由於進位原因，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2. 於詳細設計階段時，實際單位數目或會稍作修改。

「綠置居」項目

(乙) 房委會其他資助出售房屋

地區 (區議會)	項目名稱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各地區 (區議會) 預計建成 單位總數
2022-23 年度預計完工的項目			
黃大仙區	鑽石山第三期	900	900
沙田區	馬鞍山路	2 100	2 600
	安睦街第一期	500	
離島區	東涌第 54 區	3300	3 300
		合共	6 900
2023-24 年度預計完工的項目			
東區	渣華道	200	200
西貢區	昭信路	600	600
		合共	800
2024-25 年度預計完工的項目			
九龍城區	啟德 2B2 號地盤	1 800	4 400
	啟德 2B6 號地盤	2 000	
	高山道	500	
西貢區	安達臣道石礦場 RS-1 號地盤	1 900	4 800
	安達臣道石礦場 R2-5 號地盤	1 100	
	安達臣道石礦場 R2-7 號地盤	400	
	安達臣道石礦場 R2-8 號地盤	1 400	
屯門區	恆富街	500	500
		合共	9 700

地區 (區議會)	項目名稱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各地區 (區議會) 預計建成 單位總數
2025-26 年度預計完工的項目			
九龍城區	啟德 2B5 號地盤	1 700	1 700
西貢區	安達臣道石礦場 R2-6 號地盤	1 000	1 000
離島區	東涌第 109 區	1 300	1 300
元朗區	朗邊第一期	3 100	3 100
		合共	7 100
2026-27 年度預計完工的項目			
九龍城區	啟德 2B3 號地盤	1 200	2 600
	啟德 2B3 號地盤	1 300	
離島區	東涌第 103 區	1 800	1 800
屯門區	湖山路	2 600	2 600
		合共	7 100
	房委會其他資助出售房屋總數		31 600

備註：

1. 單位數目計至最近的百位整數。由於進位原因，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2. 於詳細設計階段時，實際單位數目或會稍作修改。

(丙) 房協的公屋

地區 (區議會)	項目名稱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各地區 (區議會) 預計建成單 位總數
2022-23 年度預計完工的項目			
九龍城區	利工街*	300	300
		合共	300
2023-24 年度預計完工的項目			
沙田區	乙明邨	100	100
北區	百和路	500	800
	百和路*	300	
		合共	800
2024-25 年度預計完工的項目			
南區	石排灣道	600	600
元朗區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專用 安置屋邨第一期乙	400	400
		合共	1 000
2024-26 年度預計完工的項目			
觀塘區	定安街	400	1800
九龍城區	啟德 1E1 號地盤	1 500	
		合共	1800
		房協公屋總數	4 000

備註：

1. 單位數目計至最近的百位整數。由於進位原因，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2. 於詳細設計階段時，實際單位數目或會稍作修改。

* 該項目為「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

(丁) 房協的資助出售房屋

地區 (區議會)	項目名稱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各地區 (區議會) 預計建成單 位總數
2023-24 年度預計完工的項目			
北區	百和路	700	700
		合共	700
2024-25 年度預計完工的項目			
西貢區	安達臣道石礦場 R2-2 號地盤	1 400	1800
	安達臣道石礦場 R2-3 號地盤	400	
元朗區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專用安置屋邨第一期甲	300	300
		合共	2 100
2025-26 年度預計完工的項目			
九龍城區	啟德 1E1 號地盤	700	700
北區	馬會道	600	600
		合共	1 300
2026-27 年度預計完工的項目			
九龍城區	啟德 2B1 號地盤	1 800	1 800
西貢區	安達臣道石礦場 R2-4 號地盤	1 000	1 000
元朗區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專用安置屋邨第二期	1 000	1 000
		合共	3 700
	房協資助出售房屋總數		7 900

備註：

1. 單位數目計至最近的百位整數。由於進位原因，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2. 於詳細設計階段時，實際單位數目或會稍作修改。

預計在第二個五年期(即 2027-28 至 2031-32 年度) 落成的
公營房屋土地來源

土地來源	涉及 單位數目 百分比
東涌新市鎮擴展	9%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	9%
元朗南發展	2%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	16%
已物色適合作公營房屋發展的棕地群*	13%
具短中期房屋發展潛力的個別用地(例如華富北、百勝角路、橫洲等)	32%
粉嶺高爾夫球場局部發展	4%
其他(例如重建房委會工廠大廈、部份港鐵小蠔灣車廠發展計劃等)	15%
總計	100%

* 這些項目是指於2020年及2021年棕地檢討下所物色具公營房屋發展潛力的棕地群，而其他位於新發展區的棕地則納入上述表列的新發展區項目內。

因應政府於 2018 年通過提升公營房屋用地的發展密度
而獲批的規劃申請
(截至 2022 年 3 月)

地點 [規劃申請編號 (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日期)]	原本的 住用 地積比率	擬議住用 地積比率	預計新增 住宅單位 數目 ^{註 1}
1. 馬鞍山第 81A 區馬鞍山路 [A/MOS/122 (5.7.2019)]	5.5 倍	5.53 倍	10
2. 將軍澳昭信路 [A/TKO/119 (24.4.2020)]	6.5 倍 ^{註 2}	6.65 倍 ^{註 2}	34
3. 東涌第 99 區 [A/I-TCE/1 (6.11.2020)]	6.4 倍 ^{註 2}	6.7 倍 ^{註 2}	1 256
4. 洪水橋市地段第 1 號及洪水橋 第 124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 土地 [A/HSK/253 (6.11.2020)]	5.5 倍	6.5 倍	430
5. 大埔第 9 區及頌雅路東 [A/TP/672 (22.1.2021)]	6 倍 ^{註 2}	6.15 倍 ^{註 2}	84
6. 元朗朗邊丈量約份第 120 約、 第 121 約及第 122 約多個地段 和毗連政府土地 [A/YL-TYST/1074 (30.4.2021)]	6.5 倍 ^{註 2}	6.94 倍 ^{註 2}	240
7. 上水第 4 區及第 30 區 [A/FSS/280 (14.5.2021)]	6 倍	6.5 倍	292
8. 東涌第 109 區 [A/I-TCE/2 (18.2.2022)]	5 倍	5.5 倍	242

註：

1. 預計新增住宅單位數目可能會在擬議住宅發展項目的詳細設計階段有所修改。
2. 此處所示之地積比率為最高地積比率（包括住用及非住用部分）。

立法會問題第 16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陳仲尼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作答者：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全球疫情仍然持續，特區政府在「動態清零」政策下，必須繼續「外防輸入」，維持嚴謹的入境防控措施。

海外地區及台灣而言，政府已適度調整抵港人士適用的登機、檢疫及檢測安排，包括：從四月一日起調整抵港人士的檢疫期至與本地個案緊密接觸者的檢疫期一致（即最少七天）、從五月一日起容許非香港居民入境等，在風險可控的範圍內回應專業界別（如金融、創科、醫療等）訴求，讓業界可以與海外保持聯繫，從海外地區引入人才等。

至於內地和澳門，根據「回港易」計劃或「來港易」計劃，合資格人士入境香港時可獲豁免檢疫。

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政府可豁免部分符合相關條件的人士到港後接受強制檢疫，條件包括該些人士進入香港是對香港正常運作、政府事務運作、保障香港的人的安全或健康屬必要或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等。如個別人士符合上述條件，政府相關政策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嚴格審核。

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不同地區的疫情，以風險為本為原則，考慮當地疫情、檢測率、疫苗接種率、抵港人流和實際輸入個案情況等因素，並因應本港疫情發展及與社會經濟相關因素，視乎情況調整相關地區到港人士（包括獲豁免人士）的登機、檢疫及檢測要求。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十七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張國鈞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作答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自 2019 年 10 月至今共推出五期「特別·愛增值」計劃（特別計劃），為受經濟不景所影響的僱員提供培訓及特別津貼。特別計劃現時提供約 500 項課程供選擇，涵蓋 28 個行業的「職業技能」，以及多項「創新科技」和「通用技能」。就議員的提問，根據再培訓局提供的資料，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截至2022年4月底，第一至第五期特別計劃下各類培訓課程的學員完成人次及獲發特別津貼金額載於附件。各期的學員平均出席率依次為89%、91%、92%、93%及94%。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會為所有完成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畢業的學員提供三至六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協助學員投入就業市場。截至2022年4月底，第一至第四期特別計劃下完成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並完成就業跟進期的學員人次，依次為7 816、14 756、21 213及24 893。由於第五期特別計劃的大部分班別尚未完結，現階段未有相關數據。
- (二) 因應新冠疫情及各項防疫措施，再培訓局自2020年4月起陸續將適合的面授課程修改為網上互動模式授課，讓學員在面授課堂暫停期間可以繼續學習。網上授課的課程數目由第一期特別計劃下的約40項逐步增加至現時第五期下的313項。再培訓局會在每項課程完結前邀請學員填寫意見調查問卷。綜合2019年10月至2022年4月期間收集到的調查問卷，學員對所修讀課程的整體滿意度超過95%。

- (三) 再培訓津貼的法定上限自2020年5月起由每月4,000元提高至5,800元。再培訓局現時沒有計劃進一步提高津貼額的上限。

附件

各期「特別·愛增值」計劃的課程完成人次及
學員獲發津貼金額
(截至2022年4月底)

完成人次 (出席率達80%)¹

課程類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²
職業技能 (全日制)	12 380	18 743	21 936	15 744	1 580
職業技能 (部分時間制)	3 388	12 375	17 717	16 337	847
創新科技	656	2 285	1 334	676	130
通用技能	2 086	5 169	4 703	3 355	278
總數	18 510	38 572	45 690	36 112	2 835

學員獲發津貼金額³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²
最高津貼金額	8,697 元	8,697 元	10,370 元	10,370 元	5,575 元
最低津貼金額 ⁴	231 元	223 元	112 元	112 元	223 元
平均每位學員獲 發津貼金額 ⁵	3,243 元	2,879 元	2,712 元	2,452 元	835 元

¹ 每名學員可入讀多於一項課程。

² 受疫情影響，再培訓局於 2022 年 1 月底至 4 月中期間曾暫停面授課堂並只提供網上授課安排。

³ 包括報讀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課程的學員。

⁴ 涉及一項總課時為 12 小時的短期課程及為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專設的課程。

⁵ 再培訓局沒有備存學員獲發津貼金額的中位數數據。

立法會問題第18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江玉歡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作答者：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江玉歡議員的提問，經諮詢勞工及福利局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一)

根據醫管局的最新統計數字，在2020年，約有79 400名認知障礙症患者在醫管局接受治療(臨時數字)。醫管局沒有備存當中經由私營醫療系統判定確診的人數。

(二)

為進一步加強精神健康服務和規劃本港精神健康政策的未來路向，政府在2013年成立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於2017年發表《精神健康檢討報告》(下稱《報告》)。

《報告》就為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護理及支援提出以下十項建議：

- (a) 加強公眾教育，以推廣健康生活模式、提高市民對認知障礙症的了解和認識、鼓勵有需要者求助，以及減輕對認知障礙症標籤化的情況；
- (b) 應定期進行全港認知障礙症患病率研究以提供資料作服務規劃；
- (c) 編制通用的參考資料，以便為基層醫療專業人員的診斷和治理認知障礙症工作提供支援；
- (d) 培育護理人才以加強基層醫療在治理認知障礙症的角色；

- (e) 加強醫管局的專科服務能力，透過優化的介入模式適時介入認知障礙症個案，從而縮短專科服務的輪候時間；
- (f) 有必要增加醫療人力供應並加強其培訓。對醫療及社會護理服務提供者的培訓應予加強，使其具備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所需的技能和知識；
- (g) 加強社會護理基建，讓認知障礙症患者盡量長時間留在社區；
- (h) 有需要加強醫社合作，進一步將醫療與社區照顧服務融合，以提供以病人為本的支援；
- (i) 推廣在社區接受生命晚期照顧服務和紓緩治療，減少不必要地多次住院；及
- (j) 對護老者的支援應予加強，包括向他們提供有條理並容易取得的資訊，提供有助照顧患者的技能的訓練，以及對患者提供暫顧服務，使護老者可參與其他活動，從而令護老者能繼續有效率地擔當護老者的角色。

政府於2017年12月成立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負責就精神健康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當中包括跟進及監察《報告》中建議的落實情況。就《報告》中與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有關的十項建議，各政策局/部門及醫管局推行的措施包括：

- (a) 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聯同醫管局和社會福利署於2017年2月推出為期兩年的「智友醫社同行計劃」，透過20間津助長者地區中心及四個醫管局聯網，在社區層面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上述計劃已由2019年2月起恆常化，並在2019-20年度推展至全港41間長者地區中心及七個醫管局聯網，每年可服務超過2 000名長者；
- (b) 醫管局的跨專業團隊，包括醫生(老人科及老人精神科)、臨床心理學家、護士、職業治療師、醫務社工等，一直為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全面和具連貫性的醫療服務，包括住院、門診、日間康復訓練及社區支援服務。跨專業醫療團隊會為病人制訂切合其情況的個人治療方案以提供全面和具連貫性的醫療服務。醫護人員會因應每宗個案的需要為患者提供適切的藥物治療、認知訓練、行為及情緒管理、康復服務及為認知障礙症長者的家人及照顧者提供支援，使長者能居家安老和有更佳的生活質素，以及減少護老者負擔；
- (c) 對於患有認知障礙症並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醫管局會透過轄下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和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隊提供外展服務。服務包括評估、檢查、制訂治療方案、監察患者的身體和精神狀

況、覆診及按需要處方藥物，並會按需要為安老院舍的員工提供有關照顧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的護理訓練，使患者能得到更好的照顧；及

- (d) 食衛局研究處已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以長者為對象的精神健康發病率調查。該調查正進行中，預計將於2022年內完成。有關結果將有助各政策局/部門繼續優化對長者(包括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的服務及支援。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十九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梁熙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作答者：發展局局長

答覆：

主席：

為滿足香港持續發展的需要，政府的既定政策是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開拓土地資源。本港山多而陡峭，岩石堅固，沿市區邊緣的山坡很多時候都適合發展岩洞。因此，政府一直積極探討充分利用發展岩洞為香港開拓土地資源。把合適的政府設施搬遷入岩洞，既可以騰出原先的土地作房屋或其他社會所需的用途，亦可以遷走與毗鄰土地用途不協調的設施，改善城市布局。

發展局在 2017 年 12 月發出關於岩洞發展以增加土地供應的政策指引，當中包括頒佈《岩洞總綱圖》及相關規劃與技術指引，以及探討搬遷／設置合適的政府設施於岩洞的可行性和逐步推展可行的岩洞發展項目。

就梁議員的提問，經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現回覆如下：

(一) 政府正積極推展多項搬遷／設置公共設施於岩洞的項目，這些設施涉及不同政策局／部門，分佈於不同區域，類型多元，當中包括污水處理廠、食水／海水配水庫、濾水廠、倉庫、檔案中心、物料試驗所、廢物轉運站等。有關這些項目的詳情及最新進展，請參閱附件一。

(二) 現時港島區已有不同的政府設施設置於岩洞內，包括赤柱污水處理廠、港島西廢物轉運站及西區海水配水庫。政府亦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將域多利亞公眾殮房一部分衛生署附屬設施(貯存緊急事故物資及個人保護裝備的倉庫)搬遷至摩星嶺的策略性岩洞區內。政府也計劃於今年內展開搬遷筲箕灣低地海水配水庫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

(三)及(四) 《岩洞總綱圖》旨在提供概括的策略性規劃大綱，以助政府部門及公私營機構在推展其項目時參考附近是否有合適岩洞以設置

其設施。目前，《岩洞總綱圖》在全港識別了 48 個具潛力發展岩洞的位置，並配以《說明書》提供相關規劃及技術資料，包括列出可考慮於岩洞發展的土地用途，如零售、儲存、檔案館、康樂、污水／食水處理設施、配水庫、測試實驗所、廢物轉運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等，讓使用者參考。

為了積極推廣岩洞發展，政府在 2020 年起定期檢視轄下設施，並為適合搬遷至岩洞的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勘查研究及設計工作。發展局亦已發出內部指引，要求各部門在初步規劃新建的廢物轉運站、污水處理廠和配水庫時，須先行評估能否將有關設施設置於附近的合適岩洞內，才可考慮其他方案。此外，發展局也規定在進行大型的土地發展項目規劃及工程研究時，各部門亦須考慮將具潛力在岩洞發展的土地用途設置於岩洞內，以期在有限土地資源下，騰出更多空地以達致更具價值的土地布局。現時推展中的岩洞發展項目已涵蓋多種不同的土地用途，惟暫未有以零售及康樂設施作為岩洞發展的項目。政府現時也沒有計劃推展相關項目。

搬遷／設置政府設施於岩洞計劃的詳情及最新進展

搬遷／設置政府設施於岩洞的項目 (沒有備註的項目由發展局負責推展)	項目詳情	最新進展 (包括開展及預計完成日期)
沙田污水處理廠	搬遷污水處理廠往沙田亞公角女婆山的岩洞內	<p>施工中 (前期工程已於 2019 年 2 月展開，並於 2022 年 4 月完成。主體岩洞建造工程已於 2021 年 7 月展開，致力於 2026 年大致完成，以容納在餘下工程建造的污水處理設施。目標是在 2029 年啟用岩洞污水處理廠，並在 2031 年騰出約 28 公頃的現址土地。)</p>
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	搬遷配水庫往獅子山以南的岩洞內	<p>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中 (將於 2022 年內展開工程，目標於 2027 年下半年騰出約 4 公頃的現址土地。)</p>
域多利亞公眾殮房(註 1)	搬遷公眾殮房往域多利道西端的用地，並在該用地東南面的現有岩洞設置衛生署附屬設施，作為貯存緊急事故物資及個人保護裝備的倉庫	<p>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中 (將於 2022 年內展開工程，目標是約在四年半內完工。)</p>
工務中央試驗所	搬遷試驗所往安達臣道石礦場的岩洞內	<p>已於 2021 年 12 月展開勘察研究及設計 (目標於 2022 年年底前完成設計)</p>
歷史檔案中心(註 2)	設置於安達臣道石礦場的岩洞內	<p>已於 2021 年 12 月展開勘察研究及設計 (目標於 2022 年年底前完成設計)</p>

搬遷／設置政府設施於岩洞的項目 (沒有備註的項目由發展局負責推展)	項目詳情	最新進展 (包括開展及預計完成日期)
大上托廢物轉運站(註3)	研究設置廢物轉運站於大上托的岩洞內	已於 2021 年 5 月展開勘查研究 (有關研究目標於 2024 年上旬完成)
屯門瀘水廠	研究搬遷至附近合適岩洞的可行性	已於 2021 年 10 月展開可行性研究 (有關研究目標於 2024 年下旬完成)
荃灣二號食水配水庫	搬遷配水庫往葵涌孖指徑的岩洞內	目標於 2022 年內展開勘查研究及設計 (有關研究目標於 2024 年下旬完成)
油塘食水及海水配水庫群	搬遷配水庫群往油塘照鏡環山的岩洞內	目標於 2022 年內展開勘查研究及設計 (有關研究目標於 2024 年下旬完成)
青衣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群	研究搬遷至附近合適岩洞的可行性	目標於 2022 年內展開可行性研究 (有關研究目標於 2024 年上旬完成)
筲箕灣低地海水配水庫	研究搬遷至附近合適岩洞的可行性	目標於 2022 年內展開可行性研究 (有關研究目標於 2024 年上旬完成)

註 1: 項目由食物及衛生局負責推展。

註 2: 項目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政府檔案處負責推展。

註 3: 項目由環境保護署負責推展。

立法會問題第二十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陳振英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作答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答覆：

主席：

經諮詢投資推廣署，就陳振英議員的提問的各個部分，我現回覆如下：

(一)及(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撥款支持投資推廣署成立 FamilyOfficeHK 專責團隊，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以吸引全球客戶在香港成立家族辦公室。專責團隊於 2021 年 6 月成立，所涉及的編制人數為 8 人，包括 4 名投資推廣經理，1 名環球副總管及 3 名駐海外地區（包括駐內地及歐洲）總管，以落實以下工作目標 –

- (a) 凝聚相關持份者，以共同建立香港的家族辦公室生態圈，並透過聚焦宣傳策略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落戶香港；
- (b) 為本地、內地及海外的投資者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以方便投資者規劃、管理和擴展其在香港的家族辦公室業務；
- (c) 統籌家族辦公室與相關監管機構、政府部門及其他持份者的協調，包括協助聯繫有關專業協會、機構及服務提供者等；以及
- (d) 與行業從業員定期進行交流並舉辦不同活動，以收集有關家族辦公室業務的最新市場見解及意見。

為了協助家族辦公室在港營辦，專責團隊與入境事務處和證券及

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一直保持緊密聯繫。投資推廣署及專責團隊積極舉辦及參與了超過 80 場面向本地、內地及海外家族辦公室和業界的講座、研討會及其他行業活動，包括促進業界交流的平台活動、與行業組織合作舉辦關於業界感興趣的專題研討會、以及各類專題演講，以介紹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樞紐的獨特優勢。

FamilyOfficeHK 專責團隊正積極處理超過 50 個個案，並已成功協助至少 13 個家族辦公室在港成立或擴展業務（當中包括內地、歐洲、東盟及美加家族辦公室）。部分的成功案例已上載於專責團隊的網頁：<https://www.familyoffices.hk/zh-hk/case-studies.html>。

(三)及(四)

家族辦公室在考慮落戶和管理其投資的地點時，稅務待遇往往是影響其決定的重要因素。因此，為向由單一家族辦公室所管理的家族投資管理實體（即“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提供稅務確定性，以吸引它們在港營辦，財政司司長在《2022-23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會為單一家族辦公室所管理的合資格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提供稅務寬減。

我們已完成業界諮詢，現正制訂相關立法建議，擬為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從合資格交易所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提供利得稅寬免，目標是在本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如修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稅務寬減安排將適用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起計的任何課稅年度。稅務寬減制度將有助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來港落戶，以帶動更多投資管理及相關專業服務（包括金融、法律和會計服務）的需求，並豐富香港的資金池，為金融服務業創造更多商機。

我們相信有關措施將能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在港落戶。我們會在稅務寬減制度推行後，收集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在港營運的數據，包括它們在香港僱用的合資格全職僱員數目、在香港承付的營運開支、以及單一家族辦公室的資產管理規模，以更準確評估制度的成效。

我們在推動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樞紐時，會監察專責團隊的工作

及評估上述擬議稅務寬減制度的成效。我們亦會繼續聆聽業界的意見，以考慮推行其他針對家族辦公室的支援措施，提升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樞紐的競爭優勢。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二十一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郭偉強議員

會議日期：2022年6月1日

作答者：環境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郭議員的提問，現綜合回覆如下。

(一)及(三)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二零一九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為4 035 700公噸，發泡膠廢物約佔0.8%，即約共32 600公噸(即日均近90公噸)，當中約14 600公噸(45%)為發泡膠餐具(即日均約40公噸)，其餘為其他發泡膠例如用於包裝的發泡膠。自二零二零年起，環保署已簡化廢物成分分類，參考其他經濟體的做法，並將性質相近的廢物分類合併以提高估算精確度。由於只有棄置於堆填區的廢塑膠總量，故未能提供發泡膠廢物的分項統計數字。

至於供港蔬菜水果的發泡膠箱，過往主要都是運回內地作重複利用等資源循環處理，而並非送往堆填區棄置。業界估計現時每日約十二萬個供港蔬菜水果發泡膠箱，日均約48公噸。

由於發泡膠重量輕但體積大，大量發泡膠經回收處理後只可以製成少量塑膠原料，導致其物流和回收運作成本高；加上發泡膠廢物或已被污染或夾雜其他雜質，所以一般情況下發泡膠的回收效益相對低。本港並無大規模商業性的發泡膠回收經營活動。所以環保署沒有本地循環再造、出口發泡

膠的統計數字。

現時本地發泡膠回收循環再造採用不同技術，主要包括熱熔處理、冷壓處理及以化學溶液溶解發泡膠等，最終一般會製成膠粒循環再用。因應發泡膠箱近期棄置量急增，環保署已聯絡數間本地不同的回收商，合作並支援加大回收處理發泡膠箱的能力，整體的循環再造能力將由以往不足1公噸大增數倍，至每日共可回收處理約7公噸。環保署會繼續聯絡不同的本地回收商，在合乎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加大本地的相關回收處理能力。

(二)

政府亦一直鼓勵從源頭減少使用發泡膠。環保署一直致力透過宣傳和教育工作鼓勵市民及不同界別減少使用一次性的塑膠用具，特別是發泡膠製品，並提倡改用更符合環保效益的代用品。政府亦在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九月就建議分階段「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進行公眾諮詢及邀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九月至十二月就管制即棄塑膠進行公眾參與。考慮到即棄膠餐具問題的迫切性，而社會各界亦普遍對計劃反應正面，環保署正積極考慮較先前建議的2025年更早實施首階段的管制。政府現時計劃在今年內提交有關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

另外，鑒於社會普遍對管制一次性發泡膠用品的反應正面，環保署正積極考慮實施行政及立法管制措施，以盡快從源頭減少棄置即棄膠餐具，紓緩對環境造成的沉重負擔。政府亦正在積極籌備推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以提供經濟誘因，進一步鼓勵市民及工商業源頭減廢，減少使用包括發泡膠在內的製品和物料。

關於推動本地回收方面，「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始撥款推行一個發泡膠回收項目，以試行回收發泡膠。該項目除了收集由工商業及教育機構所提供的發泡膠外，亦透過與不同社區團體及部分環保基金資助的社區回收中心合作，在全港各區設立回收點收集發泡膠。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中，項目共回收處理約400公

噸發泡膠(即日均少於 0.2 公噸)。另外，「回收基金」的「企業資助計劃」下的「標準項目」可供業界申請資助購置不同的回收設備，包括發泡膠熱熔機、冷壓機及相關空氣過濾設備等。「回收基金」最近亦批出一個新的發泡膠箱回收項目，在不同的廢發泡膠箱源頭地點，例如街市及商場，即場冷壓處理發泡膠箱，令發泡膠箱體積大幅減少後再運往回收場地循環再造。

為進一步提升塑膠回收，環保署於二零二零年亦於三區先後開展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收集區內各種類的非工商業廢塑膠作妥善回收處理。截至今年四月，先導計劃共回收了約 3 700 公噸非工商業廢塑膠，其中包括約 54 公噸(約 1.5%)發泡膠。有關服務自今年三月起亦已陸續擴展至九區，覆蓋全港逾一半人口。

(四)

發泡膠不易分解，一旦誤進海洋環境，會對海洋生態系統構成影響。環保署一直有監測海洋環境，並使用無人機定期巡視本港的海岸，包括離島及偏遠的岸灘等，未有發現近期海上的發泡膠垃圾有所增加。

香港本地現時比較少塑膠廠以至塑膠製成品，而內地對全球廢塑膠有更嚴格的關口管制。所以近數年，政府已經透過不同政策，支持本地廢塑膠回收轉化成原材料。這些由二次再造而成的原材料，可以運返內地大灣區不同城市作為原材料，支持大灣區締造塑膠產品的循環經濟，發揮資源循環的作用。

完

立法會問題第二十二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謝偉銓 議員 會議日期： 2022年6月1日

作答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答覆：

主席：

為構建香港成為「易行城市」及推動「香港好·易行」，政府於2020年完成制訂有關香港易行度的整體策略。策略的目的，是貫徹在運輸規劃中給予行人優先考慮的理念，並循四個方向（即「行得通」、「行得妥」、「行得爽」及「行得醒」）締造行人友善環境及推動步行成為可持續的出行模式。政府正把提升易行度的措施推展至全港各區，並揀選合適的新發展區和市區地點實施全面行人規劃框架。

就謝議員提問的各部分，我現回覆如下。

（一）及（二）在「香港好·易行」整體策略下，運輸署除了會繼續在各區推展現行的步行環境改善措施（例如擴闊行人路、增設行人過路處、擴建行人過路設施等）外，亦會試行各項新的改善措施，包括設立低速行車限制區、移除非必要的交通標誌及欄杆、平整行人路與車輛出入通道的水平，以及增設行人過路平台等。上述新措施於2020年及2021年在中環和深水埗兩個試點地區試行，初步成效大致良好。

運輸署正着手檢視各項新措施的結果和成效，並會陸續更新相關技術指引，以期在未來三年進一步落實新措施。除了上述兩個試點地區外，運輸署亦積極考慮先將切實可行的新措施推展至其他合適地區，包括東區、油尖旺、屯門、元朗及荃灣等的合適地點。我們會因應技術情況及公眾意見，制訂合適的方案。

為提供更舒適的步行環境連接目的地，讓市民「行得爽」，運輸署已於2019年放寬《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中為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準則，以期為更多合適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政府正積極推展為連接公立醫院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項目，其中五條連接公立醫院（包括灣仔鄧肇堅醫院、九龍灣香港兒童醫院、九龍城香港眼科醫院、將軍澳醫

院和屯門醫院)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項目，預計可於2022年內開始陸續動工，並於2024年起分批完成；政府亦已陸續開展在十八區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項目，其中四個位於北區、西貢、九龍城及屯門的項目已經完成，並預計由2022年中至2023年期間完成另外八個區的項目，有關詳情見下表：

地區	行人通道上蓋名稱
已完成的項目	
北區	太平邨有蓋天橋至北區醫院正門之間的保平路行人通道
西貢	銀澳路和明苑/煜明苑對出行人通道
九龍城	由民泰街至德康街行人過路處的紅磡道行人通道
屯門	市中心輕鐵站至時代廣場天橋升降機行人通道
預計由2022年中至2023年期間完成的項目	
元朗	形點I (Yoho Mall I) 至博愛醫院行人通道
深水埗	港鐵石硤尾站A出口至石硤尾邨美亮樓的窩仔街行人路段
油尖旺	由伊利沙伯醫院外至勞資審裁處前的一段加士居道行人通道
離島	位於東涌鄰近北大嶼山醫院的翠群徑、安東街及順東路的行人通道
沙田	由港鐵火炭站A出口至榕翠園的樂景街行人通道
大埔	由寶湖路至港鐵大埔墟站的南運路行人通道
葵青	青衣長宏邨巴士總站至青衣長亨邨巴士總站行人通道
南區	薄扶林道北行線的行人通道 (連接瑪麗醫院、巴士站及小巴士站)

(三) 為騰出更多行人路空間以締造舒適的步行環境及改善街景，運輸署於中環和深水埗兩個試點地區試行的新措施中，包括移除非必要的交通標誌，並在2020年及2021年試驗期間分別於上述兩區移除了196及90個非必要的交通標誌。運輸署會根據相關技術指引和現行機制（即運輸署署長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豎立或放置，或撤銷、修改或暫停實施豎立或放置的任何交通標誌的權力），並在不影響道路安全及交通管理的情況下和因應公眾的意見、交通改善工程的規劃等因素，繼續在全港各區移除非必要的交通標誌。運輸署已制訂計劃於未來五年於各區進行巡視並移除非必要的交通標誌，包括東區、油尖旺、屯門、元朗、荃灣等。自上述試驗計劃結束後至今，已有133個非必要的交通標誌被進一步移除，詳情見下表：

地區	試驗計劃結束後至今 已被進一步移除的非必要交通標誌數目
東區	28
油尖旺	26
屯門	12
元朗	18
荃灣	18
其他地區	31

(四) 為改善步行環境及美化街道，運輸署和路政署於2017年在銅鑼灣堅拿道東、波斯富街、景隆街、謝斐道、駱克道及告士打道一帶試驗安裝新型護柱（包括帶鏈條／不帶鏈條設計），相關路段長約900米。由於在試驗計劃下的新型護柱需要特別訂製，而且數目較少，故所需成本較傳統欄杆高一至兩倍。參考試驗計劃的結果後，路政署已於2018年把有關護柱的設計納入為設計標準之一，並於2021年更新相關設計。視乎各區的實際路面交通情況及技術條件等因素，新型護柱可於其他合適地點選用；而隨着新型護柱被更廣泛採用，相信所需成本會較試驗計劃為低。

~ 完 ~

吳秋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提升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感，建立對國家民族的自尊和自信，並以中國人身份為傲，乃學校教育重要的一環；然而，香港教育多年來存在嚴重的弊端和問題，以致無法在校園推動及普及愛國教育；鑒於教師不敢或不願向學生教授正確的國家觀念，學生沒有機會全面和有系統地了解中國的歷史、國家發展和現狀，長此以往香港的年輕人將無法擺正國家觀念、無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及無法抓住國家發展帶來的紅利機遇，更無法肩負建設香港未來的重任；由此可見，教師個人的民族意識和愛國情操尤為重要，基於‘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的原則，教師需具有深厚的國家觀念才能感染學生，若教師自身言行不正，則難以正確教導他人；另一方面，教師作為教育的最前線人員，只有確保教師隊伍的專業操守、品格和專業水平符合社會要求，香港才有基礎推動包括愛國教育在內的國情教育，使香港教育撥亂反正，重回正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檢討準教師及在職教師的培訓課程，全面加強與愛國主義教育相關的培訓活動及增加教師學習專業操守的機會；定期籌辦國內考察活動，增加本港教師與內地教育部門及不同院校的交流，讓他們親身體驗國家發展，了解國情，同時汲取內地教師推行國民教育的經驗，以確保本港教師對祖國有充分認知，並提高他們在校內落實愛國教育的能力；**
- (二) 檢視目前教育局處理涉及教師專業操守個案的制度，確保投訴教師違反專業操守及失德的管道暢通，以加快處理投訴的速度和效率，以及讓公眾知悉調查結果，提升處理投訴的透明度；
- (二)(三) 成立教師操守諮詢委員會處理涉及教師專業操守的個案，成員包括能夠廣泛代表香港教育界的資深教育工作者和教育專業團體代表，委員會亦須協助教育局對涉及教師專業操守的個案進行評定和裁決；及
- (三)(四) 盡快修改和更新多年前制訂的《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加入符合香港社會發展現狀、廣大市民普遍認同的教師專業

操守標準，例如在‘一國兩制’、《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等香港社會重要的原則和法律下，對教師專業操守的最新要求；**及**

- (五) 完善現行的教師註冊制度，並加重違反專業操守的罰則，若有教師向學生灌輸錯誤的政治意識，教育局應即時取消其註冊，以加強保障學童的福祉。**

註：吳秋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周文港議員動議的進一步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提升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感，建立對國家民族的自尊和自信，並以中國人身份為傲，乃學校教育重要的一環；然而，香港教育多年來存在嚴重的弊端和問題，以致無法在校園推動及普及愛國教育；鑒於教師不敢或不願向學生教授正確的國家觀念，學生沒有機會全面和有系統地了解中國的歷史、國家發展和現狀，長此以往香港的年輕人將無法擺正國家觀念、無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及無法抓住國家發展帶來的紅利機遇，更無法肩負建設香港未來的重任；由此可見，教師個人的民族意識和愛國情操尤為重要，基於‘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的原則，教師需具有深厚的國家觀念才能感染學生，若教師自身言行不正，則難以正確教導他人；另一方面，教師作為教育的最前線人員，只有確保教師隊伍的專業操守、品格和專業水平符合社會要求，香港才有基礎推動包括愛國教育在內的國情教育，使香港教育撥亂反正，重回正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檢討準教師及在職教師的培訓課程，全面加強與愛國主義教育相關的培訓活動及增加教師學習專業操守的機會；定期籌辦國內考察活動，增加本港教師與內地教育部門及不同院校的交流，讓他們親身體驗國家發展，了解國情，同時汲取內地教師推行國民教育的經驗，以確保本港教師對祖國有充分認知，並提高他們在校內落實愛國教育的能力；
- (二) 檢視目前教育局處理涉及教師專業操守個案的制度，確保投訴教師違反專業操守及失德的管道暢通，以加快處理投訴的速度和效率，以及讓公眾知悉調查結果，提升處理投訴的透明度；
- (三) 成立教師操守諮詢委員會處理涉及教師專業操守的個案，成員包括能夠廣泛代表香港教育界的資深教育工作者和教育專業團體代表，委員會亦須協助教育局對涉及教師專業操守的個案進行評定和裁決；
- (四) 盡快修改和更新多年前制訂的《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加入符合香港社會發展現狀、廣大市民普遍認同的教師專業操守標準，例如在‘一國兩制’、《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等香港社會重要的原則和法律下，對教師專業操守的最新要求；及

- (五) 完善現行的教師註冊制度，並加重違反專業操守的罰則，若有教師向學生灌輸錯誤的政治意識，教育局應即時取消其註冊，以加強保障學童的福祉；及
- (六) **肩負起推動愛國教育、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的主體責任；要求本地所有師訓機構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教育學士等認可師資培訓課程，涵蓋中國歷史、經濟及社會發展元素，並新設以認識《憲法》和《基本法》及推動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為宗旨的‘中國研究與國民責任’科目，將該科目列為取得教師資格的必修科之一，以協助新入職教師了解相關知識和責任，從而更專業和負責地做好教書育人的工作。**

註：周文港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黃元山議員動議的進一步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提升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感，建立對國家民族的自尊和自信，並以中國人身份為傲，乃學校教育重要的一環；然而，香港教育多年來存在嚴重的弊端和問題，以致無法在校園推動及普及愛國教育；鑒於教師不敢或不願向學生教授正確的國家觀念，學生沒有機會全面和有系統地了解中國的歷史、國家發展和現狀，長此以往香港的年輕人將無法擺正國家觀念、無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及無法抓住國家發展帶來的紅利機遇，更無法肩負建設香港未來的重任；由此可見，教師個人的民族意識和愛國情操尤為重要，基於‘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的原則，教師需具有深厚的國家觀念才能感染學生，若教師自身言行不正，則難以正確教導他人；另一方面，教師作為教育的最前線人員，只有確保教師隊伍的專業操守、品格和專業水平符合社會要求，香港才有基礎推動包括愛國教育在內的國情教育，使香港教育撥亂反正，重回正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檢討準教師及在職教師的培訓課程，全面加強與愛國主義教育相關的培訓活動及增加教師學習專業操守的機會；定期籌辦國內考察活動，增加本港教師與內地教育部門及不同院校的交流，讓他們親身體驗國家發展，了解國情，同時汲取內地教師推行國民教育的經驗，以確保本港教師對祖國有充分認知，並提高他們在校內落實愛國教育的能力；
- (二) 檢視目前教育局處理涉及教師專業操守個案的制度，確保投訴教師違反專業操守及失德的管道暢通，以加快處理投訴的速度和效率，以及讓公眾知悉調查結果，提升處理投訴的透明度；
- (三) 成立教師操守諮詢委員會處理涉及教師專業操守的個案，成員包括能夠廣泛代表香港教育界的資深教育工作者和教育專業團體代表，委員會亦須協助教育局對涉及教師專業操守的個案進行評定和裁決；
- (四) 盡快修改和更新多年前制訂的《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加入符合香港社會發展現狀、廣大市民普遍認同的教師專業操守標準，例如在‘一國兩制’、《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等香港社會重要的原則和法律下，對教師專業操守的最新要求；及

- (五) 完善現行的教師註冊制度，並加重違反專業操守的罰則，若有教師向學生灌輸錯誤的政治意識，教育局應即時取消其註冊，以加強保障學童的福祉；及
- (六) 肩負起推動愛國教育、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的主體責任；要求本地所有師訓機構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教育學士等認可師資培訓課程，涵蓋中國歷史、經濟及社會發展元素，並新設以認識《憲法》和《基本法》及推動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為宗旨的‘中國研究與國民責任’科目，將該科目列為取得教師資格的必修科之一，以協助新入職教師了解相關知識和責任，從而更專業和負責地做好教書育人的工作；
- (七) **在新入職教師的核心培訓及持續專業培訓中，加入‘認識國情’元素，讓新入職或資深的中小學教師能更全面地認識國家的近代蛻變和最新發展，同時培養他們對國民身份的認同；**
- (八) **邀請合適的民間研究團體或文化機構，參與小學常識科，以及中學生活與社會、中國歷史、公民與社會發展和經濟科等與國情教育息息相關的科目的課程發展；及**
- (九) **參考民間研究團體最新的研究成果及借助其卓越的文字編撰能力，在教育局的協調下，為學校及教師提供及時、準確的國情教育教材，並透過網上平台向教師分享教案範例。**

註：黃元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郭玲麗議員動議的進一步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提升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感，建立對國家民族的自尊和自信，並以中國人身份為傲，乃學校教育重要的一環；然而，香港教育多年來存在嚴重的弊端和問題，以致無法在校園推動及普及愛國教育；鑒於教師不敢或不願向學生教授正確的國家觀念，學生沒有機會全面和有系統地了解中國的歷史、國家發展和現狀，長此以往香港的年輕人將無法擺正國家觀念、無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及無法抓住國家發展帶來的紅利機遇，更無法肩負建設香港未來的重任；由此可見，教師個人的民族意識和愛國情操尤為重要，基於‘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的原則，教師需具有深厚的國家觀念才能感染學生，若教師自身言行不正，則難以正確教導他人；另一方面，教師作為教育的最前線人員，只有確保教師隊伍的專業操守、品格和專業水平符合社會要求，香港才有基礎推動包括愛國教育在內的國情教育，使香港教育撥亂反正，重回正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檢討準教師及在職教師的培訓課程，全面加強與愛國主義教育相關的培訓活動及增加教師學習專業操守的機會；定期籌辦國內考察活動，增加本港教師與內地教育部門及不同院校的交流，讓他們親身體驗國家發展，了解國情，同時汲取內地教師推行國民教育的經驗，以確保本港教師對祖國有充分認知，並提高他們在校內落實愛國教育的能力；
- (二) 檢視目前教育局處理涉及教師專業操守個案的制度，確保投訴教師違反專業操守及失德的管道暢通，以加快處理投訴的速度和效率，以及讓公眾知悉調查結果，提升處理投訴的透明度；
- (三) 成立教師操守諮詢委員會處理涉及教師專業操守的個案，成員包括能夠廣泛代表香港教育界的資深教育工作者和教育專業團體代表，委員會亦須協助教育局對涉及教師專業操守的個案進行評定和裁決；
- (四) 盡快修改和更新多年前制訂的《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加入符合香港社會發展現狀、廣大市民普遍認同的教師專業操守標準，例如在‘一國兩制’、《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等香港社會重要的原則和法律下，對教師專業操守的最新要求；及

- (五) 完善現行的教師註冊制度，並加重違反專業操守的罰則，若有教師向學生灌輸錯誤的政治意識，教育局應即時取消其註冊，以加強保障學童的福祉；及
- (六) 肩負起推動愛國教育、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的主體責任；要求本地所有師訓機構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教育學士等認可師資培訓課程，涵蓋中國歷史、經濟及社會發展元素，並新設以認識《憲法》和《基本法》及推動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為宗旨的‘中國研究與國民責任’科目，將該科目列為取得教師資格的必修科之一，以協助新入職教師了解相關知識和責任，從而更專業和負責地做好教書育人的工作；
- (七) 在新入職教師的核心培訓及持續專業培訓中，加入‘認識國情’元素，讓新入職或資深的中小學教師能更全面地認識國家的近代蛻變和最新發展，同時培養他們對國民身份的認同；
- (八) 邀請合適的民間研究團體或文化機構，參與小學常識科，以及中學生活與社會、中國歷史、公民與社會發展和經濟科等與國情教育息息相關的科目的課程發展；及
- (九) 參考民間研究團體最新的研究成果及借助其卓越的文字編撰能力，在教育局的協調下，為學校及教師提供及時、準確的國情教育教材，並透過網上平台向教師分享教案範例；及
- (十) **要求在職教師須在現行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中，完成獲教育局認可及指定時數的國情教育培訓課程。**

註：郭玲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嚴剛議員動議的進一步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提升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感，建立對國家民族的自尊和自信，並以中國人身份為傲，乃學校教育重要的一環；然而，香港教育多年來存在嚴重的弊端和問題，以致無法在校園推動及普及愛國教育；鑒於教師不敢或不願向學生教授正確的國家觀念，學生沒有機會全面和有系統地了解中國的歷史、國家發展和現狀，長此以往香港的年輕人將無法擺正國家觀念、無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及無法抓住國家發展帶來的紅利機遇，更無法肩負建設香港未來的重任；由此可見，教師個人的民族意識和愛國情操尤為重要，基於‘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的原則，教師需具有深厚的國家觀念才能感染學生，若教師自身言行不正，則難以正確教導他人；另一方面，教師作為教育的最前線人員，只有確保教師隊伍的專業操守、品格和專業水平符合社會要求，香港才有基礎推動包括愛國教育在內的國情教育，使香港教育撥亂反正，重回正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檢討準教師及在職教師的培訓課程，全面加強與愛國主義教育相關的培訓活動及增加教師學習專業操守的機會；定期籌辦國內考察活動，增加本港教師與內地教育部門及不同院校的交流，讓他們親身體驗國家發展，了解國情，同時汲取內地教師推行國民教育的經驗，以確保本港教師對祖國有充分認知，並提高他們在校內落實愛國教育的能力；
- (二) 檢視目前教育局處理涉及教師專業操守個案的制度，確保投訴教師違反專業操守及失德的管道暢通，以加快處理投訴的速度和效率，以及讓公眾知悉調查結果，提升處理投訴的透明度；
- (三) 成立教師操守諮詢委員會處理涉及教師專業操守的個案，成員包括能夠廣泛代表香港教育界的資深教育工作者和教育專業團體代表，委員會亦須協助教育局對涉及教師專業操守的個案進行評定和裁決；
- (四) 盡快修改和更新多年前制訂的《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加入符合香港社會發展現狀、廣大市民普遍認同的教師專業操守標準，例如在‘一國兩制’、《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等香港社會重要的原則和法律下，對教師專業操守的最新要求；及

- (五) 完善現行的教師註冊制度，並加重違反專業操守的罰則，若有教師向學生灌輸錯誤的政治意識，教育局應即時取消其註冊，以加強保障學童的福祉；及
- (六) 肩負起推動愛國教育、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的主體責任；要求本地所有師訓機構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教育學士等認可師資培訓課程，涵蓋中國歷史、經濟及社會發展元素，並新設以認識《憲法》和《基本法》及推動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為宗旨的‘中國研究與國民責任’科目，將該科目列為取得教師資格的必修科之一，以協助新入職教師了解相關知識和責任，從而更專業和負責地做好教書育人的工作；
- (七) 在新入職教師的核心培訓及持續專業培訓中，加入‘認識國情’元素，讓新入職或資深的中小學教師能更全面地認識國家的近代蛻變和最新發展，同時培養他們對國民身份的認同；
- (八) 邀請合適的民間研究團體或文化機構，參與小學常識科，以及中學生活與社會、中國歷史、公民與社會發展和經濟科等與國情教育息息相關的科目的課程發展；及
- (九) 參考民間研究團體最新的研究成果及借助其卓越的文字編撰能力，在教育局的協調下，為學校及教師提供及時、準確的國情教育教材，並透過網上平台向教師分享教案範例；及
- (十) 要求在職教師須在現行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中，完成獲教育局認可及指定時數的國情教育培訓課程；**及**
- (十一) 在各級學校定期舉辦不同形式的愛國教育活動，例如愛國主義教育講座。**

註：嚴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張宇人議員動議的進一步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提升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感，建立對國家民族的自尊和自信，並以中國人身份為傲，乃學校教育重要的一環；然而，香港教育多年來存在嚴重的弊端和問題，以致無法在校園推動及普及愛國教育；鑒於教師不敢或不願向學生教授正確的國家觀念，學生沒有機會全面和有系統地了解中國的歷史、國家發展和現狀，長此以往香港的年輕人將無法擺正國家觀念、無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及無法抓住國家發展帶來的紅利機遇，更無法肩負建設香港未來的重任；由此可見，教師個人的民族意識和愛國情操尤為重要，基於‘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的原則，教師需具有深厚的國家觀念才能感染學生，若教師自身言行不正，則難以正確教導他人；另一方面，教師作為教育的最前線人員，只有確保教師隊伍的專業操守、品格和專業水平符合社會要求，香港才有基礎推動包括愛國教育在內的國情教育，使香港教育撥亂反正，重回正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檢討準教師及在職教師的培訓課程，全面加強與愛國主義教育相關的培訓活動及增加教師學習專業操守的機會；定期籌辦國內考察活動，增加本港教師與內地教育部門及不同院校的交流，讓他們親身體驗國家發展，了解國情，同時汲取內地教師推行國民教育的經驗，以確保本港教師對祖國有充分認知，並提高他們在校內落實愛國教育的能力；
- (二) 檢視目前教育局處理涉及教師專業操守個案的制度，確保投訴教師違反專業操守及失德的管道暢通，以加快處理投訴的速度和效率，以及讓公眾知悉調查結果，提升處理投訴的透明度；
- (三) 成立教師操守諮詢委員會處理涉及教師專業操守的個案，成員包括能夠廣泛代表香港教育界的資深教育工作者和教育專業團體代表，委員會亦須協助教育局對涉及教師專業操守的個案進行評定和裁決；
- (四) 盡快修改和更新多年前制訂的《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加入符合香港社會發展現狀、廣大市民普遍認同的教師專業操守標準，例如在‘一國兩制’、《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等香港社會重要的原則和法律下，對教師專業操守的最新要求；及

- (五) 完善現行的教師註冊制度，並加重違反專業操守的罰則，若有教師向學生灌輸錯誤的政治意識，教育局應即時取消其註冊，以加強保障學童的福祉；及
- (六) 肩負起推動愛國教育、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的主體責任；要求本地所有師訓機構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教育學士等認可師資培訓課程，涵蓋中國歷史、經濟及社會發展元素，並新設以認識《憲法》和《基本法》及推動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為宗旨的‘中國研究與國民責任’科目，將該科目列為取得教師資格的必修科之一，以協助新入職教師了解相關知識和責任，從而更專業和負責地做好教書育人的工作；
- (七) 在新入職教師的核心培訓及持續專業培訓中，加入‘認識國情’元素，讓新入職或資深的中小學教師能更全面地認識國家的近代蛻變和最新發展，同時培養他們對國民身份的認同；
- (八) 邀請合適的民間研究團體或文化機構，參與小學常識科，以及中學生活與社會、中國歷史、公民與社會發展和經濟科等與國情教育息息相關的科目的課程發展；及
- (九) 參考民間研究團體最新的研究成果及借助其卓越的文字編撰能力，在教育局的協調下，為學校及教師提供及時、準確的國情教育教材，並透過網上平台向教師分享教案範例；及
- (十) 要求在職教師須在現行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中，完成獲教育局認可及指定時數的國情教育培訓課程；及
- (十一) 在各級學校定期舉辦不同形式的愛國教育活動，例如愛國主義教育講座；及
- (十二) 取消現時教師永久註冊的制度，並規定教師須定期考核或進修才可以繼續註冊，以保障教師質素；相關的考核或進修課程亦應加入國情元素，確保所有教師對國情有基本認識。**

註：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